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3 February 2005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第 2 號）
規例〉2005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Air Transport (Licensing of Air Servic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5..... 17/2005

其他文件

- 第 56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3-2004 年度年報
- 第 57 號 — 香港演藝學院 2003-2004 年度年報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
- 第 58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59 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3/04 年度年報
- 第 60 號 —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
信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

- 第 61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3 至 2004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四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5 年 2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Other Papers

- No. 56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3-2004
- No. 57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nual
Report 2003-2004 an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04
- No. 58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September 2003 to 31
August 2004
- No. 59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3/04
- No. 60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rustee's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2004
- No. 61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4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43)
(February 2005 - P.A.C. Report No. 43)

發言**ADDRESSES**

主席：各位，今天是雞年的第一次會議，我祝大家身壯力健、工作有成。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委員會在審議審計署署長 2003 至 2004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後提交的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3 至 2004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05 年 2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4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43) (February 2005 - P.A.C. Report No. 43)

DR PHILIP WONG: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43 today.

The Report corresponds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4 and his Report No. 43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which were submitted to you on 29 October 2004 and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4 November 2004.

The Committee's Report contains three main parts:

- (a) the Committee's assessment of the actions 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sponse to our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Committee's previous Reports Nos. 40, 40A and 41;
- (b) our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4; and

- (c)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3.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3, as in previous years, the Committee has selected for detailed examination only those chapters which, in our view, contained more serious allegations of irregularities or shortcomings. The Report tabled today covers our deliberations on the five chapters selected, three of which relate to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ESF).

I now turn to the substantive issues covered in this Report.

On the subject "Government subsidies to the ESF",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re is a divergence of views between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the Bureau) and the ESF on whether ESF schools are no different from private international schools, and whether the existing government subsidies to ESF schools should continue.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since 1999, the Bureau has been discussing with the ESF the gradual reduction of its recurrent subsidies to the ESF under a phased programme. While the ESF has indicated its willingness to work with the Government for a smooth transition, it has emphasized that the phasing-out programme should stretch over a period of 13 years. The Bureau considers that the focus of its discussion with the ESF was not on "whether" recurrent government subsidies to the ESF should be withdrawn, but rather on "how" the withdrawal should be phased.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the ESF's view that the discussion between the Bureau and itself over the years on the future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to the ESF was never concluded, and that the ESF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local education system. Its position on the parity of subsidy principle remains unchanged, and it should be entitled to government funding as other schools in the aided sector.

The Committee strongly urges the Bureau to expeditiously complete the review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to the ESF. We also strongly urge the Bureau and the ESF to come to an agreement expeditiously over the future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to the ESF.

I now turn to the subject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Headquarters administration of the ESF".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Bureau only has a

small representation on the ESF and its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that the Government's policy is to not micro-manage. Notwithstanding this,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Bureau has not ensured that the ESF, which receives substantial recurrent government subsidies, adopts a high standard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Committee condemns the ESF Headquarters senior executive management for its failure to ensure that the ESF and its schools adopt a high standard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or its failure to exercise proper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controls to achieve value for money in the operations of the ESF and its schools, as evidenced by the follow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ome ESF schools was conducted in a chaotic and negligent manner. The school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 provided by the ESF were fundamentally inadequate. The ESF's existing arrangement for an internal auditor to report directly to the Financial Controller is not sufficient to help the ESF discharge its monitoring functions effectively. Besides, the approval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as not sought for extra payments made to two senior staff upon their leaving the ESF in the 2002-03 ESF financial year. The minutes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ich discussed issues concerning the termin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a senior staff member had not been entered in the ESF's minute books.

In addition, prior approval had not been sought from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sale of four ESF staff quarters. The ESF leased 10 staff quarters for its senior staff, when it had 13 vacant ESF-owned Teaching-staff Grade quarters.

Moreover, the ESF had been paying the rates and management fees of leased staff quarters, as long as the monthly rent (excluding rates and management fees) of the quarters did not exceed the rent entitlement of the staff concerned. The ESF also reimbursed a senior staff member for the expenses on treatment in a first-class ward at a hospital, when the staff member was only entitled to receive treatment in a second-class ward.

Most of the ESF staff having an annual budget for entertainment expenses used up all, or a large portion of, their budgets. Of the total entertainment expenses reimbursed to staff in the 2002-03 ESF financial year, 77% were related to staff function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Committee acknowledges that the ESF has approved the draft guidelines for restructuring th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of the ESF. A task force appoint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s started work on the proposed restructuring. The ESF has also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has made other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aspects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staff remuneration and recruitment, staff housing and medical benefits, and entertainment expenses. The Committee urges the ESF to implement these recommendations and to keep it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made.

The Committee acknowledges that the objective of the audit review on the subject "School administration of the ESF" is to examine the administration of ESF schools. The Committee has therefore focused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at objective, rather than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provided by ESF schools.

O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ESF schools, the Committee is dismayed that the council of one school did not hold any meeting during a period of 23 months when the post of Chairman of the school council was vacant. Moreover, most schools did not require council members to declare their personal interests which might conflict with their roles.

On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matters, the Committee is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the guidelines on internal control principles and/or procedures provided by the ESF to schools were inadequate, and that the internal control procedures of those schools were generally crude. Some ESF schools had not set up their own internal control procedures to suit thei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Some schools had spent too generously on staff functions. The ESF had not set any guideline on the provision of staff welfare and benefits by schools, and that the provision was made solely at the schools' discretion. Besides, the propriety in managing travelling expenditure for official duties by school staff could have been improved.

Regarding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the Committee is alarmed and finds it unacceptable that some schools did not properly record, in an assessment form, the interviewer's assessment of an applicant showing his relative merits together with the reasons for recommending or not recommending him for

appointment. Most schools did not seek the approval of their school councils to endorse the most suitable applicant for appointment to school posts. Moreover, the ESF had not set any guideline on the conduct of performance appraisal of school staff. As a result, some schools did not have a proper arrangement for conducting regular performance appraisal of their staff. Salary increments were granted to ESF staff automatically, taking no account of work performance. In addition, some unregistered teachers had worked as supply teachers in some ESF schools.

In examining the subject "Grant of land at Discovery Bay and Yi Long Wan", the Committee acknowledge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Discovery Bay began in the 1970s and 1980s and took place against the particular background which existed at those times.

The Committee is alarmed and strongly resents the fact that the lease conditions of the Discovery Bay site failed to specify the requirements for achieving the development concept. The original resort concept of the Discovery Bay development, as reflected in the Governor-in-Council's decision of 6 July 1976, had changed from a holiday resort and residential and/or commercial development to that of a first-home community. Nevertheless, the Administration had failed to obtain the Executive Council's endorsement of that change.

The Committee urges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expeditiously seek the Executive Council's endorsement of the change of concept.

The Committee is astonished and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the approval of Master Layout Plan 5.0 had in effect deleted the requirement to provide a public golf course, notwithstanding its specification in the lease conditions. In addition, the Lands Department had failed to assess the implications, financial or otherwise, of the deletion of the facilities in the Discovery Bay development.

The Committee is astonished and finds it inexcusable that the Lands Department failed to maintain a record of the public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ctually provided in the Discovery Bay development. It failed to verify the specific as-built facilities in the development with those agreed with the developer to ensure that they had in fact been built. It also failed to document

the reasons for not assessing and/or charging premium for the changes in those Master Layout Plans.

The Committee condemns the then land authorities for having failed to assess whether premium should be charged for the changes made in the Master Layout Plans after the land grant and prior to 7 June 1994, including the deletion of the public golf course in Master Layout Plan 5.0 and the cable car system in Master Layout Plan 5.1.

On the site boundaries of Discovery Bay and Yi Long Wan developments, the Committee is gravely dismayed that, despite a lapse of 28 years after the land grant of the Discovery Bay site, the Lands Department had not yet set out the boundaries of the site. Some 41 200 sq m of government land adjoining the Discovery Bay site had been occu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for over 20 years. But the Lands Department did not take timely actions to rectify the encroachments. Besides, although certain buildings of the Yi Long Wan development were found outside the boundaries of the land grant, the Lands Department had not taken any follow-up action to resolve the encroachment problem.

On the subject "Control and monitoring of District Council expenses and related activities",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since April 1996, the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remuneration package has been expanded to include allowance and grant for various office expenses incurred by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for discharging their duties. The Committee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ontinued to adopt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 which allows, without query, a deduction of 50% of the honorarium for a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as tax deductible expenses.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tax treatments for the honorarium of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and those of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re not the same. The honorariums of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re all taxable, whereas a tax deduction of 50% of a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honorarium is allowed.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plans to remove the above administrative measure for the 2005-06 final and subsequent years of assessment.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should consider revising the existing remuneration package of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by converting 50% of a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honorarium to the Operating Expenses Allowance, which is not taxable. As such,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honorarium, similar to those of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is all taxable.

Madam President, as always, in performing its duty, the Committee is mindful of its role in safeguarding public interest by continuing to prod for the delivery of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I wish to record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Our gratitude also goes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ESF who have attended before the Committee. We are grateful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as well as the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and hard work.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 1 項問題，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以便各位可提出更多補充質詢，亦請各位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5)條的規定。

主席：第一項質詢。

政府火葬場

Government Crematoria

1.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現時共有 6 個政府火葬場，設置了 30 個火化爐，每天處理遺體達 144 具，但卻未能滿足市民火化去世親友遺體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火化遺體的最短、最長及平均輪候期；
- (二) 現行排期火化遺體的機制詳情；當中有沒有釐定緩急先後的準則，以及市民可不可以按照本身的需要，要求當局優先處理火化他們親友遺體；及
- (三) 現時上述火化爐的使用量有沒有超出負荷；若有，當局有甚麼對策紓緩負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由於本港缺乏土地供土葬之用，政府的政策是盡量鼓勵火葬。現有的 6 個政府火葬場可提供合共 34 000 個火化時段，足夠應付預計 2005 年的 32 000 個火化服務時段的需求。我們已採取措施及已有計劃增加及改善火葬的設施，以能應付未來 10 年公眾對火化服務的需求。

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 3 部分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 2004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共提供了 31 332 宗火化服務，而所有火化服務均可在遞交申請翌日起計 15 天內進行。由於輪候火化服務所需的時間要視乎各種因素，包括可供選擇的火化時段的數目、當時的申請數目，以及個別申請人要求的火化日期和時段，因此難以概括計算出輪候火化服務平均所需的時間。然而，食環署於 2004 年的數字顯示，最短的輪候時間由 1 天至 15 天之間，而大部分的火化服務，即 90%可於 11 至 15 天內進行。
- (二) 預訂食環署提供的火化服務的程序如下：
 1. 申請人須填妥“安排私人火葬申請書”及提供有關文件（例如死亡證明書及身份證等），便可於親身申請預訂翌日起計的 15 天內，任何政府火葬場尚未編配的正常火化時段。
 2. 如申請人希望授權持牌殮葬商或殯儀商代訂火化時段，申請人本人及殮葬商或殯儀商代表便須在食環署火葬預訂辦事處職員面前，簽署規定的授權書及蓋章。
 3. 食環署火葬預訂辦事處一般以先到先得形式辦理預訂火葬時段申請。

4. 如因特別理由必須盡快進行火化，例如有近親專程返港參加喪事及有時限離港，申請人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如近親的離港機票），食環署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

(三) 食環署轄下火化爐的使用量皆按照有關火化爐的設計而訂定，並沒有超出原先設計的負荷。鑒於火葬需求與日俱增，為應付長遠需要，食環署逐步以高效率的火化爐替代舊有設施，以提供更多火化時段。該署的葵涌火葬場和富山火葬場，已先後於 2003 年 3 月及 2004 年 10 月完成換爐工程。現正施工的鑽石山火葬場亦進行換爐工程，可望於 2006 年年中完成。此外，食環署亦計劃逐步增加及提升其他火葬場的火化設施。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希望局長澄清一點，因為我知道他的主體答覆有不準確的地方。他在第(一)部分指出，火化服務的輪候時間最短 1 天，最長是 15 天，但我自己處理的個案卻證明了是有超過 15 天的情況。局長可否澄清，是否在超過 15 天的情況下，該署便不會處理，因此輪候時間才不會超過 15 天？他在答覆第(二)部分第 1 項指出，處理申請是由翌日起計的 15 天內進行，我不知道是否這樣的情況？這是要澄清的一點。

主席，我其實希望局長告訴我們，他是否真的認為要取得服務須輪候 11 至 15 天並不表示服務已超出負荷？他是否認為這是可接受的輪候時間？很多親友也認為這是不可以接受的輪候時間。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我會請局長回答你後半部所提出的補充質詢，但如果他在回答時一併澄清你前半部所提的那一點，便由局長自行決定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希望能解釋清楚，我也記不得有多少個問題了。一般來說，我們希望能夠令死者的家人有充分時間安排喪事和火葬安排。食環署所定出的 15 天是一段可接受的時間，也是大部分家人所能接受的。由於我們不想看到有些家人一早便可選定時段，因此我們認為由申請日起計 15 天內選擇任何一個時段是一個平等的方法。如果有些人不能選定時間，便可以翌日再來輪候。無論是火葬或其他安排，例如申請靈灰龕，我們也是採取這種做法。這是一種平等機會的做法，以免有人一早選定時間，霸佔時段。我希望已回答了周梁淑怡議員的疑問。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可能聽過你的話而澄清了我提出的第一點，但他卻忘了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指出安排需時 11 至 15 天，他是否真的認為這是可接受的等候時間呢？雖然他剛才表示會體會死者家人的需要，但我接到的投訴是指輪候時間太長。他是否真正掌握了……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提出了剛才的補充質詢便已足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再次清楚解釋，如果我們覺得現時的情況是令人滿意的，我們也不會再增加或改善火化爐。我們希望在整個換爐工程完成後，可以再提供更多時段，令有關人士有更多選擇。不過，我們認為 15 天是一段合理的時間。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0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因此，請各位盡量精簡。

黃宜弘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悉申請火化時，申請人要一早到達辦事處，而那裏的電梯大堂很擠迫，空氣亦很差，沒有空氣調節。在這種環境下，很多傳染病也可能傳播。政府是否有意改善 lift lobby 的空氣質數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自己也覺得這種環境並不理想，尤其是對待一些懷着悲痛心情的家人。我會向食環署反映，看看是否可以作出改善。然而，沒有事實證明那裏有傳染病發生。

張宇人議員：主席，雖然局長提供了全年火化服務的宗數，但有關服務的需求是有季節性的，有旺季和淡季。局長是否知悉是否所有申請均能在 15 天內進行呢？在一些較旺的月份裏，輪候時間是否不止 15 天呢？不單止是周梁淑怡議員收到這類投訴，我也收到投訴指輪候時間是多於 15 天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據我所知，我們已盡量使用火化爐時段的容量。然而，有一些特別季節，例如接近年底時，我們已增加人手，在一些不影響附近環境和居民的地方，增加提供這方面的服務。我相信我們已盡量令市民和死者家人取得所需的服務。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沒有回答是否有個案的輪候時間是超過 15 天的。這類個案似乎是有的，但他卻堅持說可在 15 天內作出安排。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如果不擇辰擇日，應該是有時段可以提供給死者家人的。但是，如果擇辰擇日，有些人則寧願翌日再輪候或隔數天才輪候，以便選擇到理想的時間。我相信這不是輪候的問題，而是關乎他們的選擇的問題。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當局有沒有就市民對不同殮葬方式的未來需求趨向進行任何預測，並進行相應的規劃。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會在何時進行研究，以防止現有的殮葬設施超出使用的極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多謝譚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去年共有 38 000 人死亡，接受火葬的數目約有 32 000 宗，約佔 84%。據過往紀錄，火葬數目每年約遞增 1%，我們預計在 10 年後，會達到 92%。據食環署的專家估計，仍然有人會選擇土葬，因此，92%已差不多是一個平均數字。所以，我們已注意到須考慮土葬和火葬方面的設施是否足夠，並逐漸增加火葬方面的設施，例如換爐，甚至研究可否在某些地方增加火化爐，可是，大家也知道，如果我們在新地點興建火葬場，很多區議會也會反對，因此我們希望在現有的火葬場增加設施。我相信較能接受增加設施的地方是和合石，因為那裏遠離民居。我們已在該地點進行規劃，希望增加火化爐和設施，應付將來的需要。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對不起，我想再澄清一點。我想問關於鑽石山的火化爐，局長剛才提出會在 2006 年進行改善。這在我區引起了一些問題。是否不可以提問？

主席：是的，因為一定要與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有關連。

譚香文議員：好的，我遲些再找局長。

主席：你可以再輪候提問。

呂明華議員：主席，對於有喪事的家庭來說，須輪候 15 天其實是很長的時間，會構成很大的精神負擔。我現在看到，火化爐每天只能處理 5 具遺體。政府可否回答一下，處理的數目這麼少，究竟是火化爐的效率太低，還是其他的處理時間太長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據我所知，每個火化爐火化一具棺木所需的時間約兩個半小時至 2 小時 45 分鐘，當中亦有需要計算冷卻時間，這是傳統式的火化爐。現時，富山和葵涌火葬場更換了 8 部新爐，這是有兩層的設計，我們稱為自動沉降式爐。兩層同時使用時，約需要 3 小時便可火化兩具棺木，效率增加約 70%。我們希望日後在其他地方陸續更換新爐，以便增加容量。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時市區和新界均設有火葬場，市區的鑽石山火葬場很受歡迎，亦快將更換新爐，但會否出現一種情況，便是由於市民較喜歡選用市區的火葬場，令時段很快爆滿，而新界區的富山或葵涌火葬場的時段卻未能盡用，做成不平衡？會否出現這情況呢？如果有這情況，便會造成輪候時間不平均，這個問題可如何解決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有 6 個火葬場，平均使用率達到 90% 或以上，唯一一個沒有太多人使用的地點，便是長洲火葬場，使用率只有 4%。因此，如果有人想在長洲火葬，便可以很容易辦理。但是，我要提醒一點，如果在長洲火葬，殮葬費中的運費約要增加 7,000 元至 1 萬元。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聽取了多位議員的提問和市民向我們反映的意見後，大致上應知道大家覺得 15 天的時間是太長。政府會否考慮進行更多投資，興建更多火葬場？事實上，香港很少地方可作土葬用途，政府會否考慮把 15 天減至 10 天、11 天或 12 天呢？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田議員，我們當然會考慮採用不同的方法增加火葬方面的效率和容量，亦不排除會把部分火葬場私營化，這亦是考慮之列，但暫時仍未有方案。當我們認為有這需要或有市場需要時，我們會再進行較詳細的評估和策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同意田北俊議員的提議，但問題是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 1 項指出，根據現時的程序，只可預訂 15 天內的時段。除了張宇人議員提到的旺淡季外，政府是否知道，或是否根本無法記錄，即使市民不選擇時段，不擇辰擇日，在 15 天內也沒有時段可以提供呢？現時的制度是否不能顯示這情況，令政府認為翌日或隔數天再來的人便是擇辰擇日，令政府根本無法知道現時的需求呢？因此，不要說是 10 天，即使是 15 天，據我們收到的市民投訴，也是未能做到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也指出了，如果申請人有特別需要，我們會盡快處理，會騰出時段處理的。據我的紀錄，過去 1 年，共有 816 宗個案獲酌情處理，可以提早火化。當然，這些個案都是在具有理據下進行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提早處理的個案，而是即使不選擇時段，也不能在 15 天內處理的個案。這些人由於沒有親人要離港，便不能說服你們得到盡快處理，但由於在 15 天內真的沒有時段，須在第十七或十八天才有，以致他們只能在第二天或第三天後再來輪候。現行制度似乎未能記錄申請人再來是因為時段已滿還是其他原因的。局長可否回答，這種情況是否可以記錄得到呢？是否由於制度根本未能記錄這種情況，所以制度中便沒有這種紀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同意我們現時並沒有這樣的紀錄。

主席：第二項質詢。

紅磡火車站月台的空氣質素 Air Quality at Hung Hom Station Platforms

2.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最近接獲投訴，指紅磡火車站的 5 號及 6 號月台是供直通火車使用，而國產直通火車是柴油火車，以致這些月台的空氣質素甚為差劣。據本人瞭解，現時香港沒有法例監管鐵路及空調巴士等公

共運輸設施內的空氣質素。另一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3 年 11 月公布“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專業守則”），就有關設施制訂空氣質素指標，以及訂明鐵路公司應最少每年 1 次，在繁忙時間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監測鐵路設施的二氧化碳平均每小時的濃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柴油直通火車啟動時排放大量廢氣，當局是否知悉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有沒有監測在這些火車啟動時，上述月台的空氣質素是不是符合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鑒於本港四季氣候不同，開放式火車站月台亦可能因進行工程或改建等而令空氣質素出現變化，當局是否知悉九鐵會不會增加監測空氣質素的次數，以確保紅磡火車站月台的空氣質素可以長期維持在良好狀態；及
- （三）會不會考慮制定有關管理空氣質素的法例，以取代現行不具法律效力的守則，以能向乘客及車站員工提供空氣質素良好的環境；若會，立法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環保署於 2003 年 11 月公布的“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 — 鐵路”，是為設有空調的鐵路設施及車廂所制定。紅磡站 5 號及 6 號月台屬開放式的月台，在一般情況下其空氣質素不會構成問題。為針對由柴油直通車排出的廢氣對該兩個月台的影響，九鐵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內燃機車啟動的位置上加裝抽風系統和抽風罩，即時抽走機車排出的廢氣，以減低廢氣對乘客造成的影響。九鐵亦聘請顧問公司於直通車啟動時進行空氣質素測試，以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檢測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並且以 1 小時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為檢測標準，保障乘客的健康，以及以勞工處的“職業衛生標準”的“時間加權平均值”（OEL-TWA）和“短暫暴露限值”（OEL-STEL）為檢測標準，以確保員工的健康。2004 年 9 月的測試結果顯示，在直通車啟動時，這些抽風設施能令 5 號及 6 號月台的空氣質素符合上述的指標。

- (二) 為確保紅磡火車站月台的空氣質素可以長期維持在良好狀態，九鐵會繼續密切監察紅磡站的空氣質素情況，定期每 6 個月在早上繁忙時段，包括柴油內燃機車發動的時段，檢測紅磡站大堂和月台的空氣質素；在有需要時，九鐵會增加檢測次數。

在計劃進行工程或改建等事宜時，九鐵亦會研究該等工程項目是否會對 5 號及 6 號月台的空氣質素引致不良影響。若有，則會採取額外適當防治措施，以保持月台良好的空氣質素。

就長遠解決由柴油直通車排出的廢氣影響，九鐵已和內地有關單位磋商盡早以電動列車替代柴油內燃機車。據九鐵瞭解，內地鐵路單位計劃於未來兩至 3 年逐步以電動列車取代柴油內燃機車，徹底解決廢氣的問題。

- (三) 如上所述，火車廢氣影響紅磡站 5 號及 6 號月台的原因是部分直通車仍然使用柴油內燃機車。九鐵已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並和內地有關單位磋商盡早以電動列車替代柴油內燃機車。隨着電動列車日後全面取代柴油內燃機車，月台空氣問題會徹底解決，所以現時並沒有需要進行立法監管。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在一般情況下，紅磡站 5 號及 6 號月台的空氣質素不會構成問題。但是，局長要明白，專業守則只是要求鐵路公司每年自行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一次檢測，而這項專業守則是沒有約束力的。這種講求自律性的監管，在一個越來越講究環保的社會是否足夠呢？空氣污染管制的法例管制工商業和建造業的排放物，而汽車廢氣排放則受道路交通的法例所監管。為何九鐵、地鐵及空調巴士內的空氣質素則由一項沒有約束力的所謂專業守則來監管呢？如果制定一項具約束力法例，並抽樣進行測試，會否讓乘客享有更好和更健康的空氣質素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管理空氣質素方面，其實有許多不同方法，香港現時有一些法例是管制一些行業所排放的物質，我們稱這情況為特許工作程序（specified process），即有較大量的空氣污染因其運作而產生的。對於這些情況，部分機構也是採用自律性監管的方法。在我們訂定的制度下，每個機構自行聘請專業人士代其進行監測，而監測報告則會呈交政府，政府透過這份監測報告監察該機構，而不是由政府花用大量人力親自進行監察，這是“小政府，大市場”其中一個可行的制度，並已在很多發展城市中有效地運作。

與其他工業工序比較，九鐵和公共交通工具所揮發的廢氣較少，造成空氣污染的程度較低，所以我們認為目前的管制是有效的。整體來說，柴油直通車的問題也是暫時性的問題，將來只會餘下數輛柴油車頭作維修時使用。在這些情況下，我們認為鐵路公司以自律和自我監測的方式確保其安全和運作，是可行的方法。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跟進質詢。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是，對於工商業和建造業，當局特別制定了空氣污染管制的法例，對於汽車排放，則有道路交通的法例。如果以局長剛才的小政府邏輯來說，何不全部以“自律”的概念作監管呢？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只須提出剛才補充質詢中的有關部分，不要開始跟局長進行辯論。

鄭家富議員：對不起，主席女士，我是跟進局長未回答的部分。為何唯獨鐵路和公共運輸機構的空氣質素，並沒有如建造業、工商界和汽車排放般，為此訂定法例監管？局長未回答這部分。局長只表示現時採用的這項自律性監測是有效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已回答了，因為我們有不同方法管理空氣污染不同的產生過程。空氣污染管制的法例也不是監管所有行業的。我想解釋的是，由於火車或公共交通只是作有限度的排放，我們可以採用一個自律的監管方法，而專業守則也具有法律效力。如果發生嚴重事故——當然在正常情況不會發生——也可以透過專業守則提出訴訟。

劉健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九鐵曾聘請顧問公司在直通車啟動時，進行空氣質素的測試。大家感到非常關心的是，柴油內燃機顯然會排放出可吸入懸浮粒子。不過，在九鐵進行的這項檢測中，空氣污染物沒有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原因為何？既然沒有進行這方面的檢測，如何確保這些柴油直通車，尤其在啟動時，所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沒有超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說的是事實。測試過程採用了測試二氧化氮的方法，而沒有就可吸入懸浮粒子進行測試，這主要是因為二氧化氮（ NO_2 ）也可代表整個燃燒過程中產生了多少廢氣，當然，懸浮粒子也是其中一個指標。不過，在我們的空氣質素管理標準下，我們對於這項指標沒有訂定 1 小時的暴露限值，而是以 8 小時或更長時間為準則。所以，既然沒有這方面的標準，在直通車啟動時進行測量是不大適合的，而乘搭直通車的乘客在月台逗留的時間通常不會超過 10 至 20 分鐘。由於柴油車在開動期間所排放的廢氣影響是短暫，我們便也須以一個短時間來作為量度，而懸浮粒子沒有這方面的標準，故此，我們只可以用二氧化氮來代表測試柴油機車使用時所排放出的廢氣是否合乎正常標準，即做一個 **correlation**，以知悉它是否合乎標準。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3 年 11 月就空氣質素訂立專業守則後，有否任何九鐵車站的空氣質素標準不符合該項專業守則的規定？如有的話，曾出現多少次和情況為何？以及有何補救方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專業守則實施後，在第 5 號和第 6 號月台曾進行 4 次標準測試，只有 1 次是超標的。在 2004 年 3 月 22 日，我們量度到的二氧化氮濃度為每立方米 377 微克，而標準則是 300 微克，即稍為超標。我們知道九鐵已加強通風系統設施，在每輛柴油機車中增設抽氣系統，以便可即時抽出其排放的廢氣。

梁耀忠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的解釋，以測試的平均值來說，即使是不超標，也其實存在一定的問題，並很大可能會影響市民的健康。儘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提到，九鐵每 6 個月進行定期測試，甚至增加檢測次數，但問題在於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同一部分也提到，如果出現問題時會採取額外措施。我想問的是，所謂“額外措施”是甚麼呢？既然有額外措施，為何現在不採取，而一定要留待檢測超標時才採取呢？究竟為何要在檢測超標時才採取額外措施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採取的標準，是以空氣質素對人體不會構成健康影響為指標。由於乘客在月台逗留的時間很短，所採取的標準不應與市民長期呼吸的空氣標準相同，我認為採取同樣標準的說法是不成立的。至於為何我們不經常採取特別措施，其實，特別措施是有很多種類的，例如在車輛班次過於頻密，以致月台累積的廢氣未能及時稀釋時，其中一項

措施便是加強抽風系統。經常加強抽風系統並非辦不到，但須作出平衡，這在經濟上是一項很大的要求，大家也知道抽風系統消耗不少電力。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一定做到合乎標準，而不是永遠超量進行，因為另一方面，這會消耗大量能源。

梁國雄議員：主席，廖局長提到，在 4 次測試中有 1 次不合格，即超出標準。不過，她表示，由於乘客在月台停留的時間很短，所以不會構成健康問題。但是，在該處工作的員工則無法躲避，他們也是人，他們的健康究竟會由誰保障呢？我其實不是單單指第 5 號和第 6 號月台，因為香港有一個特色，便是在地鐵或九鐵上蓋興建的巴士站，煙霧迷漫的程度是無法忍受的，很多居民和巴士公司的員工均曾多次向我投訴，希望我替他們要求作出改善。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局長曾否在這些地方進行測試呢？除了在紅磡站的第 5 號和第 6 號月台外，所有半密封式的巴士總站的懸浮粒子含量也很高，無法散去，巴士乘客和小巴乘客會在該等地方逗留較長時間，這對巴士司機的健康也會構成很嚴重的影響。我想問的是，有否進行過這方面的測試和有關的數據為何？

主席：這項口頭質詢是有關紅磡火車站的第 5 號和第 6 號月台，但如果局長有這方面的資料，我相信議員也是很想知道的。局長，請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梁議員是想問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PTI），即巴士總站有否進行空氣測試。環保署其實一直十分關注室內空氣調查，並有進行這方面的測試，發現在一些密封式或半密封式的巴士站，懸浮粒子或二氧化氮，甚至一氧化碳的含量確有需要作出調整。我們也曾發出一些守則要求改善，同時協助該等地方改善有關的抽風系統，讓空氣更流通，達至標準。

至於梁議員提及在該處工作員工的健康是否受到保障，由於職業衛生標準與普通空氣質素標準是兩套不同的標準，以職業衛生標準而言——我不是說員工便可以多吸廢氣，而這是全球工業安全的準則，即當一名員工在某處工作時，他應清楚知道在該處工作會令他受到何種影響，至於僱主，他也有責任向員工清楚說明。我們曾進行了很多研究，是以一個人每天工作 8 小時，按他的體重和年齡計算他可以忍受污染的程度。工廠也有同樣的情況，工廠內的空氣質素與室外的空氣質素不同，在這情況下，僱主須提供一些個人保護用品或每年的健康檢查，而員工也必須受過特別培訓，知道如何保障自己在使用溶劑及其他工具時的安全。所以，職業衛生有另一套標準，不是在該處工作的普通市民則採用另一套標準，故此，我們是有兩套標準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可否作跟進？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且先提出來，因為我不知道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梁國雄議員：有部分是局長未答的，就是有否資料，究竟超出標準多少？我先前也聽到局長說，是以自律式方法規勸企業自行遵守專業守則，那麼，在半密封和密封式的車站是否使用同樣的自律式做法，讓僱主或管理層自行遵守專業守則呢？這樣做能否達致局長先前提到的零污染——是否零污染？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提問的，已超出了你剛才那項補充質詢的範圍，但不要緊，請你先坐下。由於時間有限，我請局長回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對於室內空氣污染的管制，現時也是利用專業守則進行監管，所有均採取自律方式進行監察，我們認為暫時還未到須訂立法例監管的程度。我們會觀察實行後的效果，如果發覺效果不理想，我們不排除將來會訂立法例監管。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提到，據九鐵瞭解，內地鐵路單位計劃在未來兩至3年內會更換列車，但據局長瞭解這是否屬實呢？以及有何方法加快更換的時間，不要再拖延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也是據九鐵瞭解而得知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會否瞭解一下可否加快更換列車的時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只可以瞭解，至於可否加快更換時間，則要國內鐵路單位同意才可。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地鐵車站安裝月台幕門

Retrofitting of Platform Screen Doors at MTR Stations

3.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在地面及高架地鐵車站安裝月台幕門，以及殘疾地鐵乘客的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在上述車站安裝月台幕門的平均開支，以及與地底地鐵車站的有關開支如何比較；及
- (二) 過去 10 年，每年地鐵車站發生乘客墮軌意外的數目，當中受傷或死亡的視障和肢體傷殘乘客各有多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地鐵全線 30 個地底車站共 74 個月台的月台幕門加裝工程費用共超過 20 億港元，即平均每個月台的工程開支約為 270 萬港元。

相對地底車站而言，在地面及高架車站加裝月台幕門存在更大技術困難。因此，地鐵公司在現階段只是集中資源，確保 30 個地底車站的加裝工程能按時完成。地鐵公司表示，待該項工程完成後，便會進一步從技術及車務運作方面研究在地面及高架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可行性，並須待上述研究完成後，才能制訂在地面及高架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可行方案。所以，我們目前未能提供有關的預算開支。

過去 10 年，每年地鐵車站發生乘客墮軌意外的數目開列如下：

年份	乘客墮軌意外數目
1995	74
1996	80
1997	83
1998	113
1999	119
2000	82
2001	52
2002	61
2003	44
2004	32
總數	740

根據地鐵公司的統計數字，過去 10 年並沒有使用輪椅或手杖的肢體傷殘乘客墮軌個案，涉及視障人士墮軌的意外則有 13 宗，當中有 10 宗涉及視障乘客受傷，其餘 3 宗的視障乘客則身體並無受傷。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提交的數字及主體答覆均很清楚證明，視障乘客的危險其實是非常大——過去有 10 宗視障乘客受傷的紀錄，只有 3 宗是沒有受傷。換言之，加裝幕門是必須的。然而，很可惜，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現時只是加裝地底車站的幕門，至於高架車站則仍未有任何決定，還須進行研究。從開始研究至最後加裝，整項工程須經過一段很長時間，我想問一問，作為局長，她是否容忍或接受這種做法呢？如果局長不接受或不能容忍，有甚麼辦法可加速工程，使那些殘疾人士（特別是視障的朋友）不致面對那麼大的危機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月台幕門可提高乘客的安全，這不單止是對視障人士而言，所以，地鐵公司決定在多個月台上加裝這些幕門。我們的計劃當然有一個優先次序，而改善鐵路系統的服務亦涉及投資，所以，這是一種平衡取捨。在可能的情況下，地鐵公司絕對會盡力盡快完成這個項目，但亦有其他設施是須予處理的。因此，我並不覺得這方面的工作是特別快或特別慢。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說從研究至加裝幕門是一個非常長的過程，但有鑒於現時過了很長時間才加裝了那麼少幕門，所以我問局長，她能否容忍及可否接受要經過那麼長時間才完成這些工作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已回答了。由於每項工作也有急切需要，所以我們必須容忍一個有秩序及優先次序的安排，好使每項設施也做得好。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加裝幕門的問題，我跟地鐵公司在近數月也有很多書信來往。我想對局長說，有關幕門的加裝費用，地鐵公司其實已訂出一個方程式，會從票價收取一個固定數額，撥作加裝幕門之用，而現時已收取了數以億元。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在高架車站加裝幕門存在更大技術困難——這是局長的回覆。對於這個回覆，我想問一問局長，是否深信地鐵公司所說的這個理由是一個真確的理由？香港是一個那麼開明、科技那麼高的社會，香港政府是否應接受這個理由，即在高架車站加裝幕門有更大技術困難，所以便不能在現階段做到呢？局長有否責任跟進及確保提供一個合理的完成時間表？要知道，地鐵使用者正於他們每一程車費支付了加裝幕門的費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了有關的費用是多少。我想報告一下，從 2000 年 7 月開始，地鐵公司向持有八達通卡的地鐵乘客收取每程港幣 1 角的費用以資助這項計劃，而到了 2004 年 12 月底，地鐵公司所收取的款項約為 3 億元，相比於 20 億元的工程費用，還有很大距離。地鐵公司所收取的這個費用，的而且確是用於加裝幕門的費用上。至於在高架或地面月台加裝幕門有一定技術困難，這並非我說的，而是地鐵公司的專業人士告訴我們的。礙於整體車站的通風系統等各項因素，他們認為難度是較高。我們是在聽取了他們的意見後才這樣說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了地鐵公司提出的理由是這樣，但作為政府，局長有否評估及是否接受地鐵公司所謂的技術困難是一個真正的困難？局長很難令人信服這些困難是不能克服的。政府有否評估過這個困難是真正的困難，以及何時會完成這項計劃？局長仍未回答這部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沒有說過這些困難無法克服，我只是說難度很高而已。梁耀忠議員剛才也問過有關優先次序的問題，即是否可以立即全部完成，而我剛才亦解釋了，這些工程必須分優先次序進行，循序漸進，即不可在同一時間內全部完成。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提問一項類似的補充質詢。局長已告訴我們視障人士在最近 4 年的意外情況：2001 年有 3 宗；2002 年沒有；2003 年有 2 宗；2004 年有 2 宗。我們可以看到，視障朋友在過去數年來所發生的意外數目，其實並沒有減低。相反，當我們看看乘客意外墮軌的整體數目，便發覺數目

在逐漸下降，我相信這是因為加裝了幕門。現時，由於技術問題而可能要延遲在高架車站加裝幕門，我便擔心視障朋友仍要面對一定風險。我知道研究的階段相當漫長，即使只是在地底車站加裝幕門，也要在 2006 年才能完成工程，我想問局長，在未來數年，可否有一些折衷辦法？我在新年期間到過首爾，看到它們用一個很低成本的方法，那便是在門與門之間興建一些鐵欄。我相信這是一項相當好的安全措施，成本很低。我想問局長可否也研究一下，借鑒外國的經驗，看看可否先採取一些低成本的措施，使身體有殘障的朋友不致面臨這些風險？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當然很願意聽張超雄議員在外國的經驗，看看怎樣很簡單地便可以做到。在地鐵公司方面，他們在日常運作上亦採取了各項措施，確保視障乘客的安全，包括：裝設失明人士引道徑，指示車門的位置；如果是沒有幕門的月台，地鐵公司在邊緣裝設了觸覺黃線，讓盲人可察覺月台邊緣；在列車即將到達月台時，地鐵公司會向乘客通報，並告知列車的目的地；車門在關上時會發出警號；在月台上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以便有效地監察及管理月台發生的事情；在繁忙時間適時調派車站職員及月台助理協助乘客，以及在月台設置緊急停車掣及召援專線，方便乘客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在 1992 年，我已率先要求地鐵公司加裝幕門，而地鐵公司當時表示，在地底月台加裝幕門是較在地面加裝幕門困難，即並非如地鐵公司今天向局長提供的意見般。因此，我想問局長，會否要求地鐵公司澄清其所謂在高架及地面月台加裝幕門，是否真的較在地底月台加裝為困難呢？既然它表示難做，可否提供人手協助視障人士上落地鐵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根據地鐵公司給我們的資料，亦即根據他們的專業工程師評估，相對於地底車站而言，在高架車站及地面車站加裝月台幕門有更大的技術困難。至於王國興議員當時問地鐵公司的情形，我並不大瞭解他們究竟為何會那樣回答。至於在目前仍未能全部加裝月台幕門的情況下，我剛才已回答說，在繁忙時間，地鐵公司會增加在月台上協助乘客的員工，希望能幫助視障人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也是想問有關在地面及高架車站加裝月台幕門會存在更大技術困難這一點。局長剛才指出地鐵公司的專業工程師說有技術困難，

又要進行可行性研究。我想請問局長，有否瞭解到這些是哪一方面的技術困難？可否對我們略述一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詳細瞭解究竟是哪一方面的問題，但我相信也是工程技術上比較困難的問題。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知道技術上是有困難，但我相信市民的生命安全，尤其是視障人士的安全，也是很重要的。我想問，政府會否把這些月台幕門納為各種不同的集體運輸系統的標準設施？如有，何時實行？如沒有，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我們研究，對乘客而言，月台幕門是可提高他們的安全，但對於鐵路運輸服務而言，根據鐵路運作的標準，這並非一項必要的安全措施。不過，我剛才也說過，在整體計劃中，地鐵公司會首先加裝地底月台的幕門，然後進一步研究及考慮如何加裝地面及高架月台的幕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對 2004 年的數字較有興趣。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年的意外數目也有下降趨勢，但在 2004 年仍有 32 宗。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已加裝了幕門的月台，現時是否真的沒有墮軌意外？發生墮軌意外的，是否都是沒有加裝幕門的月台？發生這 32 宗意外，究竟有否特別原因，即為何仍發生那麼多宗意外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提供的數據，未有把這兩類數據分開，或許我稍後以書面向劉江華議員補充。（附錄 I）

劉江華議員：主席，除了原因外，我實際上還有問是否加裝了幕門後，便不再發生墮軌意外？局長可否回答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手邊是否有這些資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沒有。

主席：或許稍後一併以書面作答，好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好的。（附錄 II）

主席：第四項質詢。

取消對跨境貨櫃車的規定

Abolition of Requirements on Cross-boundary Container Trucks

4. 黃定光議員：主席，內地當局經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商討後，已於去年年底廢除跨境貨櫃車“四上四落”的規定，即本港貨櫃車在進入內地後其貨櫃、司機、拖頭和拖架無須一同返港。然而，內地當局尚未取消“一車一司機”及“入線費”的規定，即每部貨櫃車必須指定由一位司機駕駛，以及香港司機必須每月向內地當局繳付約 6,000 港元的牌照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廢除“四上四落”的規定對運輸業的影響；
- （二）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就香港跨境貨櫃車的發牌、規管和通關等事宜所進行的討論，目前的進度如何；及
- （三）預期內地當局會在甚麼時候取消“一車一司機”及“入線費”的規定，以及有否向內地當局提出具體取代方案；若有，方案的詳情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降低跨境陸運成本對提高香港港口及物流業競爭力至為重要。影響陸運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四上四落”，“一車一司機”和“入線費”等規定。特區政府已經就上述問題與內地海關總署及廣東省有關部門進行商討，並取得了初步成果。我們會繼續與粵方磋商“一車一司機”及“入線費”等問題。我們與粵方商討的初步成果如下。

關於“四上四落”的規定，內地海關總署在去年 12 月發出的第 42 號公告中說明，進出境運輸車輛的拖頭、拖架和貨櫃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沒有需要“捆綁運輸”，換言之，“四上四落”要求已予放寬。我們相信這項新措施

可提高跨境貨櫃運輸業運作上的彈性，使拖頭、拖架和貨櫃的調配更為靈活，增加貨櫃車的運轉次數，改善貨運效率和降低成本。

關於“一車一司機”的規定，經商討後，粵方同意每輛跨境貨櫃車除搭配一名正選司機之外，還可申請配備後備司機。有關措施將會在廣東省政府正式批准後實施。

在跨境陸運企業的規管方面，目前粵方向經營有關業務的粵港合營企業（俗稱“牌頭公司”）收取牌照費，每車每 3 年人民幣 10 萬元，即每月約 2,800 元。有些經營者向“牌頭公司”繳付“入線費”，以便透過它們取得經營許可。

我們與粵方商討了業界就“入線”制度及有關安排所提出的建議。粵方初步回應，同意簡化手續，將牌照有效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至於每年繳付的牌照費（大約人民幣 33,000 元）則維持不變。有關措施將在取得廣東省政府正式批准後實施。我們會繼續與粵方商討其他和“入線”制度有關的事宜，爭取進一步放寬。

就改善通關服務方面，粵方同意按不同地區的貨量和實際需要，適當延長辦工時間，並將以江門市為試點，把指定車場辦工時間延長至午夜。

主席女士，在降低跨境陸運成本的課題上，我們與粵方的磋商取得了良好的進展，內地在發牌、規管和通關等方面的安排都已作出一定的改善。上述提到的新措施對業界有一定幫助。我們會繼續與粵方商討如何進一步放寬上述各項規定。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們明白特區政府已為業界解決了“四上四落”的問題，並且正討論“一車一司機”的問題，但業界的反應是，即使將來連“每車必須配備後備司機”的問題也解決，司機亦很難做到每天來回港粵兩次，主要問題是現時內地，例如廣州、惠州、東莞等處理貨櫃的海關並非 24 小時運作。

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現時除了以江門市作為試點，延長辦公時間至午夜外，特區政府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洽商，加長其他地方的運作時間，有如江門市般？如有，進展如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黃定光議員的質詢。或許黃定光議員也看到，我們過去數個月來，一直與廣東省口岸辦及其他有關單位商討有關問題，並已取得一些進展。

就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及如何延長關口服務時間的問題，粵方初步同意在不同地區，視乎貨量和實際需要而考慮如何適當地延長辦公時間。他們提出以江門市作為試點，當然，試點的意思是指當其他城市也有需要時，我們會很樂意與粵方繼續商討。我只想指出，這是一個試點，我們會繼續因應業界的意見，與粵方討論有關問題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出兩項措施要先獲得廣東省批准，即第五段和之前一段提及須先獲得廣東省批准的措施，局長有否預計要多久才可予以落實？局長有否徵詢內地當局意見，估計要多久才可落實？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希望大約在今季。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局長已回答了，只是局長能否告知我們將來的大約實施日期？

主席：單議員，不好意思。現在沒有太多議員在輪候提問，你還是趕快按鈕，輪候再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吧。

劉健儀議員：在特區政府與內地繼續商討的方案中，除了“一車一司機”和“入線費”外，會否包括取消跨境車輛“兩地兩檢”的措施，即跨境車輛無須再每年分別接受本地和內地的車輛檢驗？以及研究實行“一險兩保”，即跨境車輛無須在香港和內地同時購買第三者保險？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其實亦曾與內地對口單位進行討論。我相信劉健儀議員也明白，在驗車事宜上，香港與廣東省有不同的要求。購買第三者保險的情況亦一樣，我們有自

己的要求，而廣東省則要求司機在購買第三者保險時，必須向國內核准的保險公司購買。特區政府過去一直與內地當局討論這兩個問題，我可以說，我們會將議員的希望或我們的希望轉告廖秀冬局長，並繼續與粵方商討，看看如何能予以放寬。

劉江華議員：主席，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就“入線”制度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只是協議將牌照有效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但局長表示會繼續就這制度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以及要求放寬。我想請問局長，究竟還會繼續討論哪方面？會否包括要求減低牌照費用，以降低成本？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指出，現時的“牌頭公司”均是粵港合營企業。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問：第一，能否減低費用；第二，市場能否更為開放，例如司機無須“入線”，而是直接經由內地批准；無須合營，可以是獨資公司。是否真的有此需要呢？現時，當局規定每間“牌頭公司”最少經營 20 輛汽車，當局能否將這門檻略為降低一些？即無須規定必須有 20 輛汽車，這是否可行呢？以港方的獨資公司來說，是否可以無須繳付“入線費”，只是繳付牌照費便可？就這些問題，我們一直與粵方討論。現時牌費是每 3 年繳付一次的，而經初步討論後，粵方已同意將 3 年延長至 5 年，換言之，這些手續只須 5 年申辦一次。至於費用及我剛才所提出市場能否進一步開放等問題，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討論。

單仲偕議員：主席，就開放市場方面，港方公司固然有這樣的希望，但內地單位在談判時，以甚麼理由解釋不開放市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要來說，內地當局也是從規管角度出發，為何規定必須以粵港合營模式經營？正是因為對廣東省政府來說，有粵方或內地公司的存在，會較容易規管。此外，在 CEPA 計劃下，我們亦有討論這類問題，即陸路運輸能否獨資進行等，並牽涉大家如何執行細節等安排。因此，我們現時仍然繼續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四上四落”的措施在今年 1 月 1 日才實施，而且只實施了短短兩個月，但我想請問當局有否統計流量有否增加？成本有否降低？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正如議員所說，這項措施才剛實施了不足兩個月，要用一點時間進行調節，所以我們下月將與業界進行磋商，檢討這放寬措施對業界的影響，我們會在 3 月進行檢討。

主席：劉健儀議員，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謝謝主席。就“四上四落”的措施，業界一般反應認為放寬後有更大的彈性，但至於是否有貨可運，便要視乎貨主是否有貨交給他們。據貨主對我的解釋，他們並非不想讓貨櫃車來回多走幾次，但卻受制於內地政府部門，因為內地接單等的辦公時間未必可以配合他們 24 小時運作。就這方面，政府會否再與廣東省、貨主商討，能否令有關運作更暢順，令貨櫃車真的有貨可運，令靈活性真正得以發揮？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很感謝劉健儀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答案是會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申請修訂紅灣半島地契

Application for Lease Modification of Hunghom Peninsula

5. 湯家驊議員：主席，當局在去年 12 月 31 日回覆本人時指出，原則上只要重建計劃符合規劃意向，按照一般的土地行政政策，政府會接受有關地契修訂申請；然而，假如紅灣半島的發展商申請修改地契以進行重建，當局會考慮不接受有關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何時獲得法律意見，指政府有權拒絕紅灣半島發展商提出申請修訂地契以進行重建；如果在去年 7 月 5 日前得悉，為何當局仍在當天發出函件，提醒該等地產商如果有意在該土地上進行的重建不符合《總綱發展藍圖》和《核准的美化環境計劃書》的規定，須向九龍西區地政專員申請修訂地契；如果在 7 月 5 日之後才得悉，為甚麼當局沒有在更早的時候尋求法律意見；

- (二) 何時確定當局有權拒絕紅灣半島發展商申請修訂地契以進行重建；為甚麼不就此即時告知該等發展商；及
- (三) 何時及基於甚麼原因，決定不會接受發展商有關修訂地契的申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所有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土地契約條文均包括標準條款，規管在計劃下興建的樓宇，日後如果有需要予以拆卸或重建的方式。紅灣半島的土地契約條文中，有關拆卸或重建的條款並無例外。

以紅灣半島的土地契約為例：

- (1) 契約特別條款第(11)(a)條規定，該地段不得進行任何與批地條件、《總綱發展藍圖》及已獲核准的景觀設計計劃不一致的發展項目或重建項目，亦不得興建在《總綱發展藍圖》及已獲核准的景觀設計計劃沒有顯示的建築物。
- (2) 契約一般條款第 7(a)條規定，買方須根據核准建築圖則保存所有樓宇，而不得對樓宇進行任何更改或修改工程。第 7(b)條訂明，有關地段的樓宇如果拆卸，買方必須：

第一，以建築樓面面積不少於現有建築物的同類型樓宇；或

第二，以類型及價值經地政總署署長批准的樓宇，作為替代。

如果涉及拆卸，買方必須在根據一般條件第 7(b)條規定的時限內，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批准進行重建、在規定的時限內展開重建及在署長定下的時限內完成為署長所滿意的重建。

地政總署署長有權根據土地契約審批修改地契申請。由於每宗申請不盡相同，當局必須按照每宗申請的內容，以及當時的土地政策作出考慮，不能一概而論。正如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致湯家驊議員的回覆中表示，“原則上，只要重建計劃符合規劃意向，按一般土地行政政策而言，政府會接受有關契約修訂申請。及後，當局認為假如紅灣半島的發展商申請修改契約以便重建，當局將考慮不接受這樣的修訂建議的可能性。”

主席，我現就主體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地政總署署長有權審批修改土地契約申請，而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就土地契約提供有關的法律意見。因此，政府無須尋求部門以外的法律意見。2004 年 7 月 5 日，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因應當時在報章上有關紅灣半島發展商就進行重建一事未有定案的報道而發出信件，提及“發展商若有意進行任何與《總綱發展藍圖》及已獲核准的美化環境計劃不一致的重建工作，須向九龍西地政專員提出契約修訂的申請”，這是審慎的做法。上述信件並不構成政府以任何方式表示接受或不接受申請。
- (二) 地政總署署長有權審批修改土地契約申請，以及決定是否同意修改地契申請。因此，不存在須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的問題，同時亦不存在須通知發展商的問題。
- (三) 我必須澄清，到目前為止，政府從未接獲紅灣半島的發展商提出修訂土地契約的申請以進行重建，所以並不存在政府決定會或不會接受發展商有關修訂土地契約申請的問題。

湯家驊議員：局長明顯是明白我主體質詢的核心所在，但卻在左閃右避。或許我現在再提醒他事情的發展。當政府跟發展商商討買賣紅灣半島時，香港的報章在去年 2 月 6 日廣泛報道發展商有意拆卸紅灣半島，而在 2 月 11 日，有關的消息更已刊登了出來。在香港市民積極討論拆卸問題時，發展商便要求政府准許他將該地段轉為平常的私人發展地段。既然發展商在 2 月已清晰告知政府其拆卸的意向，為何政府當時不清晰回應發展商及告知香港市民，政府未必准許發展商拆卸紅灣半島，更在 7 月 5 日向發展商發出一封有相反信息的信件呢？我的補充質詢便是這樣。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於主體質詢沒有問及，我也許要在此澄清事件的發展情況，究竟哪一天我們做了些甚麼。在 2004 年 1 月 21 日（發生這些事情之前），即報章報道發展商的要求前，地政總署已跟發展商就着將紅灣半島改為可容許在市場公開發售，但卻不涉及重建這項協議，要求發展商確定及簽署有關補地價金額及修訂地契條文的信件，以便作實。所以，當時從來沒有提及要將它拆卸重建。

在 1 月 26 日，發展商簽署了信件，同意這項修訂，並同時將所需金額的訂金交了給我們。有關的協約於 1 月 26 日簽署並生效，所以，這方面是不能再有改變的，一切也是後話。

到了 2 月，發展商再自行考慮可否有甚麼其他做法，但事實上，他跟政府已簽署合約，規定不可再作更改，而當局亦已清楚告知了發展商。因此，除了在報章表示他的想法外，他並沒有向我們作過任何正式申請。

直至 2004 年 7 月，我們從報章報道得悉，發展商有意做一點事。於是，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說，當局認為應在適當時候提醒他，我們雙方已簽署合約，而且是有規定的。接着，在去年 12 月，大家應該記得，發展商向外表示希望拆卸重建，但其實卻沒有向我們作過申請。所以，我們當時就着發展商的宣布，再次作出提示，而事情的發展便是這樣。所以，在 1 月 26 日，發展商已向我們交回正式的簽署文件作實。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詢問他有關事情的發展，我問題的核心是去年 2 月，政府已清晰知道發展商要拆卸紅灣半島，但卻留待去年 12 月才表明政府未必一定准許發展商拆卸紅灣半島。請問在這 10 個月期間，政府為何從不將當局的看法清晰告知香港市民及發展商呢？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我由始至終也是在問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大的補充。在 2 月時，發展商向報章反映了這個意向，但卻沒有正式向我們作出申請。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並沒有就這問題聽取其他法律意見。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所指的是有關重建的問題，抑或在整體處理紅灣半島的事宜上，政府並沒有聘請任何外間人士提供法律意見呢？當時，我們看到很多報道指政府曾聘用本會某位大律師，就着紅灣半島提供法律意見。如果有，究竟政府有否考慮過，這樣做可能會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請你們先翻看主體質詢第(一)部分，那裏是針對性地詢問“何時獲得法律意見，指政府有權拒絕紅灣半島發展商提出申請修訂地契以進行重建”，那只是針對重建一事，而就着這一點，我剛才便作出了相應的答覆。陳鑑林議員所詢問的，是指在提出重建的想法之前，當局如何處理紅灣半島這件事。針對這一點，我們是有取得法律意見的。

主席：鄭經翰議員。

(陳鑑林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鄭議員，對不起。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主席，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重心，那便是為何他沒有考慮到聘請本會的大律師，是會跟立法會議員有利益衝突的？

主席：陳鑑林議員，我認為局長剛才已解釋了，而我也接受他的解釋。這項質詢是問及政府有權拒絕重建，但你補充質詢中所提及的事情，則是發生在此之前，所以不能作為這項質詢的一部分。稍後你可再提出另一項質詢。

鄭經翰議員：主席，在處理紅灣半島的問題上，政府給社會的印象，是有賤賣資產及輸送利益之嫌。接着，政府向地產商開“綠燈”，准許拆卸重建，但對立法會卻大耍太極。即使地產商最終在公眾壓力下放棄拆卸紅灣半島，公眾其實仍有權知道事情的真相，以及政府在當中的角色的。可是，在過去數月，儘管我要求政府提供涉及紅灣半島的相關文件，而局長也在本會及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上答應了會與我們衷誠合作，但直到今天為止，我還有 12 份文件未能取得。我想跟進湯家驊議員的質詢，詢問政府何時才可提供我們需要的所有文件呢？直到今天為止，我還有 12 份文件未能取得。局長如果想知道是哪 12 份文件，我手邊是有這張清單的。

主席：鄭經翰議員，請先坐下。湯家驊議員今天提出的主體質詢，是有關發展商申請修改地契以進行重建，我不知道你所需要的文件與這事是否有關

連。所以，我會指示局長在回答你這項補充質詢時，只須就這項主體質詢的範圍作答。局長，請回答。

鄭經翰議員：主席，是有關的，跟那些文件是有關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議員要求我們提供的文件，我們其實已提供了九成以上，至於餘下數份，我們要審慎處理，看看有否涉及內部通信或文書，或有否涉及行政會議的紀錄等。這些文件未必與今天這項質詢有關，因為與今天這項質詢有關的文件，已全部提供給湯家驊議員了。正因為我們提供了這些文件，所以才引申到今天有這項口頭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湯家驊議員的質詢。發展商後來召開記者會，表示要拆卸紅灣半島，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發展商當時並沒有作出這申請。然而，當發展商表示有意拆卸時，根據主體答覆第(二)部分，雖然局長表示無須尋求法律意見，但當時內部是否已取得法律意見，知悉在甚麼情況下有權，或根據該條款而不批准呢？如果當時已取得法律意見，為何在發展商召開記者會宣布要拆卸後，政府給市民的感覺是態度非常軟弱，甚至沒有告知公眾當局有權不批准，而是要在發展商作出了申請後才不批准？局長是有這權力，以及能在一些情況下不批准的，局長為何完全沒有這樣表示過？請問局長，當時是否已知道在甚麼情況下可以不批准呢？如果不是，為何局長到了那麼後期才就在甚麼情況下可以不批准尋求法律意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這些條文其實一直存在，而且均是標準條文，所有參與該計劃的契約條文也是相同的。既然大家也知道這些條文的內容，所以當局無須尋求更多法律意見，以瞭解條文的內容。問題是，當時的事態還未進展至我們要作出決定的情況。我剛才已說了，發展商沒有向我們作出正式申請，所以我們無須作出決定，即我認為我們不用說明在甚麼情況下要做甚麼。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在作出決定時，一定要視乎當時的情況。由於每宗申請也不相同，所以當局不能一概而論，說明一定是這樣做或一定不是這樣做等。就着這件事，以當時的情況來說，我們是沒有這個需要，而且發展商也沒有作出申請。大家要記得，在 12 月，發展商是自行公布預備那樣處理，但最終也推翻了自己的說法。所以，由於發展商沒有作出申請，因此我們無須作出那樣的決定。

主席：這項質詢已用了 19 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是孫局長不明白還是怎麼樣，問題並不是就着有關條文尋求法律意見。要尋求法律意見的，是關乎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批准或不批准，以應付發展商已經作出指他可能會作出申請的宣布，以及在面對公眾和議員的質詢時所給予的答案。政府有否特別尋求法律意見，看看在甚麼情況下可以不批准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湯家驊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主要是說在 1 月 21 日已表示不會更改，所以便無須再提出來，但其實在去年 2 月 6 日，報章已廣泛報道發展商會拆卸重建紅灣半島，而該發展商亦於 2 月 11 日去信政府，表示會重建。為何在發生了這些事後，政府仍要遲至 7 月 5 日才在報章上澄清呢？在 1 月之後，又發生了另一些事情，為何當局不早些作出澄清？局長如何自圓其說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遺留了 1 月 26 日發生的事情。我剛才也提過，發展商在 1 月 26 日已簽署了有關文件並交還我們，而且亦已繳付訂金。因此，契約的修訂已經完成。雖然他及後表示想再進一步更改其他條款，但由於我們早前已簽署協定表示已完成了有關的契約，所以我們便以信件回覆，說明那是沒有可能的，因為在 1 月 26 日，我們已完成了大家同意要做的事，而且對方又接納了。有鑒於此，我們便無須再作任何澄清。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在 2 月 6 日後，報章已有廣泛報道，而在 2 月 11 日，發展商亦已去信當局，所以，在早前 1 月發生的事，明顯地是不可以當作事件已經完結。那麼，在 2 月發生了這事時，當局為何不立即澄清，而要留待 7 月才澄清？這便是我的問題所在。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有的，我認為要稍作補充，再清楚說一遍。我手邊現在沒有那封信，但就着發展商來信詢問，我們已回信說明那是不可能的，所以事件已經告終，而後來亦沒有甚麼事情發生。直至 7 月，我們再從報章看到有關報道，於是當局再去信提醒發展商。所以，兩件事是獨立，沒有關連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公立醫院的服務及收費 Public Hospital Services and Fees

6.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公立醫院的服務及收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急症室收費在 2002 年 11 月實施以來，被歸類為非緊急個案的求診人次有否下降趨勢；急症室收費的檢討進展如何及預計於何時完成；
- (二) 現正研究增加哪些公立醫院服務收費項目，以及將於何時公布有關的建議；及
- (三) 是否計劃在長遠醫療融資方案落實前，透過增加公立醫院的收費紓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財政壓力；若是，收費須增至甚麼水平，醫管局才能達致收支平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醫管局由 2002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急症室收費，在實施收費前的 12 個月內（即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屬非緊急類別的求診人次為 1 714 651，急症室收費實施後首 12 個月及之後的 12 個月內的非緊急求診人次分別為 1 294 206 及 1 385 281，跌幅分別為 24.5%及 19.2%。當然，除收費水平外，急症室服務使用率也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 2003 年春季爆發 SARS，所以該段時間（4 至 5 個月）特別少市民到急症室求診。

我們正進行新一輪的公營醫護服務收費檢討，務求把公帑用於最有需要的病人及服務、糾正一些錯誤的觀念及不適當使用服務的情況，以及紓緩公私營服務不平衡的現象。

有關收費調整的檢討會涵蓋急症室、住院、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及處方藥物等服務範疇，每類服務會分別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兩種收費。在制訂具體調整建議時，我們會一併檢討現行的公營醫療收費減免制度，確保經濟上有困難的非綜援受助人（包括低收入人士、貧困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及綜援人士能繼續得到適當的醫護服務。

政府會先就收費調整進行有關承擔能力的詳細研究，確保日後實施的新收費是市民所能負擔的。我們暫時沒有落實的時間表。

(三) 本港人口日趨老化，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民對醫護服務的期望不斷提高，導致醫療開支日益上漲，因此我們必須尋求可行的長遠醫療融資方案（例如保險制度及儲蓄計劃），以確保香港的醫護制度在財政上可長遠維持下去。

由於推行長遠融資方案涉及大量的研究、諮詢、公眾討論及凝聚共識等工作，而在落實過程中亦可能要經歷繁複的行政及立法步驟，所以並不是短期內可以完成的任務。為免公私營醫療系統的失衡現象惡化下去，我們認為有必要先行調整公營醫護服務收費。

至於醫管局的財政壓力，我們認為應透過開源節流處理及內部處理有關問題，由於現時公營醫護服務收費補貼率偏高，單靠收費調整不足以紓緩醫管局的財赤。政府亦會考慮不同的撥款模式，協助醫管局達致收支平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指出“我們正進行新一輪的公營醫護服務收費檢討，務求把公帑用於最有需要的病人及服務”，在倒數第二段亦指出“為免公私營醫療系統的失衡現象惡化下去，我們認為有必要先行調整公營醫護服務收費。”主席女士，這兩段令我很擔心，我知道醫管局面對很大的財政壓力。如果根據局長現時的說法，這次醫療服務收費檢討可以把公帑用於最有需要的病人身上。但是，香港有很多中下層市民，他們既不是中上層，亦不是最基層，他們是中下層的市民。如果這樣的話，局長有否關注到在收費調整後，他們是否能夠轉往私營部門接受服務，這樣做會否令香港中下層市民面對很大的生活壓力？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議員，我在主體答覆也提過，我們會一併檢討現時的免費和減費制度，這亦可處理一些低收入的中產人士的需要。如果他們面對經濟困難或患病，尤其是長期病患時，他們會得到適當的照顧。雖然我曾經提過一定要維持及做好醫管局的 4 個重點服務，但還有很多服務會繼續幫助大部分市民的。現時入院病人服務佔了醫管局工作量的 95%，即使減輕少許，亦要照顧 90%以上的市民需要，這已包括了大部分中產市民。雖然這樣會令小部分市民轉投私營服務，但大部分中產人士亦仍會在醫管局接受服務。我相信這是我們可以處理的問題。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上任時曾經提到醫療架構中有 cancer，要盡快處理，而第一個處方便是增加醫療收費。這項醫療加費的影響已在社區上引起很多回響，我們亦關注到經濟上有困難，但並沒有申領綜援的人增加了負擔，尤其是剛才提到的長期病患者。當加費時，最初可能是住院加費、急症室加費，但你剛才所說的.....

主席：李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李國英議員：涵蓋了急症室、住院、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和處方藥物，長期病患者在這 5 方面也須得到服務，以致加費時不是只加一項，而是所有方面也會加費。究竟局方如何確保這些經濟有困難，但沒有申領綜援的人承受到經濟壓力和負擔，有沒有實質的提議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李議員，我剛才也提過，我們會視乎病人兩方面的主要因素來決定他們的負擔能力：第一是他們的經濟能力；第二是患有甚麼病。我剛才提過，如果他是長期病患者，須長年累月應診和服藥的話，當然，我們會有特別的處理方法。所以，我們準備在這方面進行研究，確保他們能夠負擔有關收費。

我要改變一種你剛才提過的說法，我沒有說過我們的醫療制度是 cancer，我說是 cancer 的前期，我們要分清楚。我知道曾經有議員分不清甚麼是前期，他們以為 cancer 的前期等於 cancer 的早期，其實，cancer 的早期並不等於前期。因此，我相信我們仍有時間進行討論，並希望在策略上達到共識後才進行。現時的情形並不是有 cancer，要立即割除般，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

主席：由於共有 7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請各位盡量精簡。

李卓人議員：我希望局長明白，香港沒有甚麼值得讚賞，但對納稅人來說，香港的公營醫療制度卻真的很值得讚賞。雖然在長者方面，仍有很多批評，但整體來說，醫療服務亦獲得很大讚賞的。我希望局長不要讓加費弄糟了這印象，因為所涉及的是很全面的加費。局長說會研究市民對全面加費的承擔能力，我想請問局長，如何評估市民的承擔能力呢？如果他們病了，他們是不承擔也不行的。我想問局長就這方面進行研究時，是如何釐定心目中那條線？如何研究承擔能力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過去數年已做了不少研究，亦有請顧問進行研究。就整體負擔的需要和 willing to pay，即願意承擔的能力，我們是有數據的，現時，我們正檢討過去的研究在今天的情況下會怎樣。此外，我們最低限度在哲理上亦要作出一些決定，

便是政府的資源應該投放在何處。如果我們幫助一些貧困的市民、病人，我們的資源應該投放在基層醫療、入院醫療或是專科門診？還是當他們有特別需要，在入院接受手術、急症室服務或嚴重殘疾的治療時，才幫助他們呢？我相信這是我們要作出檢討的情況。此外，在解釋後，我們還要在收費調整方面作出研究，這是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的。不過，我要強調，如果我們不調整價格，私營和公營醫療系統失衡的情況便會持續，我們不能把這步驟拖延太久而不予處理，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是會向市民和立法會解釋的。

劉慧卿議員：局長說要檢討醫療收費，其實，我們最着緊的便是處理醫療融資，但這問題卻不能在短期內解決。局長最近宣布要增加收費，還說要提高至 500 元，主席，你也記得在一次辯論時，局長說曾收到朋友的來電，說他並不是這樣的人，問他為何會這樣說？這是一個很大的震盪。主席，我想問局長，他完全沒有提及諮詢，他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時說會問立法會，其實，局長有一套甚麼完整的制度，令局長可以諮詢公眾、諮詢立法會，讓他在找到正確的平衡後才提出新收費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多謝劉議員。我覺得過去數月以來，我提出加費後，引起了相當大的輿論和社會的評論，在未來的這段時間內，我們會發放更多資料，讓大家知道有關情況。我希望大家明白有需要加費的情況及加費的理念，我希望最低限度在社會上能夠引起更多的辯論，我亦會再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我們的步驟和建議，希望能循不同的渠道諮詢各界，尤其是病人組織和關心這問題的市民。我更希望經過一段時間後，我們可以有一個共識，知道應該如何處理，我暫時還沒有任何時間表。可是，我覺得這是第一個步驟。

醫療融資是更複雜的問題，因為會影響日後，不單止未來數年的情況，我們還要達到更遠的目的。所以，我們要研究不同的融資方案。這並非加費這麼簡單，我覺得這是有需要再花更多時間來研究的。我會在下月（3 月）組織衛生事務發展委員會，進行長遠的研究。到了今年年底，我準備發表第一號建議書，讓大家一起辯論和檢討。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與局長回答楊森議員提出的第(三)部分質詢有關，亦是很多同事剛才詢問及關心的問題。局長在這部分倒數第二段說，因為討論融資方案需要很長時間，因此認為有必要先行調整公營醫療服務收費。局長剛才說要考慮整套方案，請問當中有否考慮要有一個完善的

安全網，然後才採取任何動作呢？現時除了申領綜援者外，對於其他老人（他們並非申領綜援者）或一些長期病患者（他們是一般年齡的人，並沒有申領綜援），他們可怎麼辦呢？局長提到收費，收費的水平又怎樣呢？這都是我們關心的問題。請問局長，由現在至年底前發表這套方案期間，會否分階段進行諮詢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一下，我剛才提到的是不同時段要進行的事情，所以，我們在調整價格時，一定會注意安全網的問題。我剛才提過，我們覺得現時的安全網未必一定能夠照顧調整收費後部分病人的需要，我們會研究一些方法，令一些長期病患者也能負擔有關收費，並把收費訂定在一個我們可接受的水平。入院的病人亦一樣，如果他們只是入院數天，多付少許費用，我相信很多人也能夠負擔。但是，如果住院的時間長，不幸地要住數星期或數個月的話，我們一定要有方法減低他們的負擔。我們現時在這方面進行了不同的研究，看看如何釐定這水平。我剛才也提過，一定會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有關的步驟及水平，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耐心等待，因為這些資料並非很簡單，我們不能草率拿出來發表，即使發表了，我們也必須解釋清楚。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在現階段會否準備分階段諮詢，因為這其實是一種變相的融資手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們一定會分階段發放資料，並接收市民的信息。但是，我不同意這是一種變相的融資方法。我覺得融資方案是要整體來看的，我們稍後亦會提出人口老化的問題，這問題將會大大影響未來的融資方案，這並非在短時間內可以作出決定的。因此，我覺得融資是一個更深遠和複雜的問題，我們不想因此而延誤了解決現時私營和公營醫療服務失衡問題的方法。所以，我覺得這兩個步驟要分開處理，先處理一個，然後再處理另一個，當中涉及所謂 **buy time**，有一段時間進行融資方案，以達到解決將來長遠的問題。希望大家明白這個步驟。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理解局長現時是在一個高補貼率的情況下要研究改變收費制度。我想問局長有關承擔能力方面的詳細研究，我看到局長有很多計

劃是基於這個研究而進行的，我想知道局長將會如何進行這項研究呢？立法會和事務委員會在何時才能得悉研究的初步結論或結果，使我們知道下一個階段是如何進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粗略計劃在未來兩三個月把草擬的價格調整方案呈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換言之，研究結果是會與建議同時交給我們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的。我們研究了以往的數據及現時 update 的數據後，我們當然希望與有關文件一併交給議員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為達致醫管局的收支平衡，會考慮不同的撥款模式，並可能會透過開源和節流來處理有關問題。現時公營醫療佔了整體服務的 94%，請問局長會否考慮修改這個指標；若會，修改後的指標為何？會否同時考慮調整現時分區管理的制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現時醫管局的管理是由醫管局董事會負責的，我不會參與太多醫管局的內部工作。我們希望醫管局有一項策略可處理現時無論是管理人事或財政的問題，而我亦會協助他們與政府檢討撥款模式，令他們能夠繼續維持，尤其是我們看到未來一兩年，醫管局可能仍然面對財赤問題。所以，在來年，尤其是 2006-07 年度及以後，我們要檢討現時的撥款方式。2005-06 年度的撥款，在過去 1 年已經決定了，這是前任局長楊醫生替醫管局安排的，我完全沒有改變這項安排。至於 2006-07 年度之後，我便要花點時間瞭解醫管局的需要，並配合政府的財政問題，才能作出決定。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行政管理研究

Consultancy Studies on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7. 劉秀成議員：主席，就政府委聘進行的行政管理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7 年，每個政策局每年委聘進行的研究數目，以及每項研究涉及的費用、需時多久及研究成果；及
- (二) 當局有否既定的機制遴選顧問公司進行這些研究；若有，該機制的詳情，包括投標價格及其他因素所佔的比重；若否，當局如何遴選顧問公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管理研究是指那些以改善公務員隊伍效率及個別政策局／部門管理效率的顧問研究，例如關於人力資源管理及部門內部管理的研究。根據現行採購程序，管制人員可遵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自行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價值不超過 130 萬元的行政管理顧問研究。至於費用超過 130 萬元的顧問服務，管制人員須獲得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核，才可委聘顧問公司。我們手邊並無個別管制人員自行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的資料。就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所批核的顧問服務而言，經諮詢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後，我們認為共有 9 項由該委員會在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批核的研究符合上述有關行政管理顧問研究的定義。這些顧問服務的研究項目、費用、所需時間及研究成果，詳列於附件。
- (二) 政府有既定的機制遴選及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所需的研究項目。聘請顧問公司的政策目的，是讓政府能適時汲取所未具備的各門專業知識。

政府委聘顧問公司時，沿用一貫的採購原則，即必須符合經濟效益、公開、公平競爭及向公眾負責。在聘請顧問公司提供行政管理顧問服務時，有關部門須遵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關於遴選顧問的程序行事。

不論服務合約的價值多少，管制人員均須根據現行程序，事先把建議提交有關的政策局審批，然後向效率促進組核實是否可由該組以內部資源進行，以及在取得撥款後才展開顧問公司的遴選工作。如果管理顧問服務合約的價值超過 130 萬元，顧問公司的委聘須獲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核。

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採用兩個階段的批核程序。第一階段是批核顧問公司備選名單，以便邀請它們提交建議書；第二階段是批核委聘顧問公司的推薦書。

在尋求第一階段批核之前，採購部門須參考效率促進組備存的一般管理顧問名冊，編訂詳盡的顧問公司名單，以便邀請它們就所需的顧問服務提交興趣表達書。採購部門須根據預先訂定的初選準則，評審提交興趣表達書的公司是否合適，然後向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申請批核。

在獲得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第一階段批核後，採購部門須發信邀請備選公司提交建議書。顧問公司須分開提交一份技術建議書及一份收費建議書，每份建議書須分別密封在不同的信封內。一般來說，收費建議所佔的比重不會超過 40%。由於技術建議部分佔過半比重，所以建議收費較低的顧問公司不一定會獲委聘。為顯示政府重視顧問服務的質素，以及公正評審建議書的質素，採購部門會根據預先訂定的評分準則，先行評估技術建議書，然後按得分排列技術投標的名次。只有那些經評定在技術上達到要求水平的投標書，才會獲進一步考慮。採購部門會在技術投標的名次評定後，開啟競投者提交的收費建議書，然後根據預先訂定的評審及比重準則，把收費建議連同技術評估一併考慮，以確定中標之選。一般而言，技術／收費建議書綜合得分最高的顧問公司會獲推薦委聘。在完成評審所有建議書後，採購部門須就委聘獲推薦的顧問公司，向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申請批核。

在 1998 年度至 2004 年度經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出的行政管理顧問服務

年度		政策局	研究項目	合約期 (以月份計)	合約費用 (元)	研究成果
1998	1.	公務員事務局	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服務	12	3,213,000	公務員事務局聘用顧問，利用其專業意見，協助推行公務員隊伍的人力資源管理，同時向部門提供相關支援。該顧問公司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建議，如何在中央層面策劃及推行適當項目以提升公務員的人事管理，此外，他們亦就公務員事務局所撰寫及出版的有關工作表現及與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課題的刊物提供意見。顧問公司並協助個別部門推行人事管理的項目，其中包括制訂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及推行有關計劃，舉辦相關的工作坊，聚焦小組，設立及推行以核心才能為本的評核機制，策劃與草擬針對工作表現管理的建議書等。
	2.	經濟分析及方便 營商處／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規劃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6	4,790,000	已實施。加強公眾諮詢和參與以及發放規劃資訊和指引的機制、簡化處理申請程序，並推行其他使部門運作更有效率及方便營商的改善措施。
1999	沒有批出有關顧問服務					
2000	沒有批出有關顧問服務					
2001	1.	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財經事務科）	檢討破產管理署署 長的角色的顧問研 究	16	4,500,000	該研究檢討了破產管理署在提供清盤及破產管理服務方面的角色，以及該署須如何改變現行的營運模式才能配合其日後角色。簡而言之，該研究結果認為並無理由改變破產管理署所提供服務的一般範圍。其他主要建議包括把更多個人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外判，以及加強破產管理署的執法工作。當局現正跟進有關建議。同時，《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04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讓破產管理署能夠把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

附件

年度		政策局	研究項目	合約期 (以月份計)	合約費用 (元)	研究成果
2001 (續上頁)	2.	公務員事務局	在公務員隊伍推行以團隊為本表現獎賞試驗計劃	31	3,786,000	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研究在公務員隊伍引入以表現為本的獎賞計劃是否切實可行。根據試驗計劃的經驗和結果，顧問認為以團隊為本表現獎賞計劃有機會成為公務員隊伍另一個有用的績效管理工具。不過，這類計劃的成效會相當視乎部門本身是否準備充分，例如能否為計劃投放資源，和員工及部門管理層是否認同該計劃。此外，以團隊為本的表現獎賞計劃如果要取得成效，還有許多實際事宜須予處理，包括制訂完善的績效評核機制，以及在員工之間確立以成效為本的績效文化。部門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妥善處理這些事宜。 2004 年 7 月，我們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資料文件，扼述試驗計劃的結果。為公務員隊伍引入以表現為本的獎賞計劃涉及很多複雜問題，包括在資源方面的影響，須作審慎研究。我們現時的工作重點是優先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待這項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在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公務員薪酬制度這項工作中，從整體方面進一步研究為公務員隊伍引入薪效掛鉤是否可行和可取。
	3.	效率促進組／公務司司長辦公室	建築署功能檢討	5	2,893,525	繼 2001 年的檢討後，建築署在 2002 年開始推行資源重整計劃。在計劃下，建築署將工作重點放在其作為政府建築專業顧問的策略角色方面，而大部分新工務項目將逐步外判予私營機構進行。此外，亦會把多種維修工程外判或下放給各部門和資助機構進行。截至 2005 年 1 月，60%的工務建築工程項目及 100%小型維修工程的協調及報告工作已經外判。

年度		政策局	研究項目	合約期 (以月份計)	合約費用 (元)	研究成果
2001 (續上頁)	4.	效率促進組／政 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府化驗所業務檢 討	5	1,357,900	政府化驗所正研究有關建議，以配合部門的其他改革措施。
2002	1.	經濟分析及方便 營商處／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環境保護署部門業 務運作研究	6	2,480,000	正在實施中。已實施的項目可提高執法及保護環境的標準、改善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察和評審的機制，加強與對外有關機構的溝通，並推行其他使部門運作更有效及方便營商的改善措施。
	2.	經濟分析及方便 營商處／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運輸署部門業務運 作研究	15	1,978,750	正在實施中。已實施項目包括一站式車輛類型評定申請計劃、以電子形式接收專營巴士公司的路線發展計劃、有效地制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推行以表現為本的合約制度，以及其他使部門運作更有效率及方便營商的改善措施。
	3.	政府資訊科技總 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署推行改 革管理計劃的顧問 服務	12	4,573,500	改革管理計劃顧問研究中的調查結果和建議，迄今已全部實施。各項改革措施促進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前稱資訊科技署）的工作效能和效率。截至 2004 年年終，共有 53 個資訊科技管理組成立，為 63 個政策局及部門負責資訊科技管理的工作。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屬下通訊及科技科內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門合併，成立了辦公室。單一靈活的組織令辦公室可在電子政府計劃的推行上負起跨部門領導者的責任，並把社區建設成為資訊科技型經濟體系。重組消除了職能上的重複，並促進更有效及靈活的資源運用。藉着以上組織架構的改革，辦公室亦精減了 20% 的人手。
2003	沒有批出有關顧問服務					
2004	沒有批出有關顧問服務					

師資培訓課程

Teacher Training Courses

8.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各所獲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

- (一) 由本學年至 2007-08 學年，每年分別為職前及在職教師提供的師資培訓課程名額，並分別按下列項目列出分類數字：
 - (i) 供中學、小學、幼稚園（，或幼兒中心）教師修讀；
 - (ii) 修畢課程後所得的學歷（例如：學士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幼兒教育證書）；
 - (iii) 除第(ii)項以外，供在職教師複修的學額；及
 - (iv) 修讀模式（例如全日制、兼讀制或銜接課程）；及
- (二) 按照甚麼理據釐定上述各項課程每年的名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中小學師資培訓課程，在 2004-05 至 2007-08 學年的核准收生額（按相當於全日制學額計算），載於附件甲的一覽表。

由教資會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資助的幼兒教育師資培訓課程，在 2004-05 至 2007-08 學年的收生額（按人數計算），載於附件乙的一覽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收生額，須視乎立法會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可獲總撥款額的審批而定。

- (二) 每個學年的職前師資培訓名額，主要是按中小學在有關學習領域的教師供求推算而訂定。推算時，會考慮現有教師的估計流失量、為推行新政策措施而必須開設的新職位數目，以及個別學習領域對教師的需求。在職教師培訓名額方面，則分別按中小學的

未經培訓在職教師人數而訂定，並會考慮每年新入職但尚未接受師資培訓的估計教師人數，以及政府致力提升教師資歷及專業表現等因素。至於學前教育的師資培訓名額，政府已承諾提供足夠的資助培訓名額，以達到提高幼稚園教師和校長資歷的政策目標。獲分配的培訓名額，或會按各項政策目標的進度而改變。因此，我們在 2004-05 學年達到有關幼稚園教師的既定政策目標後，便無須再提供合格幼稚園教師在職培訓課程名額，而在 2005-06 學年達到有關幼稚園校長的既定政策目標後，幼兒教育證書在職培訓課程的名額也會減少。

附件甲

2004-05 至 2007-08 學年提供中小學師資培訓課程的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相關收生額

	程度	修讀模式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2006-07 學年	2007-08 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的學生人數)			
職前培訓						
修課程度 (可得學歷)						
研究院修課課程 ¹ (教育文憑／教育 證書／文憑) [*]						
	中學	全日制	699	600	524	360
	小學	全日制	138	130	130	130
學士學位課程 (學士)						
	中學	全日制	402	375	349	349
	小學	全日制	279	351	377	377
小計			1 518	1 456	1 380	1 216
在職培訓						
修課程度 (可得學歷)						

	程度	修讀模式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2006-07 學年	2007-08 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的學生人數)			
研究院修課課程 ¹ (教育文憑／教育證書／文憑) [*]						
	中學	兼讀制	480	580	580	600
	小學	兼讀制	136	150	150	150
學士學位課程 (教育學士)						
	中學	兼讀制	117	111	111	111
	小學	兼讀制	183	138	138	138
	其他	兼讀制	45	45	45	45
小計			961	1 024	1 024	1 044
總計			2 479	2 480	2 404	2 260
專業進修課程 ²	中學 小學	兼讀制	440	350	350	350

* 教育文憑／教育證書：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學位教師教育證書

文憑：2+2 職前教育文憑（香港浸會大學開辦）

1. 一 “研究院修課課程” 只包括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教育文憑課程。該等課程的培訓，旨在使學員具備資格，可在香港擔任教職。有關課程並不包括各類碩士課程。
- 一 上述數字未包括 2001-02 至 2004-05 學年新增的政府資助名額。增設該等名額的目的，是配合英語教師須接受本科及專業培訓的要求。就全日制及兼讀制的研究院修課課程而言，2004-05 學年的核准收生額分別為 208 及 32.5 名相當於全日制的學生。這些名額是在上表所列的核准收生額以外提供的。由 2005-06 學年起，不會再有額外名額。
2. 專業進修課程為在職教師而設，以達到複修及／或提升技能／知識的目的，包括有語文、數學、教育改革、工業教育及特殊教育等項目。

附件乙

2004-05 至 2007-08 學年幼兒教育師資培訓課程
(包括教資會資助課程及職訓局資助課程) 的收生額

幼兒教育	修讀模式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2006-07 學年	2007-08 學年
		(人數)			
職前培訓					
修課程度 (可得學歷)					
副學位課程 (合格幼稚園教師)	全日制	150	150	150	150
副學位課程 (幼兒教育證書)	全日制	180	180	180	180
在職培訓					
修課程度 (可得學歷)					
學士學位課程 (幼兒教育學士)	兼讀制	45	60	60	60
副學位課程 (合格幼稚園教師)	兼讀制	244	0	0	0
副學位課程 (幼兒教育證書)	兼讀制	464	245	245	245
總計		1 083	635	635	635

滅鼠工作

Anti-rodent Works

9.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最近有多名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在中區的繁忙街道上及溝渠附近時常看見體積龐大的老鼠出沒。然而，鼠患參考指數卻由 2000 年的 16%，逐年下降至 2004 年 1 月至 6 月的 4.3%；被捕獲或毒殺的鼠隻數目亦由 2000 年的 57 639 隻，逐年下降至 2003 年時的 40 342 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統計數字能否準確反映本港鼠患的實際情況及嚴重性；若評估為能夠，有關的分區數據為何；若評估為不能夠，有何補救方法；
- (二) 有否估計鼠患每年造成的經濟損失；
- (三) 當局如何釐定滅鼠工作的範疇，包括有否定期估計全港的老鼠數目及預期繁殖數量，以及有否參考在其他地區採用的滅鼠措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如何評估滅鼠工作的成效，以及評估的結果，以及會否加強滅鼠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鼠患參考指數旨在藉科學化和客觀的方法，根據鼠餌被老鼠咬嚼的比率推斷各揀選地點的鼠患情況。這有助找出鼠患黑點，以便當局迅速採取行動，防止鼠類大量繁殖。全港鼠患參考指數已由 2000 年的 16% 遞減至 2004 年的 4.1%，可見近年整體鼠患情況已有改善，但要留意各地點的鼠患情況各異。舉例來說，2004 年在中西區皇后大道中錄得的鼠患指數為 8.3%，而同區的荷李活道和第三街錄得的鼠患指數則分別為 0.9% 和 1.7%。在取得有關數字後，我們已在錄得較高指數的地區，例如灣仔、油麻地及旺角一些地點加強滅鼠工作。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滅鼠工作的重點，是盡量減輕鼠患對公共衛生和市民的影響，以及預防及控制鼠傳疾病。我們不曾評估鼠患所造成的經濟損失。
- (三) 估計某地區老鼠數目的做法並不普遍，因為所得估計數字很可能不準確，而且也不能提供可靠指標，顯示鼠患對公共衛生所構成的潛在威脅。根據國際慣例，我們的防治鼠患措施是參照按鼠餌被老鼠咬嚼比率而計算的鼠患參考指數而制訂。很多研究結果都顯示老鼠的繁殖能力很高，所以迅速控制鼠患是非常重要的。至於監察和控制鼠患措施方面，食環署不僅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還借鑒了其他國家所採用的方法。

- (四) 在評估及監察本港鼠患情況時，食環署除了參考鼠患參考指數外，也會參考捕獲或毒殺的鼠隻數目、鼠患投訴數字及防治蟲鼠隊的巡查結果等資料。在考慮了所有相關資料和評估整體情況後，食環署會在鼠患問題較嚴重的地方加強防控工作。

信貸資料庫 Credit Database

10.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財務機構在接獲市民的貸款或信用卡申請時會參考有關的市民在信貸資料庫的資料，但財務機構查閱市民在該資料庫信貸資料越多，他們的信貸評級便會下降。此外，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他們在償還貸款後，信貸評級反而下降，因而可能影響其未來貸款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制訂機制使市民可反對其在上述資料庫的信貸評級；
- (二) 會否要求有關的信貸評級公司公開其評級準則；及
- (三) 會否制訂機制，鼓勵信貸資料庫市場有更多競爭，從而讓市民可向審批其貸款申請的財務機構提交另一間公司對他們的信貸評級，以避免其申請因不合理信貸評級而不獲批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最初是由多間財務機構於八十年代成立，讓股東及特許會員共用負面個人信貸資料。因應財經界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在仔細考慮公開諮詢和透過其他渠道收集的意見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在 2003 年核准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容許財務機構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擴大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範圍。這安排有助加強信貸提供者的信貸風險管理，紓緩個人欠債及破產的問題；另一方面，個人信貸資料有助貸款機構進行較快捷及客觀的批核，並讓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較容易獲批信貸或享有較佳的借貸條款。

現時香港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根據其資料庫內的資料，制訂了一套信貸評分機制。此機制運用統計學原理，參考過往的信貸紀錄，特別是拖欠帳戶的資料，對每位信貸申請人定出一個信貸評分，用以預測有關的人申請破產的可能性。此等信貸評分機制在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十分普遍。

就單議員所提出質詢的 3 個部分，我們的回應如下：

- (一) 根據私隱專員頒布的《守則》，銀行及其他信貸提供者在考慮是否批核信貸申請時，可查核個人信貸資料庫內有關該客戶的信貸資料，以作參考之用。有關資料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集結銀行、財務機構、信用卡公司及公眾紀錄而成的。《守則》規定，信貸提供者須確保提交予信貸資料庫的資料的準確性，並按時更新。

信貸評分是一個可變數值，隨現有的信貸資料改變。如果客戶認為其信貸評分被低估，是因為資料庫內有關他的資料不準確所致，他可根據《守則》，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查閱及更正資料的要求，使其信貸評分可依據準確的資料獲得重估。

我們希望指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個別人士的信貸評分僅屬該公司的評估，供信貸提供者作參考之用。信貸提供者會按照本身的審核機制批核信貸申請。

- (二)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已在其網頁提供有關信貸評分的資料。據該網頁所載，信貸評分是利用信貸報告中的拖欠帳戶口資料、查詢紀錄、過往信貸紀錄及公眾紀錄(例如破產申請)等資料計算出來。信貸評分可被視為以統計學方法詮釋信貸報告內容。
- (三) 現行的政策及《守則》均沒有限制市場上可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機構的數目。有關服務的提供是因應市場需求而定。

正如上文所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個別人士的信貸評分只是信貸提供者在審批信貸申請時所參考的其中之一項資料。同一位信貸申請人、同分數的信貸申請可被某信貸提供者“拒絕”，卻被另一信貸提供者“接納”。是否批核信貸申請是個別信貸提供者根據其審批政策作出的商業決定。

智障兒童遭受性侵犯

Mentally-handicapped Children Being Sexually Abused

11.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人獲悉，警方在處理智障兒童懷疑遭性侵犯的案件時，須先取得其家長簽署同意書才可安排替受害人檢驗身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涉嫌人正是受害人家長，而該家長又不同意該受害人接受驗身的個案，當局如何處理；
- (二) 對於涉嫌人正是受害人家長的個案，當局會否考慮授權某些社會福利機構或監護委員會簽署同意書；若不會，原因為何及有何其他解決方法；及
- (三) 有否向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處理上述個案的具體指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由於這兩部分互相關連，所以一併作答。

在處理虐待（包括性侵犯）兒童的個案時，當局的原則是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在此原則下，雖然父母的意見會被尊重及考慮，但他們同意讓子女接受醫療的權利並非絕對，兒童的最佳利益才是最重要的考慮。

一般而言，如受虐兒童（不論受虐兒童是否有智障及是否受性侵犯）急須接受治療，但父母／監護人不同意將兒童送院接受檢查時，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可以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34F條將該名兒童帶往醫院。如果該兒童必須住院接受醫療護理，則在該段期間內，社署署長可將其留在醫院裏。

如果受虐兒童有性命之虞或情況危殆，必須盡速接受醫療檢查或治療，在這種生死攸關的時刻，醫生可權宜行事，無須事先取得有關方面的同意。

如果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是涉嫌侵犯者，並堅持不同意法醫替該名兒童檢查身體，該兒童又無能力對是否接受檢查一事表示同意，處理個案的有關工作人員（例如社署的社工）會繼續向沒有涉嫌侵犯兒童的另一方解釋安排兒童接受檢查的重要性，以便取得其同意進行兒童所需的檢查。

如果最後兒童的父／母／監護人仍拒絕同意讓兒童接受檢查，在這特殊情況下，經過有關醫生（包括法醫）、社署社工及警方全面商討個案的需要後，社署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1)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法庭申請由社署署長充當該名兒童的合法監護人。如果申請獲批，社署署長即可授權為兒童安排法醫進行所需的檢查。另一方法是由社署署長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45A(1)條向擁有兒童的監護權或控制權的人發出通知書，規定該人交出該兒童，讓醫務人員評估他／她曾受到的對待。

- (三) 1998 年修訂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向前線人員（包括醫護人員）提供了處理虐待（包括性侵犯）兒童個案的具體指引。

市建局發售重建物業的安排

URA's Arrangements for Selling Redevelopment Properties

12. 馬力議員：主席，據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堅尼地城的一個物業重建項目的住宅單位在近日公開發售前進行內部認購，該安排被部分市民投訴為混亂、不公平及缺乏透明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市建局：

- (一) 過往發售重建物業的安排及所依循的原則；
- (二) 與私人發展商合作項目的發售安排和市建局自行發展項目的有關安排如何比較，以及有否評估這些合作項目的售樓安排是否合理及符合開放、具透明度及向公眾負責的公營機構運作原則；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會否規定日後市建局有分參與的物業重建項目的住宅單位須全部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發售；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的職責是制訂及統籌市區更新的整體政策，以及監察市區更新計劃的進度。至於市建局，則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推行市區更新工作，其董事會全權決定其營運事宜，包括與聯營項目發展商制訂重建物業的銷售安排。

據我們瞭解，市建局及其聯營項目發展商最近出售位於堅尼地城的項目，是透過內部認購及公開方式發售。據悉在內部認購買家揀樓和辦理購買手續當天，部分排隊輪候的人發生了一些推撞情況，但旋即恢復秩序。及後的公開發售採取登記及抽籤方式進行，發售情況也十分順利和有秩序。

就馬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們已向市建局瞭解情況，並作以下回覆：

(一) 市建局及其聯營項目發展商在公開市場銷售重建物業時，必須遵守相關的政府規例及守則，並依照當時的市場慣例和運作模式。市建局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必先審慎考慮多項重要因素，包括：

(i) 由於市建局所動用的是公帑，《市區重建局條例》規定市建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處理其財政；及

(ii) 市建局及其聯營項目發展商為重建物業進行推銷時，須面對物業市場的公開競爭，情況與一般私人發展商無異。

一般而言，市建局重建項目的單位均透過內部認購及公開方式發售。

(二) 市建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一直沿用與發展商聯營方式來發展及銷售重建物業。市建局與其聯營項目發展商所採用的售樓模式與市場慣例相若，也是透過內部及公開方式發售，並須符合相關的政府規例及守則。這些做法合理，並且一般為公眾所熟悉和接受。

(三) 在未來，市建局會在符合政府規例及守則前提下繼續根據公開物業市場所採用的模式來訂定銷售安排。

向長者提供的健康評估及醫療服務

Health Assessment and Medical Services for Elderly Persons

13.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向長者提供的健康評估及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盡早就向長者提供關於保護視力、聽覺及牙齒健康的服務作出規劃；

(二) 有否計劃向長者提供每年 1 次的全面健康評估服務；若會，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引進《標準藥物名冊》時，有何措施確保公立醫院的長者病人有權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藥物及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名冊以外的藥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長者的健康，並透過衛生署及醫管局為長者提供健康教育、健康評估(包括身體檢查)、醫療護理、疾病預防及各類提倡健康生活的服務。在 2003 至 04 年，用於長者的公共醫療開支估計達 140 億元。

我們認為公共資源應該有效地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收費。非領取綜援的長者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公營醫療服務收費，亦可申請一次過或為期多個月的醫療收費減免。

就李國麟議員的質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回覆如下：

- (一) 衛生署定期在社區進行健康教育，向長者灌輸護眼知識，特別是一般眼疾常見的初期病徵，讓長者對眼疾提高警惕，並及早尋求診治。此外，衛生署位於全港各區的 18 個長者健康中心亦有定期為長者會員驗眼，提供眼疾治療，或轉介他們到專科門診進行治療。

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亦定期為長者會員驗耳，並給予聽覺有問題的長者適當的治療及改善聽覺的建議，或轉介他們到專科門診。如有需要，領取綜援的長者可獲社會福利署發放特別津貼，購買助聽器。

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一直積極向長者及公眾人士宣傳促進口腔健康的信息。該署轄下的 11 間牙科診所，為長者及其他公眾人士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治療。另有 7 間位於公立醫院的牙科診所，為需要特殊口腔健康護理的人(包括長者)提供牙科專科護理服務。此外，如有需要，領取綜援的長者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費用。在 2003 至 04 年，社會福利署向領取綜援的長者發放了共約 800 萬元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政府會密切留意長者對各類醫療服務的需要，並透過不同渠道為長者提供適當的服務。

- (二) 衛生署轄下的 18 個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會員提供綜合基層健康服務，包括每年 1 次的全面健康評估服務。在 2004 至 05 年，超過 4 萬名長者接受了有關評估服務。此外，該署現正與多個長者中心合作推行一項先導計劃，教導中心使用健康評估程式工具，為其長者會員提供健康評估。

然而，定期身體檢查並不能夠保證所有潛藏的疾病均能被檢驗得出，因此，我們不時提醒長者當發現身體有不適，應立即求醫。我們並會繼續加強對公營及私家的家庭醫生和其他社區醫生有關照顧老人的培訓，使更多長者能接受全面性的基層醫療服務。

- (三) 根據公立醫院臨床管理的正常程序，臨床醫生會向病人（包括長者）講解各項根據其臨床狀況制訂的治療方案（包括藥物治療）。醫管局在引進《標準藥物名冊》後會繼續沿用這個做法。

有少數《標準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是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屬於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這個組別內的藥物，通常是適用於治理後期的疾病，而又不屬目前標準治療方式的新藥物。為確保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並且使市民在醫療方面獲得最大利益，在目標補助的原則下，需要這類昂貴藥物治療而又有經濟能力的病人，須自負費用。不過，在經濟上有困難負擔這類藥物的病人，可透過撒瑪利亞基金獲得所需的援助。視乎個別病人的經濟狀況，有需要的病人可獲補助部分或全部藥費。

其他不包括在《標準藥物名冊》內的藥物可分為三大類，即(i)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ii)與其他替代藥物相比僅具邊緣效益，但成本明顯昂貴的藥物；及(iii)生活方式藥物。由於這些藥物的治療目的已超出公共醫療服務的範圍，選用這些藥物的病人必須自費購買。

將法定及公共機構納入退休金法例

Inclusion of Statutory and Public Bodies in Pensions Legislation

14. 譚耀宗議員：主席，退休金法例規定，獲發退休金的公務員，如受聘於在有關法例下，屬公職服務的補助機構，其退休金可予暫停支付。然而，此類補助機構的名單自 1997 年 2 月至今沒有作出更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哪些法定機構在 1997 年 2 月之後成立；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在各個第(一)部分所述的法定機構及其他未納入有關名單的公共機構任職的長俸制退休公務員數目；
- (三) 以何準則決定是否將法定機構或公共機構納入有關名單；及
- (四) 有否經常檢討是否有需要將新成立的法定機構及公共機構納入有關名單，以使政府當局可暫停向在名單內的新增機構任職的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若有，為何名單自 1997 年 2 月至今沒有作出更新；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6 條，行政長官可行使酌情權，在退休公務員受聘於藉憲報公告為公職服務的補助機構期間，暫停向其支付每月退休金。目前，共有 16 個受退休金法例規管的補助機構（見附件甲）。訂定上述規定的理由，是從公共理財的角度來看，一般情況下不適宜從公帑同時支付退休金及薪金予退休公務員。

現就有關質詢各部分回應如下：

- (一) 在 1997 年 2 月後成立並聘有員工的法定機構，共有 8 個（見附件乙）。
- (二) 我們沒有收集有關任職於第(一)部分所述及其他未納入前述刊憲名單的公共機構的退休公務員的資料。
- (三) 在決定應否就暫停支付退休金的規定而界定某一個補助機構為公職服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機構的經費來源（例如政府所給予資助的方式和金額）及運作模式（例如是否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
- (四) 在 1997 年 6 月，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在其第 28 號報告書中，促請政府檢討因應暫停支付退休金的規定而界定補助機構為公職服務的政策及安排。當時，委員會表達的意見之一是，如果我們接受退休公務員把過往的工作經驗用於補助機構繼續服務社會是合宜，則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或會妨礙有關補助機構招募具備合適工作經驗的退休公務員。

政府其後於 2000 年 10 月向委員會報告，公務員事務局已完成檢討有關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予退休公務員的現行政策。當局考慮到推行此政策的理據和目的，並就若干修訂現行政策的方案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

檢討結果顯示，推行其他安排會有相當大的困難，原因是一方面當局確認退休金是公務員賺取得來的應享權利，但另一方面則瞭解到對繼續從事公職服務的退休公務員，由公帑同時支付薪金及退休金會產生的實際問題，這兩方面的考慮有根本抵觸。現行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可取之處，在於此乃行之已久的既定制度，並為公務員及公眾人士所清楚知悉。因此，我們決定維持現行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

在上述背景下，政府在 1997 年後，沒有更改因應暫停支付退休金的規定被界定為公職服務的補助機構的名單。

附件甲

就暫停支付退休金的規定而言
藉憲報公告屬公職服務的機構組織

1. 醫院管理局
2. 香港城市大學
3. 香港浸會大學
4. 香港理工大學
5. 嶺南大學
6. 香港中文大學
7.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大學
9. 職業訓練局
10. 香港房屋委員會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
12. 香港教育學院
1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4. 申訴專員公署
15. 平等機會委員會
1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附件乙

在 1997 年 2 月後成立並聘有員工的法定機構

法定機構	成立日期
地產代理監管局	1997 年 11 月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1998 年 1 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998 年 9 月
監護委員會	1999 年 2 月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2000 年 4 月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1 年 4 月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01 年 5 月
市區重建局	2001 年 5 月

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開辦企業

Mainland Enterprises Investing and Setting up Businesses in Hong Kong

15. 石禮謙議員：主席，自國家商務部及國務院港澳辦於去年 8 月底實施《關於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規定》”）後，內地企業可申請來港投資開辦企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實施上述《規定》以來，有多少內地企業前來香港投資開辦企業，以及涉及的主要行業及投資額；
- （二）香港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積極在內地宣傳及推廣香港的投資環境及優勢，以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例如會否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及
- （三）香港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方便內地企業來港投資開辦企業，例如向它們提供優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據國家商務部表示，自《規定》於 2004 年 8 月底實施以來，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獲審批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共有 68 家，佔

全年總數的 42.5%，而投資額達 4.7 億美元，佔全年總額的 48.9%。涉及的主要行業包括貿易、顧問服務、研究和開發、旅遊及娛樂、交通運輸及承包工程。

(二) 為配合國家“走出去”策略，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下列活動，積極在內地宣傳及推廣香港的投資環境及優勢，包括：

- (i) 由專業隊伍定期主動探訪內地企業，介紹香港營商環境的優勢；
- (ii) 夥拍國家商務部、省或市政府有關單位、商會及行業協會等，在國內不同的省市舉辦香港投資環境介紹會；及
- (iii) 安排內地企業親身考察香港的投資環境，活動包括參與介紹香港營商環境的研討會、參觀基礎建設，以及與有關商業機構會面等。

在 2004 年，投資推廣署在內地 13 個城市主辦 23 場香港投資環境介紹會及接待 22 個來港投資考察團。

此外，為配合《規定》的實施，政府有關部門，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均已加強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推廣工作，為內地企業來香港開業提供更全面方便營商的服務和協助。其中包括：

- (i) 駐京辦和港府各部門合作，在內地各省市定期舉辦大型香港周活動，旨在推廣香港在各方面的優勢，加強香港和內地的聯繫和合作，以及吸引內地企業投資香港。香港投資環境介紹會亦是香港周活動內一個重要部分。
- (ii) 貿發局則透過研究內地企業對香港商貿服務的需要、向內地企業提供來港營商的資訊及加強推廣活動 3 方面，推動內地企業赴港營商。

(三) 香港信奉自由經濟，有關投資的法規公平、公開、透明度高。我們對外資、內地和本地企業均一視同仁。內地企業選擇到香港投資，並作為走向國際的跳板，是由於香港的各種營商優勢，包括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獨立的司法制度、資訊及資金的自由流

通、簡單的稅制及低稅率等。政府也一直致力改善營商環境，以保持香港作為全球最佳營商地方之一。

此外，為協助內地企業來港投資，投資推廣署在 2004 年 9 月推出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內容包括：

- (i) 在內地設立免費熱線(800 988 1000)，解答內地投資者查詢投資香港的事宜；
- (ii) 開設投資服務中心，除提供有關投資香港事宜的資料外，亦便利內地投資者向投資推廣署的專才諮詢投資香港的問題；
- (iii) 為每位內地投資者度身訂造《投資香港錦囊》，重點介紹投資香港須知的資料，包括開業的程序、資助計劃、簽證要求、稅制等；及
- (iv) 投資推廣署與國家商務部首次合作聯合編製《手把手助內地企業投資香港》手冊，向內地企業解釋在國內申請赴港投資的程序，以及在國內及香港的有關審批須知與所需文件。

兩鐵合併

Merger of KCRC and MTRCL

16. 鄭志堅議員：主席，關於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合併（“兩鐵合併”）的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負責制訂兩鐵合併時間表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及是否已制訂具體合併時間表；若然，詳情為何；若否，預計何時公布該時間表；
- (二) 當局在決定兩鐵合併模式前，會否諮詢兩間鐵路公司（“兩鐵”）各部門和職級的員工；若會，諮詢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兩鐵合併模式方案的詳情，以及會否就該等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研究外地合併鐵路模式和成效；若有，研究的詳情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有否評估兩鐵合併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尤其是合併的進度對興建新沙田至中環線、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就兩鐵提交的聯合報告的內容及各項建議，與兩鐵進行商討，並正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商討有關的交易條件。合併的條件須平衡公眾利益及地鐵小股東利益。

兩鐵在研究擬議合併可行性期間，已特別加強與員工的溝通，設立渠道瞭解員工關注的事項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並不時與員工代表舉行會議。兩鐵向我們表示，如果落實兩鐵合併，他們將會就合併後的員工安排展開進一步的研究，並會就有關事項諮詢員工。

地鐵作為上市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作為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皆以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香港的鐵路營運模式與外地比較，有顯著的差異。政府的財務顧問就本地兩鐵合併的研究向我們提供意見時，會不時參考外地鐵路的情況（如營運情況及財務安排等），但在地並無與本港兩鐵規模相若並以客運為主的鐵路公司進行合併的例子。

政府在決定邀請兩鐵商議擬議合併一事前，曾作出初步的研究，根據研究的結果，我們相信兩鐵合併能擴大營運的經濟規模、因兩個系統有較佳的配合及更為精簡而能發揮協同效益、減少服務和資源的重疊、節省公司企業活動和內部管理的間接成本。兩鐵系統的整體效率會因而提高。

我們正就兩鐵可能合併的模式作出考慮，暫未有既定的方案。當我們就兩鐵是否合併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後，我們會向立法會作出詳細的匯報，亦歡迎並會考慮公眾及有關人士表達意見。由於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問題廣泛及複雜，在現階段我們未能訂立合併的時間表。

至於興建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計劃，當局一直在進行有關策劃工作，當中涉及須解決兩鐵的轉車安排。當局已設定兩鐵須盡早解決沙中線的轉車安排，為兩鐵商議合併時所須依循的主要範疇之一。目前，我們正審議九鐵提交的建議書及兩鐵在聯合報告中對沙中線的建議。由於我們須對沙中線的方案如鐵路的走線安排等再作進一步的研究，當局現時並未決定沙中線的實施時間表。至於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方面，我們正獨立審議地鐵所提交的計劃，有關的工作與兩鐵合併計劃並無關係。

照顧被遺棄兒童

Care for Abandoned Children

17.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近兩年遭親人遺棄而入住兒童院舍或寄養家庭的兒童每年約有 1 300 人。最近，政府表示會將部分兒童院舍名額轉為寄養服務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既缺乏親人照顧又不獲兒童院舍接收的兒童數目，以及有關兒童不獲接收的原因；
- (二) 兒童院舍及寄養家庭的單位成本價分別為何，以及各成本價所包括的各項主要開支款額（例如職員薪津）；及
- (三) 將部分兒童院舍名額轉為寄養服務名額會否增加受惠兒童數目；若會，預計每年的增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非常關注兒童（包括孤兒及被遺棄兒童）的福祉，並會致力為他們提供一切適切的服務。兒童如果由於暫時缺乏父母照顧，或因為其他家庭問題如果遭家人遺棄或受到虐待而需要住宿照顧，社工會視乎其個人及家庭的情況，為他們安排適切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舍及男／女童院等。如果兒童有需要輪候服務，社工會與其家長商討輪候期間的照顧安排，例如交親友照顧等。如果兒童有緊急的住宿需要（即須即時入住），社工可安排他們入住緊急寄養家庭、兒童收容中心或收容所。根據“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及“安排入讀群育學校／院舍服務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的紀錄，過去 3 年，沒有缺乏親人照顧的兒童不獲得住宿照顧服務，而每年約有 1 000 名兒童獲安排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二) 在 2004-05 年度核准預算下，寄養服務的單位成本為每月 8,525 元，當中包括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寄養父母獎勵金，以及機構的運作成本和職員薪津等。兒童之家和兒童院舍的單位成本則分別為每月 12,413 元和 11,132 元，當中包括兒童每月生活開支、機構的運作成本及職員薪津等。

- (三) 由於家居照顧較院舍照顧更能切合兒童的需要，社署於近年積極發展寄養服務，使兒童能夠在更理想及更具彈性的非院舍式的環境中成長。此外，為了善用現有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資源，社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服務重整，將部分兒童院舍／兒童之家的名額（例如使用率偏低的住宿幼兒園名額）遞減，並同時增加寄養服務名額，以切合兒童的需要及提高服務效益，從而令更多兒童受惠。在本財政年度，透過服務重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總名額已由 3 305 個增至現時的 3 314 個。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社署將會繼續探討服務重整的可行性，有關增幅仍待確實。

標準藥物名冊

Standard Drug Formulary

18.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引進的《標準藥物名冊》（“《名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病人只須按標準收費繳費的處方藥物當中，有多少種日後不會被納入《名冊》，並按下述分類列出分項數目，以及每種藥物所醫治的疾病：
- (i) 療效顯著但極度昂貴；
 - (ii) 療效僅經初步驗證；
 - (iii) 與其他替代藥物比較僅具輕微邊際效益，但明顯昂貴；及
 - (iv) 作用只為滿足生活方式；及
- (二) 當局估計在引進《名冊》後，每年有多少名公立醫院病人因而須自費購買藥物及他們須額外支付的總金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配合科技的進步，醫管局現時就公立醫院和診所的用藥設有增補和刪除機制，考慮因素包括：科研證據、是否有代替藥物可供使用、累積的臨床證據、成本效益和類似療效藥物的價格比較等。

醫管局在 2 月 18 日公布的《名冊》草擬本共載列了 1 273 種不同藥物。現時按標準收費向病人提供的藥物中，有 32 種不被納入《名冊》草擬本內。這些藥物可分為兩類，分別是與現時其他替代藥物比較僅具邊際效益，但成本明顯昂貴的藥物，以及生活方式藥物，詳見下列圖表：

與其他替代藥物比較僅具邊際效益但成本明顯昂貴的藥物

藥物種類	藥物屬性	《標準藥物名冊》 載列的替代藥物數目
抗高血壓藥	— 亞拉普利 — 喹那普利 — 伊拉地平 — 尼羣地平	31
抗血小板藥	— 噻氯匹定	3
降膽固醇藥	— 普伐他汀 — 洛伐他汀	4
呼吸系統藥	— 色甘酸 — 丙卡特羅	8
降血脂藥	— 苯扎貝特 — 奧米加 3 海洋 三酸甘油脂 — 煙酸 — α -生育酚氯霉素	4
抗組織胺劑	— 阿伐斯汀 — 阿扎他定	13
非類固醇消炎藥 和治療骨關節炎 藥	— 氨基葡萄糖硫 鈣酸 — 雙氯芬酸和 米索前列醇 — 酮洛芬 SR — 丙谷美辛 — 替諾昔康	12
治療軟組織發炎 藥	— 透明質酸酶	1
局部止痛藥	— 雙氯芬酸 — 吡羅昔康 — 脫痛寧	1

生活方式藥物

藥物種類	藥物屬性
激素置換治療	— 錠 — 雷普洛芬
人工受精藥	— 絨促性素 — 促卵泡素 α — 促卵泡素 β — 普格納
潤膚浴劑	— 愛麗她 — 肌麗

- (二) 由於《名冊》載有具療效的替代藥物，因此無法估計在引進《名冊》後，有多少名公立醫院病人會自費購買藥物及他們須額外支付的金額。此外，我們亦難以預測病人會如何作出抉擇，例如是否服用大多數屬於非必要項目的生活方式藥物。

藥費資助 Drug Subsidy

19.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治療胃腸道基質瘤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的藥物“加以域”定為第一線藥物，並會安排須服用該藥物而有經濟困難的病人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藥費資助。然而，醫管局迄今仍未公布資助計劃詳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打算何時公布上述計劃的詳情；
- (二) 鑒於“加以域”的價錢十分昂貴，而撒瑪利亞基金的現行申請準則對向該基金申請藥費資助的病人並不合理，醫管局會否在制訂有關計劃詳情時修訂該基金的申請準則，使更多須服用該藥物的病人得到藥費資助；及
- (三) 醫管局是否已改變過往提供第一線藥物的大部分費用的政策，並改為安排由慈善基金津貼現有及新增的第一線藥物的費用，以及審查有關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醫管局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宣布，由 2005 年 1 月 20 日起，公立醫院會視乎病人的臨床狀況，向患有胃腸道基質腫瘤的病人處方 Imatinib (“加以域”)，以及把該藥定為治療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的第一線治療藥物。“加以域”屬於小部分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這個組別內的藥物，通常是適用於治理後期的疾病，而又不屬目前標準治療方式的新藥物。為確保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並且使全體市民在醫療方面獲得最大利益，根據目標補助的原則，需要這類昂貴藥物治療而又有經濟能力的病人，應自負藥費；難以負擔藥費的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當局多年來通過這項基金向公立醫院病人提供安全網。視乎個別病人的經濟狀況，有需要的病人可獲補助部分或全部藥費。

(二) 向撒瑪利亞基金提出的資助申請由醫務社工評估，他們會全面評估病人是否合資格獲得資助，考慮因素包括：病人的家庭收入和所需醫療項目的實際費用。醫務社工也會細心考慮申請個案中的特別社會因素和病人的家庭情況，並在決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時行使酌情權。

對於需要“加以域”的病人而言，撒瑪利亞基金的現行評估準則一直運作良好。在 2005 年 1 月 20 日之前，需要這種藥物作為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第二線治療藥物的病人，已合資格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截至 2004 年年底，共有 56 名需要“加以域”作為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第二線治療藥物的公立醫院病人已經／已一直接受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此外，亦有 19 名病人從一項由醫管局管理的慈善基金，按照與撒瑪利亞基金相同的評估準則獲得資助。該 75 名病人整體所獲得的資助水平超過 95%。據醫管局所知，同一期間只有約 20 名需要“加以域”作為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第二線治療藥物的公立醫院病人自行負擔全部藥費。

(三) 在制訂藥物使用和繳費政策時，醫管局一向依循的原則是善用公共資源，使全體市民獲得最大利益，同時讓所有病人均享有獲得有效藥物治療的平等機會。醫管局恪守的其他核心價值觀包括：循證醫學、合理運用公共資源、設定資助目標和考慮機會成本，以及促進病人的選擇權。有關“加以域”的資助安排符合上述長期恪守的原則與價值觀，並不表示醫管局的藥物政策出現改變。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大家對此已非常熟悉，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落實長者關注議題。

落實長者關注議題**TAKING FORWARD THE ISSUES OF CONCERN TO THE ELDERLY**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的議案。

香港人口不斷老齡化，但人口老齡化並不一定是社會的負擔，新一代長者的教育水平及經濟能力正不斷地提升，他們更積極地參與各項社會事務。作為公共政策的制訂者，不論是政府或立法會，均必須更重視長者的意見，考慮他們的需要，從而共同締造一個長幼共融的社會。

聯合國國際老齡大會於 2002 年擬定了國際老齡行動計劃，目的是希望國際間承諾為長者創造一個良好的環境，讓長者享有躍動的晚年。過去 3 年，香港的社會福利及服務組織，不遺餘力地推行有關本地“長者關注議題”的確立、宣傳、深化及落實工作。這是一項影響深遠的社會工程，這項社會工程增加了社會各界對長者所面對的問題及需要的瞭解，並促進了各界對長遠政策發展的思考，從而重塑老齡的概念，推動社會體制的進一步改良。

今天的議案就是將長者選出的“長者最關注的 6 個議題”帶到立法會討論，並希望促使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充分諮詢長者，重視長者的意見，從而不斷提高長者的生活質素，建立一個愛老及護老的社會。“長者最關注的 6 個議題”是 2002 年本港五千多位長者從聯合國國際老齡行動計劃所擬定的 14 個議題中親自投票選出的，反映出香港長者對所面對的社會問題的嚴重性的切實看法。

過去兩年，香港的安老及社會服務團體和長者組織，不斷地推動“長者最關注的 6 個議題”的宣傳及深化工作。二千多名長者在 2003 年透過全港五大區的地區論壇，發表意見，熱烈討論，從而歸納總結出各項個人、社會團體及政府 3 方面應該實施的具體行動建議。一個由 9 個主要的安老及社會

服務團體和長者組織所組成的長者政策監察聯席也於去年年底正式成立。這些組織包括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老人評議會、救世軍護老者協會、聖雅各福群會退休人士協會、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救世軍老人互助社、香港長者協會、東華三院方肇彝長者鄰舍中心、博愛醫院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這些組織或團體在去年的長者日共同發起長者關注議題支持卡簽名大行動，反應熱烈。

我對長者所選出的這 6 個最關注的議題深有同感。第一，在長期護理方面，政府應該加強社區及院舍持續照顧服務，支援護老者。在長期護理方面，現時存在的主要問題是需求大、輪候時間長、護老者的負擔重。另一方面，長者也希望能夠得到足夠的服務，他們不希望自己成為家人包袱的心願非常強烈，所以這個議題佔首要關注之位。

因此，政府必須不斷加強這方面的服務，盡早增加各類院舍床位，提高院舍質素。舉例而言，早前政府撥款，希望透過公開競投，試行在非醫院環境下為 150 位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業界認為無須再花 3 年的時間來推行試驗計劃，因為香港在這方面已經有十多年的經驗。如果直接邀請已有療養服務經驗的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增設療養單位，反而可以於短期內增加療養床位的供應，節省資源又可以用來加快安老院轉型或向私院買位，這種形式更能貫徹“持續照顧”的政策目標。

至於社區照顧方面，現時長者地區中心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負荷嚴重超額，影響到長期護理申請個案的處理情況。對於轉型中的長者鄰舍中心來說，最大問題是難於物色護老者，以及未有足夠的輔導及組織技巧進行這類工作。此外，該等中心亦缺乏足夠的設施及專業人士來支援體弱長者。因此，在推動持續照顧方面，政府要做的仍然很多。

第二，是關於醫療服務的，長者最關注的是醫療費用的負擔及醫療服務的效率。現時，65 歲以上的長者使用醫院住院服務佔了總數的四成多，而使用急症服務則佔五成以上。許多長者都擔心政府會提高醫療費用，包括住院費、急症室收費、醫藥費等，以致他們無力負擔，他們都希望政府不單止不加費，還要減費。政府應該簡化申請豁免醫療費用的手續，病人在申報收入時無須經過繁複的調查，而經常求診的長者則無須多次申請，並應該給予他們為期一年或更長時間全面豁免費用的資格。

長者擔心的另一項問題，是政府在實行中央標準藥物名冊後，他們須自行購買藥物，除了增加開支負擔外，他們更要面對很多風險，包括買錯藥、被不良藥房欺騙等。再者，現時各區藥房的分布情況並不平均，在一些偏遠

地區如天水圍，根本只有很少藥房，藥物品種亦未必齊備，患病長者可能因而未能及時獲得醫治。因此，政府必須謹慎推行這項措施，並且要做好配套的工作。

第三，在疾病預防方面，長者希望政府能夠推行長者保健計劃，每兩年為長者提供收費廉宜的健康檢查服務 1 次。現時的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名額則要增加，要縮短輪候入會的時間，加強健康評估、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此外，政府要增加長者牙科、眼科及注射各類防疫針的服務，推動長者保健活動，做好基層保健工作，以減少長者患上嚴重疾病的機會。

近年，各類傳染病對人類構成的威脅非常大。對長者來說，有關方面要急切改善安老院舍等長者較集中的居住場所的衛生情況。可是，現時在處理傳染病控制方面，政府多個部門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勞工處職業健康科給予的指引不時出現矛盾，令院舍無所適從。政府必須加強各部門的協調，從而有效改善環境衛生、預防疾病。

第四，關於精神健康方面，政府必須推動老有所為活動，倡導長者持續學習，促進團體之間的經驗交流和資源共享等。因此，政府應為長者提供自助活動場地，取消持續進修基金的年齡限制，從而協助長者充實精神生活。

此外，政府有需要不斷強化老人精神復康及外展服務，透過不同專業的緊密合作，及早識別有抑鬱或自殺傾向的長者，鼓勵他們主動求助，並提供即時的輔導及醫療服務，預防老年抑鬱及自殺。

第五，在退休保障方面，香港長期缺乏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過去只有兩成的市民擁有職業退休保障，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未能照顧到現有長者及家庭婦女。對於絕大部分的基層長者來說，他們的晚年生活的財政來源，永遠也只是靠自己的積蓄及政府的津貼這兩個途徑。因此，政府必須盡快研究，以建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對於選擇回鄉養老的長者，政府則應加強與內地各省市在社會服務及支援方面的合作，在醫療、社會服務等方面為定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協助。

第六，在防止虐老這項長者關注的議題上，政府除了要加強跨部門合作及前線工作人員的培訓、擴充外展服務及強化社區支援網絡外，政府更需要檢討現行法例，立法填補真空，從而加強對受害長者的保護。此外，政府亦須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廣泛發放防止家庭暴力及虐老的資訊、協助市民建立不應以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的正確觀念，倡導敬老揚孝的文化。

主席，長者對關注議題的選擇，反映出他們對安老事務的關注是多方面、多角度的，因此政府在回應這些關注時，不應單純從社會福利的角度考

慮。過去數年，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中，除了負責的政策局外，只有房屋委員會是比較積極的。可是，安老服務牽涉不同範疇，退休保障涉及財經政策，持續進修則牽涉教育統籌局的工作，而老有所為活動則須得到民政事務局協作。所以，我們希望各個政策局在未來能夠更積極參與，共同協作，努力提高長者的生活質素。

主席，大部分的年長人士都是身體健康的，他們獨立、積極，而且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才能，他們能夠而且願意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政府不要單方面視長者為社會福利的負擔，反而更應該重視長者的需要及意見，改善各項公共政策，從而建立一個沒有年齡隔閡及愛老護老的社會。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人口老齡化，本會促請政府因應本港 9 個主要安老及社會服務團體和長者組織所提出的建議，制訂可持續的長者服務政策，推動積極措施，以落實經過各區長者討論及投票選出的“長者最關注的 6 個議題”，包括：

- (一) 長期護理：加強社區及院舍持續照顧服務、支援護老者；
- (二) 醫療服務：減輕長者醫療費用的負擔、提高醫療服務效率；
- (三) 疾病預防：推行長者保健計劃、改善環境衛生；
- (四) 精神健康：推動老有所為活動、強化老人復康及外展服務；
- (五) 退休保障：研究建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支援選擇回鄉養老長者；及
- (六) 防止虐老：立法保障長者、提供長者庇護支援及倡導敬老揚孝文化，

從而不斷改善長者生活質素，建立一個愛老及護老的社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先請楊森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但我會提出若干修正，以便更全面地反映長者的願望。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04 年本港有 81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佔總人口 11.9%，但到了 2013 年，將會增加至約 98 萬人，佔總人口的比例隨之急升至 13%。預期在 2023 年更會升至約 19%，即在香港人口中，每 4 人便有 1 個人是 65 歲的長者。鑒於長者人口不斷增加，我們必須未雨綢繆，為未來作好準備，以回應社會的需要。當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住屋問題也是長者關心的重要題目，我們希望作深入討論。

在綜援方面，我們要求政府從速檢討綜援的法例，讓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改善他們的生活。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數字，長者的綜援個案約有 15 萬宗，佔全港整體綜援個案數目達五成之多，而 60 歲或以上申請綜援的人佔整體 60 歲以上人口約兩成，並正不斷上升。其實，這些獲得綜援資助生活的長者實屬比較幸運的一羣，因為香港仍然有不少有需要的長者沒有申領綜援，或受政策所限，未能符合申請資格，當中包括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他們之中有部分本身並沒有經濟能力及積蓄，僅靠家人微薄的生活費供養，這些長者不少生活困苦，平常只有兩餐糊口，沒有多餘的消費，有時候可能連“飲茶”的機會也沒有。當中不少長者其實也希望申請綜援，但由於與家人同住，而家人礙於面子問題或怕麻煩，不願意到社署宣誓不供養他們年老的父母，導致這些長者喪失依靠綜援解決經濟問題的機會，他們的生活有時候比獨居老人更困苦。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盡快檢討綜援的法例，以更靈活及具人情味的手法幫助這些有生活需要的長者，令他們可獲得社會應提供的幫助。

除此之外，住屋及照顧問題一直是香港長者十分關注的事務，我們相信長者的住屋問題若能得以解決，其他問題便較易安頓。因此，我們建議就以下 3 個範疇：安老院舍、公屋及私樓，為長者居住問題提出改善建議。

首先，香港不時傳出安老院舍的衛生環境及服務出現問題，但現時並沒有一套強制性的評級制度供使用者作出監管及選擇。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制訂強制性的評級制度。1997 年 10 月，社署成立“服務表現事務組”，負責

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社署可根據由社署與受資助機構合作制訂的協議及一套服務質素標準，進行服務表現評估，以作監察。可是，只有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才受規管；私人安老院舍則不在此限。

這項安排結果令安老院舍的服務水準參差，雖受法例監管，但各院舍水準良莠不齊。在 2005 年 1 月，一名九旬老翁在大圍某護老院內，被發現口腔長有十數條俗稱“食肉蒼蠅”的幼蟲，留院 5 天後，因感染肺炎死亡，這不禁教長者懷疑安老院舍的質素。此外，由於資料不足，長者及其家人實在難以對安老院舍作出明智的抉擇。現時，社署正研究一套評核機制，為安老院舍評分。不過，有關機制的初步構思是由院舍自行參與，期望院舍建立口碑以作為招徠，由於並非強制性的制度，當局難以作出全面監管。因此，民主黨認為除了加強巡查外，必須建立一個強制性的評級機制，提高安老院舍運作的透明度，確保長者能挑選合適的院舍入住。民主黨建議負責執行評級的機構由非政府機構擔當，以免政府同時作為發牌者及評級者的身份，影響其評級的公信力。評級機構除了審議院舍提供的資料文件及進行現場視察外，也可向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查詢意見，令評級結果更為公正和客觀。此外，當局必須同時設立上訴及投訴機制，確保評級機制能有效及公平地運作。上訴機制主要是容許院舍負責人就其院舍所獲得的評級進行上訴，讓政府再評審有關院舍，決定是否有需要改變原先所頒予的評級。

其次，我們建議增建小型公屋單位，提供適當的社會服務配套，讓長者安居。大多數長者都希望與家人同住或住在社區，入住院舍似乎是長者最後的選擇。民主黨曾於 2003 年 4 月訪問了四百多名長者對住屋的意見，結果顯示大多數長者都希望能夠繼續居於本身的社區，若未能與家人同住，他們也希望能夠自住一個獨立單位。至於入住安老院舍則是大多數長者較次、甚至是最後的選擇。民主黨促請政府必須改善規劃，增設長者獨立單位。我們建議政府在興建新的公屋大廈時，應預留若干層數，例如是最低的一至兩層，作興建附有獨立廚廁的小型單位，供長者入住。除了提供一人單位供長者居住外，政府也應在規劃上作出配套，預留地方如大廈地下或商場給社會福利機構設立辦事處。這些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膳食供應、清潔工作、個人護理，以至長者康樂活動等服務。在長者居所附近設置長者服務機構，可讓長者在得到適當的服務之餘，也可方便他們參與羣體活動、社區活動，此舉也可讓福利機構更集中及更有效地向長者提供服務。

最後，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推動“逆向按揭”，幫助擁有自置物業但生活困苦的長者解決生活困難，研究是否可以透過按揭安排，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難，待他們百年歸老時再就有關物業作出安排。香港的老人問題隨着人口老化及出生率下降而日趨嚴重，政府應該承擔其主導角色，希望政府能為長者建立有尊嚴的生活。多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隨着香港人口不斷老化，政府的確有需要及早制訂一套可持續的長者服務政策，及早籌謀長者關注的議題。其實，原議案提出的數個主要政策方向，例如加強社區及院舍的服務、減輕長者的醫療負擔、推行長者保健計劃、防止虐老、倡導敬老揚孝的文化等，自由黨都是支持的。

雖然有人說香港是一個富裕的社會，但基於種種原因，部分長者晚年的生活卻過得不太好，有些甚至相當困苦，而自由黨一向都認為，對於這些勞碌大半生，為社會作出過很多貢獻的長者，社會實在責無旁貸，應向他們施予援手，讓他們安享晚年，我認為這個要求一點也不過分。

主席女士，現代人的壽命越來越長，男的平均壽命可達 78.6 歲，女的更可達 84.6 歲，而一個人在生命中為首的 25 年也未能獨力謀生，到了 60 歲便退休，卻仍有近 20 至 25 年的生活，可能要靠別人供養。換言之，隨着人口老化，供養比率可能由目前的每 1 000 比 370，即 2.7 個勞動人口供養一個人，逐步上升至 2033 年 598 個的總撫養比率，逼近政府統計處處長何永煊所說的 600 個的危險水平。

我們是否為了短暫、好聽的話，便隨意、慷慨地提供福利呢？我想，作為一個負責任，又能向政府提出實質可行建議的立法會議員，是不應該輕率行事的。若然真的要考慮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認為我們有絕對責任向現在的年青一代坦白交代，讓下一代清楚知道他們將來要背負比我們這一代還要沉重許多的包袱。當然，我們每個人都想照顧長者年老時的需要，但大家也要認真想想，並應坦誠跟老人家討論是否想我們的子孫承擔比我們這一代更大的包袱。主席女士，我不想在這裏就一些軼事討論而作爭拗，因為個別的事件很容易觸動人心，但這些討論是否能得出結果呢？我們就個別事件爭論，只會沒完沒了。

主席女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社會多年討論，好不容易才得以成立。我們現在又是否要推倒重來，重新引發另一場有關整體退休保障的爭議呢？這也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之一。

我想強調，自由黨並非對長者的福利漠不關心。相反，我們一貫主張要找出最有需要接受幫助的人，然後集中資源向他們提供協助，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更好地運用我們有限的資源。

事實上，我們經常看到有長者寧願在街上拾荒，自力更生，也不願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只靠領取每月數百元的高齡津貼為生。

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想堅持過他們認為是有尊嚴的生活。這羣貧苦無依的長者，可能正正是我們有需要想辦法幫助的一羣。

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已經展開工作，我認為委員會是一個很好的平台，從香港整體扶貧政策的高度角度審視問題，全方位深入研究及規劃對貧苦長者的服務政策，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主席女士，很多人說要讓我們的長者活得有尊嚴。我相信提倡“老有所為”，是讓長者尊嚴地過活的其中一個有效辦法，但“老有所為”並不單是長者退休後的精神生活那麼簡單，更重要的是幫助他們過自主、充實、能發揮所長，甚至能貢獻社會的生活。在香港，老有所為，一般來說到目前為止，只是鼓勵長者做義工，做一些簡單的社會服務活動而不能做到真正的自主。

其實，外國例子告訴我們，如果社會有一套妥善的切入機制，讓長者參與社會發揮其所長，他們的貢獻可以更有意義。我便曾親眼見過日本在舉辦世界盃期間，動員大批老人家，由他們組織和協助觀眾入場，工作看似簡單，卻安排得頭頭是道，最重要的是長者有機會在參與之餘，運用自己的經驗與識見，發揮牽頭和領導作用，達到非常有創意的效果，這是十分值得我們學習的。

日本社會老齡化的問題比香港嚴重，所以他們的政府早在十多二十年前已積極規劃長者政策。其實，香港亦終有一天會遇上同樣的問題，我希望政府盡早正視，我也希望由譚耀宗議員主持的安老事務委員會，會認真考慮建構一個易於切入、讓長者參與社會的機制。

今天，越來越多長者屬有識之士，我們更不能忽略他們可以作出的專業貢獻。在美國，有一個名為 **Service Corps of Retired Executives (SCORE)** 的計劃，專門安排已退休的行政人員為小型公司提供義務諮詢及顧問服務，計劃自推出以來廣受歡迎，現時約有一萬二千多名退休行政人員參與，不少有困難的公司亦因受惠於這項服務而逃過倒閉的厄運。

中國人有薪火相傳的優良傳統，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長者豐富的經驗和智慧，是年輕人的引路明燈，只要我們善用長者的才能，不但有助社會進步，對長者而言，能繼續投入社會，未嘗不是人生另一個黃金階段的開始。

至於楊森議員提及的修正案，提出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無疑有需要的長者不論是否與家人同住，也應得到社會的關顧。可是，在資

源有限的大前提下，我相信社會大眾都認同獨居的長者更需要社會的支援，因此對楊森議員的建議，自由黨是有保留的。

對於設立院舍評級制度，讓長者入住時可有更大的信心，以及增建小型公屋單位的建議，自由黨認為均值得支持。不過，關於放寬在自置舊樓的長者的公屋輪候資格，再將他們的物業交予非政府機構託管，自由黨對其可行性存有很大的疑問。因為這會有違公共資源合理分配的原則。再者，即使假設有機構願意託管這些價值不太高的舊樓，我們又能否保證託管機構作為第三者，會無私心及有能力為這些物業謀求最理想的收益，為這些老人家的收入作出保障呢？我們是否有膽量叫老人家信任這類第三者的保障和服務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隨着社會逐漸進步和發達，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每個人都應該擁有“尊嚴”這一項基本的核心價值，但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呢？根據一篇報道，一位 82 歲高齡的醫學倫理學家渥娜克女士，竟然公開推翻 11 年前，即在 1993 年支持全面禁止安樂死的立場，她更表示，“風燭殘年的老人應考慮自殺，以免造成家庭和社會的經濟負擔”。雖然我認為她的言論或許過激，但最值得關注的問題是，現今許多高齡長者，甚至是知識水平高的長者亦對自己能否活得有尊嚴、有價值提出了質疑，我們應該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呢？

即使是香港這個經濟蓬勃發展的社會裏，當我們經常看到為數不少的長者，拖着疲累的身軀於街頭拾荒、甚至以行乞為生的時候，大家認為他們是否過着有“尊嚴”的生活呢？再加上香港社會上不斷有長者及關注長者權益的團體跑出來，控訴特區政府對老人，特別是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網以外的邊緣長者經濟支援不足，令我不禁要問，特區政府究竟為這些長者做過甚麼呢？他們在年青時代，為香港今天的成就付出過很大的努力和作出貢獻，現在，政府究竟又做過甚麼呢？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經常強調，要讓香港超過七十多萬長者“老有所依，老有所養”，但這其實只是一張至今仍無法兌現的空頭支票。我認為要讓長者活得有尊嚴，首先要從改善他們的經濟環境着手。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把握本港經濟正逐漸好轉的勢頭，以及財赤大幅下降的時機，讓財政司司長在即將發表的新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可以鬆一鬆手，酌情調升長者的綜援金額，以改善過去兩年來因經濟疲弱及財赤問題，連續削減綜援金額，令不少依靠綜援金生活的長者要不斷節衣縮食的情況。

同時，我亦希望財政司司長在這份新的財政預算案中，能夠體現及提倡關懷長者的信息，公開保證不會削減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金額，並研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將“長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擴展至福建後，繼續擴展至其他省、甚至全國的可能性。至於施政報告把有關放寬申領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增至 180 天，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將離港限制進一步放寬至 360 天。

此外，特區政府應檢討現行申請綜援的程序安排，方便未獲同住家人提供經濟支援的長者，可獨立申領綜援，應付基本生活所需。政府同時亦應加快完成對綜援計劃的全面檢討工作，好讓綜援金水平可以緊貼社會經濟狀況的轉變，確保受助人有足夠的生活保障。

至於長遠方面，香港與全球其他地方一樣，也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根據人口統計資料，香港人口中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所佔的人口比率，將由 2001 年的 15% 增加至 2025 年的 25%，表示到了 2025 年，60 歲或以上的人口將超過二百多萬。如果要令這些長者生活無後顧之憂，開開心心地安享晚年，必須有一個優質而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讓長者有足夠經濟能力，應付包括衣食住行及醫療等方面的生活開支。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可以研究除了強積金以外，有否其他保障計劃，確保長者們可以過一個無後顧之憂的歡樂晚年。民建聯認為，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是一個可行的研究方案。這個計劃可以分別從衣食住行及醫療等方面，釐定和設計保障範疇與項目，因應長者不同的需要來提出全面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一向強調自己關注長者的需要，他在 1997 年上任時，隨即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出三老政策方向，也就是“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所謂老有所養，是指未來長者的退休保障，政府強調所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會在二三十年後，為所有就業人士提供退休保障，但對於現有長者、低收入人士及非就業人士如家庭主婦的退休保障卻隻字不提。所謂老有所屬，着重長者的住屋及院舍照顧的需求；而老有所為，則提倡長者有更多機會融入社會。隨後幾年的施政報告，也只是重申這些方向及提出相關的措施。

我們看見這些措施本意是好的，但執行起來卻令人有虎頭蛇尾、欠缺周詳的計劃的感覺，總是以過去那種“頭痛醫頭”的方式行事，大家甚至可以看到政策之間彼此背道而馳，前後矛盾，缺乏以“社區為本”及“一站式服務”的理念，使長者得不到應有的服務。

舉例來說，為滿足長者對中醫服務需求，當局早前提出在 2005 年前，設立 18 間中醫診所的計劃，但到目前為止，只有 3 間中醫診所，而且並未針對在長者較集中的區域設立，更甚的是，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第 41 段裏提出，只會把中醫診所增至不少於 6 間，與原先計劃相差高達三倍之多，這不是虎頭蛇尾，又是甚麼呢？

又例如針對長者的削資行動，於 2003 及 04 年分兩期大幅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及福利金的金額達 11.1%，但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卻屢次強調不會削減長者福利，要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這正正是政策之間的矛盾了。政府只懂得在經濟差的時候，以財赤和讓綜援制度得以持續為理由，向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羣開刀，究竟政府有否考慮到會為社會帶來負面影響？特別是長者，生活更受到嚴重打擊。其實，正因為經濟不景氣，長者的生活便更艱難，而綜援制度正好發揮紓緩作用，提供穩定社會的因素。

我相信各位同事對譚耀宗議員所提出，有關長者所關注的不同生活範疇的議題，除了自由黨對退休保障表示有所保留外，大家在方向上不會有太大反對，而事實上，部分內容亦已在推行之中。不過，最令人憂慮的，不在議案的字眼上，而在於社會背後所瀰漫的錯誤意識，以及政策未能有效協調和落實等問題。

所謂錯誤意識，是指社會輿論，甚至政府亦有意無意地把向長者提供的援助，視為一種社會負擔，把政府現時面對財赤的問題，歸咎於眼前幾項龐大的經常性支出，特別是社會福利開支，而對“老弱傷殘”的支援，被形容為“派錢”，更有文章指稱綜援支出等於我們所交稅款的某一百分比，例如八成。這種態度不單止狹隘和短視，“潛台詞”更把長者描繪成對社會毫無貢獻者，對他們在社會上的角色錯誤定型；長者被塑造成政府的負債，社會的負資產，最終更會拖跨未來的經濟發展。事實上，政府正正是“長者負資產論”的幫兇，如果同事不是善忘的話，應該記得政府在 1999 年“一刀切”削減綜援時，高調地揭發濫用綜援的個別案例，製造所謂“綜援養懶人”的假象，企圖利用社會大眾輿論的壓力，以達到削減綜援的目的。

請大家不要忘記長者過去對社會的貢獻，即對現今繁榮所付出的努力。他們的人生經驗和閱歷，孕育了我們這一代健康成長，功勞不言而喻。他們

是社會的中堅分子，角色舉足輕重，要他們有尊嚴地生活下去，是我們必然的責任，這是道德問題，更是社會價值觀問題。政府絕不能因一時經濟困難，便把財赤的包袱推卸到他們身上。社會必須放棄對長者錯誤的角色定型，推動跨代共融，相互認識、尊重，正如《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中提出，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和界定退休及老年的概念”。

就有關政策的協調和落實等問題，我想指出兩點：第一，針對長者的扶貧政策及措施，必須互相協調。剛成立的扶貧委員會正好擔當這個角色，以防止政策之間自相矛盾，以及制訂清晰可行的目標，監察其實施，避免措施出現難產的情況。

第二，針對長者所推行的計劃，必須以“社區為本”及“一站式服務”的理念為大前提，保障長者的接觸服務渠道暢通無阻，亦必須尊重長者習慣居住的環境、生活脈絡，並對照顧長者的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至於“一站式服務”的理念，是以用家為本位，在同一地方或社區，為長者提供各項需要和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林偉強議員：主席，生育率低、人均壽命延長，使香港成為世界最長壽的地區之一，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所佔的人口比例正如剛才有議員說，由 2001 年的 15%，增至 2025 年時的 25%，即每 4 個人中就有 1 個是長者。面對社會日益老齡化所帶來的挑戰和機會，政府和社福界有必要及早籌劃，重新調整安老政策和安老服務，建設一個長幼共融的社會。

人口老化是全球共同面對棘手的問題，世界衛生組織曾經指出“積極晚年”的概念，強調長者除了要有健康的體魄和適當的社會保障外，還要有充分參與社會的機會，以便安享豐盛的晚年生活。香港政府亦於 1997 年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致力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以及落實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的目標。然而，政府的安老服務一直集中在生活和健康照顧方面，長者的社會參與和家人支援得不到足夠的重視。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事實上，小家庭制的興起，以及受制於本身的健康情況和持續多年的經濟衰退，使不少長者處於孤立待援的境況，政府為他們提供經濟、房屋、醫療、護理等多方面的援助，也是必須的。不過，照顧長者並非單單是政府或

社工的責任，我們更需要得到長者及其家人的承擔和參與；只有這樣，才可提升長者自我照顧和照顧家庭的能力，使長者不再被視為仰賴社會支援的“弱者”。

代理主席，長者是有個人才能的，更是社會文化和歷史的重要資產，他們的經驗和知識，是值得我們珍惜的。在漫長的金色年華中，他們可以繼續老有所學、老有所為，對社會有所發揮和貢獻，展現“夕陽紅”。特別是隨着“戰後嬰兒”逐漸步向中年，甚至已屆退休，長者的學識、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和人口發展與目前的情況差異非常大，年齡不應再被視為社會分層的樊籬。

代理主席，我們須以前瞻性的眼光，超越敬老、護老的傳統思維，以長幼共融、老有所為的角度來看待長者，以及評估他們的服務需要。須知道，即使全港市民即時響應目前曾司長提出“每人生 3 個”的呼籲，人口老齡化始終是不可逆轉的趨勢，與其不停增加資源，提供被動照顧，倒不如以積極的方法，導引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並提升社區的照顧長者功能。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各位同事，首先，我在此多謝譚耀宗議員提出一個這樣迫切的議題，讓我們有機會進行討論。但是，長者的問題其實涉及很多範疇，我們四十五條關注組對每一個範疇都關心，然而，由於時間所限，我只可以揀選數個範疇來討論。

第一，代理主席，剛才很多同事提及數字的問題。現時全港 60 歲以上長者的人口超過 100 萬，佔全港人口 15%。香港政策研究所在 2004 年推算，香港 60 歲以上人口會在 2033 年達 284 萬，佔總人口的 34%，即每 3 名港人中便有 1 人是長者。人口老化是一個事實，現時在 100 萬名長者之中，有超過 20 萬名領取綜援，另有十多萬長者僅靠“生果金”過活。可見這個問題是十分嚴重。

要妥善面對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的需要，建立和提升各項與長者生活息息相關的社會政策的質素，固然十分重要，但我們覺得更重要的是，政府實在有迫切需要，就長遠人口政策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和討論，以制訂相應的措施，迎接挑戰。

在第二個範疇內，我們很希望政府特別關注長者的醫療服務，我們現行的公營醫療收費制度，只對領取綜援的長者作出寬免，但對於沒有申請、未有資格申請，或不符合資格申請的老人則完全沒有幫助。在實行了急症室收費，以及在不久的將來實行藥物收費之後，長者在醫療方面的負擔將會百上加斤，亦會增加了因經濟原因而減少就醫的長者人數。這個問題不單止會嚴重影響長者健康，亦會帶來很多其他社會問題，包括增加醫療費用。

我很同意馮檢基議員剛才的說法，就是加強中醫藥的服務，可以有效地改善現時的情況。現時只有 3 所公立醫院（即油麻地廣華、荃灣仁濟及大埔那打素）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加上名額只有很少（約 20 名），換言之，如果要看中醫，綜援長者要“鬥早”，要在凌晨 3、4 時到醫院輪籌，這是一個很可悲的事實。另一方面，對於一些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中醫門診收費仍然是 120 元，對服務長者和發展中醫行業都沒有甚麼實質的幫助。如果政府能夠考慮劃一為長者提供低廉甚或免費的中醫藥服務，則一方面可切合長者的生活文化，為他們提供多一個選擇，另一方面，亦可為中醫藥服務的發展或該行業的就業機會帶來改善。我很希望政府會詳細考慮這項建議。

有關第三個範疇，我想說說長者遭受年齡歧視的問題。隨着醫學進步和人類壽命延長，現代人的活躍期推延，長者的工作能力也不斷提高，他們的工作意願也不會因年歲而消減。香港既缺乏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而強積金又未能產生作用，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長者繼續參與勞動來維持生活需要的人數，日漸增加。因此，運用這些勞動力顯然是對社會有利，而且亦符合公平的原則。

在憲制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及二十六條清楚訂明人人平等，應受到法律保護而不受歧視。《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亦清楚訂明人人應享有平等工作和合理薪酬的權利。雖然我們根據多項研究調查的資料顯示，本港高齡人口不斷增加，然而，長者的勞動參與比率及工資水平卻有顯著下降的趨勢。況且，長者更往往容易被強制退休，甚至被辭退，年齡越大越難找第二份工作，甚至連再培訓課程也設有年齡上限，以致即使仍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的長者亦無法行使這些基本權利。最近，我及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同事接獲一位身為大學生的長者投訴，指政府的培訓助學金竟亦有年齡限制——好像是 60 歲——令他難以完成學業，以便重新投入社會服務。

民政事務局於 2003 年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表示，“政府通過教育已能有效處理（年齡歧視）這個問題”，因而無須立法。我們覺得此說法與現實有一段距離。要改善年齡歧視，宣傳與教育

固然重要，但為甚麼要把這些措施與立法作一對比呢？為甚麼我們不能雙管齊下呢？移風易俗，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得好，年長工人的處境很不利，經濟不景和新增就業機會不足，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更為嚴重。社會必須有一個有效的方法來扭轉此一趨勢。“歧視”是根本難以完全消除的，但如果訂立了法例，最低限度可以在短期內改變不公平的情況，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特別考慮透過立法來防止年齡歧視的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本會今天辯論長者服務政策，譚耀宗議員提出了由醫療護理、退休保障，以至防止虐老等 6 個長者關注的議題，面對本港人口不斷老化，這些議題對政府制訂社會政策有很大的參考價值，不過，能切實可行地制訂相關政策並不容易，特別是議案所說的制訂可持續的長者服務政策。

要落實 6 個長者關注的問題，最終仍是返回資源分擔的核心，這些涉及醫療照顧、人口政策、退休保障制度的重大社會政策。儘管醫管局上星期公布考慮把 73 種藥物列為病人自費藥物，將會是社會、特別是討論長者服務醫療服務的熱點，我仍選擇了回鄉養老作為今天發言的主要內容，因為在施政綱領內提出了一些具體的放寬政策，我希望我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更好地落實這政策。

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放寬長者回內地生活領取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限制，領取綜援的長者由現時不少於 3 年放寬至不少於 1 年，便可選擇回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計劃的離港寬限期，則由現時的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我歡迎政府這樣的做法。放寬政策後，對申領綜援和公共福利金，並選擇回內地養老的長者會有所幫助，但對放寬政策落實前便已選擇回內地養老的長者卻引起不少的困擾。

我曾接觸過不少個案，以其中一個為例，一名 80 歲的長者原本每月可領取 705 元的高齡津貼，後來他回鄉養老，因不符合每年離港不能超過 180 天的要求，他的高齡津貼便被取消了。現時政府把離港限制放寬至 240 天，原本這位長者滿心歡喜，以為自己已符合領取資格了，於是他向社署再申請領取高齡津貼，不過，社署職員的答覆是，若要重新申請高齡津貼，他必須滿足申請前連續居港最少 1 年的規定，即在該年內離港不能超過 56 天。這位長者只有兩個選擇，一是繼續在內地養老，並放棄領取高齡津貼，儘管他不時回港是符合離港限制每年不多於 240 天的規定；二是他先放棄已習慣了的內地生活，重新返港居住 1 年。結果，這名長者選擇了繼續在內地養老而放棄高齡津貼，並對政府宣稱的政策只是口惠而實不至感到非常不滿。

現實中，不少已選擇回內地居住的長者都面對相同的問題。政府放寬長者回內地居住限制的政策目的，是為了新出現的個案，還是讓現時 65 歲或以上而原本符合資格的長者同時受惠，我認為局長須作出澄清。如果政策只是惠及新符合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便不要讓現時已回鄉養老的長者空歡喜一場，如果政策同時要照顧現時長者的需要，政策便須重新作出考慮，讓那些已符合資格的長者不用再回港重新居住 1 年才能領取高齡津貼。

代理主席，我當然希望政府能從後者考慮問題，並在政策上作出配合，我相信這具體的要求既符合政府今年的施政政策，同時亦與今天辯論的議題“落實長者關注議題”直接相關，在時間上也有其迫切性，我希望局長如果今天不能也應盡早給全港的長者一個符合他們期望的答覆。謝謝。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辯論的議題是有關可持續的長者服務。隨着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在過往一段時間內，我們看到政府所說的安老政策和安老服務已有一定的改善。

但是，從今天原議案和修正案所述 6 項長者最關注的議題中，可知長者最關注的切身議題，似乎與政府過往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在政策上推行的措施有一段距離。據報道，長者最關注的眼、耳、牙齒等保健服務，輪候時間達數月，甚至數年，例如長者要進行白內障手術，可能要輪候數個月甚至 1 年以上，所以，對長者來說，這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此外，也有報道指出，政府每年只能替約 4 萬名長者進行全面的健康檢查，其實，全港何止 4 萬名長者須接受健康檢查呢？由此可見，現時有關長者健康方面的議題，是特別值得關注的。

其實，我發言是想談談如何可持續地促進長者的健康。以我所見，政府可做到數點：首先，政府可改善現時長者的基層健康服務，並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現時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先在醫院組織，然後前往各院舍替體弱或長期在院舍居住的長者進行身體檢查，我們認為現時這做法是值得鼓勵的，但卻由於資源問題而未能大力發展。我們建議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在這方面的服務，讓該小組可在整個社區全面替體弱長者進行一般的身體檢查，以及研究長者慢性病和老年化的病情，使他們能及早就醫。另一方面，亦須在院舍方面加強對長者的照顧，從而減低長者入住醫院的比率。與此同時，正如剛才所說，由於四成以上的公營服務是為長者提供，如果我們能夠利用社區評估小組的功能，便可以減低長者依賴公營醫療系統，這對社會資源和長者健康也有一定的幫助。

其次，我們建議在推行家庭醫學的同時，推行社區長者健康衛生服務團隊，我一直倡議這個衛生服務團隊由家庭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藥劑師及營養師組成。這團隊有其優點，由於老化過程是一個正常的生理過程，而並非一個生病過程，只不過是長者往往因未能適應此正常的生理過程，而覺得年老後身體很多功能退化而產生問題。我們設立了社區老人健康團隊後，由一羣專業人士向長者灌輸一些正確的知識，讓他們認識到整個老化過程是正常的，某些功能衰退也屬正常現象，而最重要的是，雖然長者身體出現一些功能衰退，但仍可以健康地生活，明白到無須依賴醫療服務，讓他們有正確觀念，不會一有小毛病便往醫院求診或輪候門診，這樣對長者或本港的醫療服務均有一定幫助。再者，這個健康服務團隊可發揮一個重要的作用，就是教導長者自我進行身體評估，甚至指導長者的家人如何照顧長者，這既有助促進長者的健康，又對社區有一定的幫助，可讓長者明白在老化過程中，他們並非社會包袱，而是正常現象，因而減輕醫療服務的需求。

第三，有關精神健康方面，現時社會似乎有一個現象，就是一般青年人對長者減少照顧，以致獨居長者及長者依賴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增加。如果我們讓長者多參與社區活動，促進他們的精神健康，透過社交活動，讓他們的精神有所寄託，這對長者來說，可減輕他們患上抑鬱或出現自殺傾向的風險，對社會資源來說，亦可減輕負擔。我們強調，如果我們可以在促進長者健康方面加強力度，我們絕對相信，可持續的長者安老服務是可以成功推行，並可解決長者所關注的問題的。

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the issues of concern to the elderly are real and valid. With our population ageing,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 elderly, and anyone thinking ahead to retire, are worried about such things as long-term care, health services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We should all be worried about these issues.

The percentage of elderly over 65 years old in Hong Kong will almost double to around 25% by 2030. Expectations of a comfortable retirement will continue to rise. Demand for health services and other care will become significantly higher. Yet, even today, our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are stretched, and our system for health care funding is unsustainable.

Man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ill simply demand more government expenditure to tackle this growing problem. But we are talking about a long-term trend in which the number of taxpayers might go down, and the number of people wanting welfare and subsidies will rise. Whatever solutions we find, they cannot revolve around higher and higher levels of recurrent government expenditure.

There are sustainable ways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people can enjoy a comfortable and healthy retirement. We need to restructure our system of health care funding, so that those who can afford to pay more will do so. That will set free resources for the disadvantaged. We need to encourage people to save more for their retirement, and to start saving earlier in their working life.

Perhaps, we need to see how both the elderly and the taxpayers can benefit by making it easier for people to retire on the Mainland, where the cost of living is so much lower than that in Hong Kong. And maybe we need to look at the whole issue of demography and migration. We need to examine whether we will suffer a shortage of younger workers in the long term,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We need to explore new ideas and different alternatives. Insisting on more government spending is not going to help.

Thank you.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日前公開鼓勵香港的已婚夫婦多生育，最好甚至生養 3 個小孩，原因是香港的出生率極低。

但是，本人卻看到曾司長建議背後會衍生另一個問題，便是香港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嚴重。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現時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是 12%，年齡中位數是 38 歲，但到了 2033 年，這個比例便會上升到 27%，年齡中位數更會上升至 49 歲。

代理主席，這些數字說明了一個事實，便是長者人數不斷上升，意味着政府未來須投入照顧長者方面的資源將與日俱增，如果政府不能就這個很嚴峻的問題及早作出部署，進行資源調配，則今天已經出現的長者關懷與照顧不足的問題，將來會更惡劣。

尤其是在今後 20 年相繼步入長者行列的人，即是今天四十多歲的人當中，很多都是工作剛踏入收成期，不幸即面對着亞洲金融風暴打擊，不少更變成擁有負資產的人。本人絕對不是希望看到這羣朋友沒有翻身的一天，而是希望政府應及早為這羣曾為香港經濟發展付出過貢獻的朋友考慮，當他們將來進入長者階段的時候，可以為他們提供一些甚麼樣的照顧。

本人是葵涌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該醫院在去年 11 月於區內開設了一個老齡精神科門診部暨照顧者支援中心，目的是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當治療，同時還要給他們關懷、照顧和生活上的支援。

為何這些服務會由精神科醫院負責呢？年紀的增加，首先帶來的問題是生理機能的衰退，單是這點已須獲得大量的醫療服務。但是，不能忽視的，便是香港社會的轉變，核心家庭結構同時出現變化，年青人自行組織家庭，很多老人家不單止須自己照顧自己，還要適應過去數十年來生活上、環境上的突然轉變。因此，我們看到患精神病的老人家越來越多；如果要避免讓將來的長者照顧包袱越來越大，便有需要及早部署及防範。

因此，本人建議政府考慮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功能，推行長者保健計劃，以長者負擔得起的收費提供牙科保健服務；又或提供免費疫苗注射等，這些均能有效防止疾病。此外，政府亦應在一些公園增設一些簡單的運動器材，供應長者使用，鼓勵長者多做運動。這樣做，最少可以減低他們發病的機會。

對於真正患病的長者，雖然政府現時對長者是提供了醫療津貼，但本人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長者申請減免醫療收費的程序，提高審批透明度，同時檢討安全網的涵蓋範圍，讓那些低收入及貧窮的長者，不致諱疾忌醫，得不到治療。

本人和自由黨均支持由社福界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的療養服務，因為除了可以節省成本和縮短輪候入住療養院的時間，還可以在不影響護理質素下，為長者提供一個近乎家居，以及貼近社區的生活環境。對面對轉變的老人家來說，將會更容易適應。

長者對我們的社會，也曾經作過不同程度的貢獻，我們都希望香港政府致力推動敬老護老的精神，令他們老有所“醫”，有所依靠和受到尊重。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今天修正案中提出的七大關注，同時亦希望政府能夠在經濟環境好轉下，更多體諒本地數以十萬計貧困老人的處境。

首先，政府應恢復老人及傷殘人士於往年被削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政府前年花費近億元來舉辦維港巨星匯，縱使被批評為勞民傷財，但政府亦“死撐”說值得。可是，另一方面卻於往年堅持在經濟好轉，通脹出現之時，削減老人及傷殘人士的綜援金額，省回區區的每年 5 億元，這是否不仁慈及不道德的決定？難道政府還要像俗語所說般，要在“乞兒兜內搵飯吃”嗎？數天前，有會計師行預期本港今年度將會錄得 150 億至 200 億元帳面盈餘，即使“打個半價”，政府最少也應有超過 50 億元的盈餘，而昨天賣地收入又破紀錄，政府原本預計本年度的賣地收入只約 45.6 億元，現時估計實收達 204 億元。我想請問政府，能否拿出一小部分的盈餘來補回老弱被削減的 5 億元綜援金？假如政府告訴我不可以，我仍希望政府可以給我肯定的答覆，說明須待經濟復甦至甚麼程度、庫房有多少收入，政府才會考慮這些老弱傷殘人士的請求？

除了綜援金之外，我也希望 — 剛才楊森議員已提過，我會再詳細討論 — 就老人的長期生活提出逆向按揭（Reverse Mortgage）的建議，研究放寬住在自置舊樓的長者的公屋輪候資格，讓他們把物業交予非政府機構託管，所得租金以支付生活開支，頤養天年。

簡單來說，逆向按揭是一種專為退休長者而設的金融產品或財務安排，原理是把長者擁有的房屋物業轉成一筆款項。這並不是新的想法，在美國、歐盟國家，甚至於新加坡亦已經實行了。借款人將其物業的資產淨值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抵押，每月提取一筆生活費，直至最後達到該物業的抵押值。一般逆向按揭因為有保險公司參與，故此可將借款人的預期壽命精算在內，借款人遂可在借款期完結後，仍然居住在該物業內，直至百年歸老。

針對香港現時的老人問題及香港人置業的比率，逆向按揭是有發展空間的。香港人口老化已經成為香港急切須解決的問題，政府不能只叫市民多生幾個小孩，便幻想可由子女供養父母。一項政府的人口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以往養兒防老的觀念變得越來越薄弱。該項調查在 2003 年訪問了 170 萬名 15 歲及以上的人，調查他們在過去 1 年內供養父母的情況。調查發現，當中供養父母的受訪者比率僅佔總數的 30%，而每年的支出中位數也只約 2.5 萬至 3 萬元，香港未來的退休父母很難再純粹依靠兒女的供養，我們須為自身的將來作出籌劃。另一方面，退休人士自置物業數字顯示，香港退休人士擁有自住物業的比例偏高，有發展逆向按揭的空間。根據統計數據顯示，香

港 24%的已退休人士擁有自住的物業。37%即將退休人士擁有自置居所，可見擁有自置物業的老年人相當多。最後，香港老人貧困的問題一向嚴重，自殺比率更是全部年齡組別中最高的，相信與他們的經濟狀況有很大關係。現時本港居住在舊式唐樓的長者約有 1 萬人，他們雖然擁有私人物業，但並不等於他們生活富足，相反，他們生活很多也很拮据，部分人的居所更極為破舊，有待修葺，所以這些老人亟需逆向按揭的幫助。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可扮演的兩個角色。第一，在商界對逆向按揭仍持保留態度的時候，政府可與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或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考慮放寬公屋申請資格，讓這些持有物業而年齡又在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也可申請輪候入住公屋，而他們的原有物業則交由非政府機構託管，向外出租或出售；所得的收入可交回長者作生活開支之用，相信這項安排可減輕長者生活上的負擔。其次，政府應廣泛推廣逆向按揭的好處，教育市民大眾，特別是長者有關逆向按揭的安排及須注意的問題。

美國在四十多年前已開始有逆向按揭安排，而新加坡也在 1997 年開始提供逆向按揭，而上海亦已經進行了相關的研究，特區政府也應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不能再慢半拍。解決未來的老人問題，並不能單靠綜援，我對此是完全同意的，我們應多方面考慮有關問題。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譚耀宗議員動議有關落實長者關注議題的議案，我覺得這項議案是值得我們的議會關注的。不過，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很多時候進度卻很緩慢。

譚議員是選了全港老人最關注的各方面，作為進行這次辯論的主要內容。我則選了 6 項議題中一個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部分來談。工聯會就這部分已是談了很多年，即使有了 MPF 之後，我們仍然在這方面進行推動。但是，很可惜，政府就這方面並沒有很顯著地針對人口老化做過工作。

代理主席，人口老化是香港社會未來面對的一個大挑戰，最近我們的 Donald 也談及這個問題，他要求香港人多生一些子女，這是否可行呢？我便看不出了，因為香港人現時的觀念實在已經改變，養兒防老這句話已經不成立，不是說下一代不孝，而是說他們自己也不能養活自己的家，有些子女甚至本身亦要申領綜援，運氣好的也許可以找到一份低薪的職業；所以，養子女怎能達到防老這個目的呢？當然，我不反對港人多生一些子女，社會的氣氛也許會更開開心心的，但如果推行此做法作為一個重點來保護老人，我則很擔心其效果究竟會有多大。

說到在香港，65 歲的人佔人口中的比例，我們來看政府公布的數字：2003 年佔 11.7%，即 80 萬人，將來到 2013 年則會佔 13%，即超過 100 萬人，而到 2033 年，在香港 65 歲以上長者的人數會劇增至人口的四分之一，達到 27%，即是說屆時會有二百二十多萬名長者。

這些數字或預測並非今天才計算出來的，工聯會作為一直關注長者退休問題的團體，這數年來已跟政府談過很多，我們告訴政府不做不行，在社會上這些問題是越來越逼切的了。人口老化會影響到特區政府未來施政，尤其是我們看到關於醫療方面的問題（正如我們曾經有一項質詢也是問及這些的），我也感到很擔心。當政府說要就醫療服務收費時，我便想起老人，沒有申領綜援的老人可怎麼應付呢？人口老化是影響到我們的醫療、福利、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問題，事實上，在政府現時每年三百多億元的福利開支中，其中一半也是用於安老和保障長者生活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將來這個數字會更大。因此，我認為如果政府以為鼓勵多生數個子女便能解決問題，是不行的；實際上，年青人不是不想養老人家，但在客觀環境裏，他們想養也沒有能力養。所以我便說，能令人開心一點的是能夠有多些年青人，而且是多些年青人在職的，我覺得這些都是好事，不過，從這個角度來解決養老問題，則我覺得是不行的。

我現在想說一說，香港經歷了這數年以來的經濟轉型，可見現在整個社會裏的職位是越來越少。最近公布的失業率是 6.4%，很老實說，是下降了少許，然而，按過去數年的情況來說，這時間應該是就業的高峰期，再加上自由行等因素的刺激，理論上失業率是不應該只下降 0.1% 的，所以我看到這個情況，便覺得不是太理想。職位減少的情況，從薪酬的不斷下滑亦可以看到了。事實上，以我估計，如果政府再不進行一些大動作的話，我們的基層職位可能會繼續下滑，而香港的貧富懸殊亦將會加劇。

我提出這個問題是想指出，面對着這個情況，我剛才說，年青人想供養長者，但沒有條件供養，即使就我們這一代的人而言，到我們年老時，一個低收入的人，或薪酬僅夠糊口的人，如何能夠為自己做這些未雨綢繆的工作呢？因此，我覺得政府亦要將這個因素放進去作考慮。

我還想說說一些情況（本來我亦不主張讓這些過去的殘忍情況存在的），是這樣的：以往，老人家老來可以做一些散工，例如當大廈的看更員，或做一些瑣碎的工作等，但現時已不容許他們做這些工作了，因為他們的職位已經被中年人佔去。政府要讓將來的老人有尊嚴地安享晚年，便須把這些因素全部納入考慮之列。

代理主席，我自己很強調一點，就是現時即使是由積金局主理的 MPF，實際上也只能保障受薪階級的 84%，即是說，這 84%亦不能單靠現時猶如“一箸菜”般的 MPF 來養老。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其中還要加進很多此類計劃，才能令人在退休時得以安享晚年。

此外，我還想指出，有些現時已經退休，或做家庭主婦的人，他們可怎麼樣呢？當他們年老了之後，怎麼辦呢？這些問題均有需要由政府來想想。我相信，我說的這個觀點，秘書長和代理主席都聽我說了很久，因為我自 1995 年起已經常談及這個問題，不過，只是政府不理會我而已。

我覺得，現有的制度存在着這麼多問題，既不能夠保障我們的退休生活，亦不能解決我們人口老化的問題，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特別是周局長均要想想（我覺得周局長是很好的，至今仍有很多人稱讚他。有一天，電台上談到行政長官的人選，有一位聽眾還打電話來，說周局長也有條件云云。不過，這是題外話了）。我曾向楊永強說過我的看法，他也是同意的，但他難以採取行動。我希望周局長能利用這兩年多的時間有所行動，最少也應擬出一個全民退休保障的構思。1993 年“肥彭”所說的 OPS，加上現時的 MPF，即等於工聯會所提出的綜合退休保障方案。我們工聯會由八十年代開始討論這個問題，一直不斷提出方案，到九十年代便推出一個綜合退休保障方案，是可解決我剛才所指出的問題，亦可作出一些彌補。

代理主席，我感到很開心，因為最近有一個調查顯示覺得晚年快樂的老人增加了，是比 2001 年上升了一成多，我看到這段新聞時感到很開心，即是說，老人開心，我亦開心，我覺得整個社會也溫暖了很多。不過，如果將來問題陸續浮現的時候，感到開心的老人數字能否保持這麼高呢？我想我們在議會工作的人，包括官員，均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老人開開心心地度過他們的晚年。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兩天之前，曾蔭權司長在電台呼籲，希望香港人能夠多生一些孩子，最好是每一個家庭能生養 3 個孩子。曾司長的呼籲，是希望多生一些小朋友來解決香港社會將會面對的人口老化問題。現在，香港人口不斷老化，如何照顧老人家，令老人家能夠安享晚年，是特區政府必須即時面對的問題。但是，特區政府到了現在還沒有可持續的老人服務政策，致令老人家得不到足夠的照顧。政府沒有為人口老化的問題未雨綢繆，承擔後果的將會是我們的下一代。

現時在香港生活的老人家已經面對不少問題。以長者領取“生果金”回鄉養老為例，在上一個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宣布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港期限，由 180 天放寬至 240 天，居住在廣東省的老人家均可以領取。沒有錯，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只是 240 天足夠嗎？政府是否應該想想還有很多老人家是完全沒有收入，只靠數百元“生果金”過活的？政府也應該清楚瞭解，以香港的生活水平，數百元的“生果金”足以讓這些老人家過一些比較舒適的生活嗎？老人家如果能回鄉生活，便可以在生活水平較低的環境下過得舒適一點，以及得到親朋戚友的照顧和與他們團聚。為甚麼政府不可以成人之美，為何不可以把離港的限期放寬至 364 天？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如果把離港限期放寬至 364 天，政府須多花多少錢？反觀政府發放給退休公務員的長俸，不論是在香港領取或是在海外領取，政府只要求這些退休公務員每年簽署一份文件，證明他們仍然在世，退休公務員的長俸便可以領到，而且金額遠比“生果金”為高。既然政府可以運用一些簡單的方法來證明長俸領取人仍然在世，為甚麼政府不可以把同一標準、同一種方法來處理和運用在領取“生果金”的長者身上，讓他們每年只須回港一次證明他們仍然在世便可？這一種方法，既可以方便老人家，亦可以減少他們舟車勞頓之苦，另一方面，也可以讓老人家在鄉下或他們成長的地方能過一些較舒適的生活。我相信一個有責任心的政府是應該讓老人家安享晚年的。

另一方面，我想提及的是，對於照顧一些身體殘疾、認知能力欠佳及健康惡化的長者，政府的照顧仍然是不足夠。在我們社會中，有很多老人家是因為健康惡化，家人也沒有足夠能力或知識照顧，而須入住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各種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但是，這些安老院的宿位足夠嗎？根據社署網站提供的 2005 年 1 月 31 日的統計資料顯示，輪候安老院的時間為 26 個月，輪候護理安老院津貼宿位的時間為 30 個月，資助宿位為 11 個月，而輪候護養院的時間更長，需時 38 個月。一些身患重病、有需要接受基本醫療及起居照顧服務的老人家往往須輪候超過 3 年的時間，才可以入住社署的護養院。

我經常前往一些老人中心，很多老人家向我投訴及申訴說，或許等到他們死的一天也未必可以入住這些護養院。我的爸爸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他患了老人痴呆症，他提出這項申請後，經過很久的時間，直至他去世也輪候不到。三年，對一個患病的老人家來說，是一段十分長的時間。老人家由無病等到有病，由有病等到“見上帝”也輪候不到。因此，政府是否應該設法增加更多的宿位，讓老人家無須等候太長的時間，令有病的老人家可以安享晚年，或在專業人士的照顧下過一些有尊嚴的生活？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重申的是，老人問題是一個必須即時解決的問題。政府須在問題惡化之前，制訂長遠的規劃及政策，以解決未來香港社會將會面對的人口老化問題。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今天所提出的 6 個議題，其實是有一次我們一起出席社聯時，由很多長者團體所提出的關注議題。

這些長者團體如此用心地一起選出一些議題，反映了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他們覺得在這 6 個方面是完全不足夠的。政府和董先生所承諾的所謂“三老政策”——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為，到現在仍被長者批評為“三老政策皆落空”。這個承諾最後真的沒發揮任何作用，雖然當局也提出了一些修修補補的方法，但始終解決不了老人家可安享晚年生活的基本問題。

對於長者，尤其那些為香港繁榮貢獻了一生的辛勞長者，我經常覺得香港和這裏所有人均對不起他們，都應感到羞愧及虧欠。為甚麼呢？今時今日，全世界很多地方均設有退休保障，但我們到今時今日仍沒有退休保障。局長可能覺得現時不是已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嗎？強積金便是退休保障了。

可是，第一，強積金本身要發揮退休保障的作用，還需時多三四十年，而可以發揮的作用，也僅限於一些收入較高及沒有收取遣散費的人。到了今時今日，我仍感到非常不滿，也說了很多遍，希望周局長也可提供協助的，便是強積金怎可能跟遣散費對沖呢？如果一名工人，他每次都被遣散，收取了僱主供款的強積金，這便變成遣散費基金。他到了退休時，其實只能取得僱員供款的部分。如果是低收入人士更慘，僱員供款部分更是少之又少。對於低收入人士，我們一直均批評強積金是幫不了忙的。職工盟在 1995 年時已很清楚地反對這個強積金制度，便是覺得強積金制度本身不能真正解決退休保障的問題。

我也很感失望的是，今次譚耀宗議員提出的退休保障議題，卻被梁劉柔芬議員刪去“研究建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自由黨是否已覺得很滿意，認為現時的老人家已有足夠的退休保障呢？是否沒有需要研究呢？其實，這跟現實世界完全是兩回事。在現實的世界，很多老人家根本沒有退休保障，有些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沒有領取綜援的，則只靠積蓄慳儉度日，而靠“生果金”過活的更為痛苦。在這個方面，7 年來已辯論過不知多少次，反反覆覆地提出要建立一個真的全民退休保障，即可否在強積金以外建立多一條支柱——一條提供全民退休保障的支柱。

其實，職工盟一直建議在強積金中撇出部分，因為現時要求受薪人士供款多於 5% 可能會有困難，但如果將強積金分一半，例如把一半，即 2.5% 用作退休保障，使老人家可即時取得退休金的話，他們才可以真正過更有尊嚴的生活。我們覺得這是可行的，勞資官三方供款的退休保障制度是全世界也行

之有效的方法，我很希望局長積極的朝着這個方向走。正如局長今天談醫療問題時，提出甚麼癌症前期，這個老人保障問題也是，即使仍未到末期，但對於一些老人家來說，很可能已相等於癌症，因為他們的生活真的很困難。在整體社會來說，不管把它當是炸彈，還是癌症，到了 2033 年，全香港的老人家已佔人口比例兩成半時，那時便變成已是癌症；如果現時不及早做工作，日後便真的會變成癌症了。

第二點，我想特別強調的是，政府以往曾有一套制度是可照顧長者生計的，便是一些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選擇獨立申請綜援，當時的確可以幫助很多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家。當然有人會說，供養他們應是家人的責任，但現時的情況是，雖然家人有責任供養他們，但他們卻無能為力。如果他們無力供養長者，而政府也不提供幫助，最後便會造成家中不和，以致長者真的遭到疏忽照顧，受害者最終也是老人家。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重新檢討，再次採用以前的制度，讓長者可以獨立申請綜援。

最後，我們想談談周局長的醫療範疇。很多長者告訴我們，他們很擔心剛才提及的加費問題。對於一些長者，尤其是一些多病、經常出入醫院的長者，即使是設立了安全網線，但對於處於邊緣的長者來說，他們會很困難。所以，希望政府真的能敬老，把所有長者的醫療收費減半，清清楚楚地幫助香港的老人家。

此外，最後的一點是，一些老人家向我提及牙醫的問題，我希望局長能回應。如果長者希望獲得牙醫服務，可以怎麼辦呢？哪裏可提供牙醫服務呢？有否免費的牙醫服務或收費低廉的牙醫服務呢？其實，牙患引致痛楚是現時長者向我們反映的一個很大問題。

希望局長能就上述數點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譚耀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剛才陳婉嫻議員——她現時不在席——提出，有一項調查令她感到很開心，因為該調查指很多老人覺得很開心。不過，我再看該項調查後，便認為大家也要想一想。該項調查是基督教服務處在去年 12 月進行的，調查指出在安老院居住的長者中，有 83%感到開心，但在家裏居住的長者，卻只有 70%感到開心；原來在安老院居住的長者會較在家居住的長者為開心。大家也知道，我們的政府以至董先生經常說“老有所養、老有所依”，並鼓勵老人與家人同住，但看到這調查結果後，大家也應有所保留，而且調查結果亦與這目標背道而馳。

今天的議案是由譚耀宗議員提出，他本身也在安老事務委員會當了多年的主席。雖然香港已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這麼多年，但我們可見香港整體的老人問題至今還未有長遠的解決方案，在逐一討論今天的議題前，我想先宏觀地看看香港如何處理老人問題。

剛才很多同事指出曾蔭權司長提及的老人政策所會遇到的問題，我相信那也只是冰山一角而已。大家也知道，二十多年後，到了 2033 年，老人人口將達 27%以上，即使在今天，雖然老人人口只佔 12%，但醫療負擔早已十分沉重。將來到了 2033 年，即大約二十多年之後，大家也可預計醫療或其他開支將會更為沉重。

其次，局長一直感到擔心而香港人也很同意的，便是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問題。現時很多領取綜援的長者也在領取長者綜援，他們是全賴綜援才得以維生；說到尾，這也是因為香港缺乏長遠和綜合性的退休保障安排而致。

說了這個問題這麼多年，以前，我們以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便可以幫助解決問題，但在強積金推行了一段時間後，大家知道這個神話終於也要破滅。我相信將來每一名香港市民拿取微薄的強積金時，可能是連買藥也不夠錢，或用以支付私人安老院一兩年的費用也不夠。這種退休保障計劃絕對不能幫助市民，而最令我們擔心的，並不是不能幫助長者，而是不能幫助政府，因為如果政府不能長遠解決退休或老年全民的保障問題，這些壓力最終也會落在政府身上，而假如政府就醫療或福利的開支方面不能作出妥善的安排，將來壓力便會猶如火箭般上升。

我希望局長能在兩年的任期（或更長一點的時間）內，盡快開展甚至落實老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研究。香港現時推行的計劃是幫不了我們的，問題最終也會落到我們身上，而且會一代一代的傳下去，以致連我們年輕的一代也要承受。正當人口出生率一直下降，這問題便會更趨嚴重，我相信將來一定會看到特區政府的財政安排存在很大的問題。

我想回到有關老人的“老有所依、老有所養”問題上，其實，很多時候，很多為人子女者或許也想與家人同住，政府是這樣說的，但有否向他們提供支援呢？是沒有的。稅務上有否作出支援呢？居住安排上有否提供支援呢？有否提供照顧能力的訓練呢？全部的支援或訓練也是不足夠的。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能安排或期望一些子女能將老人接回家中照顧呢？

在譚耀宗議員提出的 6 個議題中，其中 4 個是與醫療有關的：長期護理、醫療服務、疾病預防及精神健康，這 4 個議題均與醫療有關。大家也看到，其實整體的醫療問題，不論是屬於精神健康或預防方面，都是與老人心內想像的問題有關，而政府在這些方面的支援卻偏偏是不足的。局長已說了很久，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說了很久，表示要推行 4 個重點，其中包括將老、弱或沒能力負擔費用的人列為醫管局首要作出安排的類別，但在實際執行上卻是永遠做不到，也是沒法做到的。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一直提到預防疾病時的長者保健計劃，我不知大家是否認識長者健康中心。這些中心第一，數目十分不足夠；第二，名額相當少。大家知道這些名額真的能幫助很多老人，但很多老人即使排了隊也不能獲收進去。很多區域裏基本上是沒有老人中心的。這些方面均有需要得到政府多投放資源。此外，基於醫療服務應收取費用的理由，我同意某些同事的看法，如果我們將來訂定醫療收費時，要為長者提供保障。我同意 65 歲以上長者所獲的安排，可與一般市民不同，可能只收取一半費用或某一個百分比，以減輕他們的負擔，亦可令他們減少一些擔憂。

最後，我想提出一個概念問題。隨着人口不斷老化，政府在這個時候，其實是否應重新考慮退休年齡的問題？當社會上的勞動力一直減退的時候，我們是有需要重新考慮退休年齡的問題，日本已開始作出考慮，我想香港亦要考慮了。

老人問題是很大的問題，我認為討論很長時間也討論不完的，但簡單來說，我會支持譚耀宗議員今天的議案，以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經過辯論後，政府會有實質的回應，令香港的老人問題得以解決。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有數位議員都提到有關最近社會服務機構進行的調查，指超過七成的老人受訪者都感到生活快樂。其實，我們不要只看數字，要看看實際的問題，他們怎麼會快樂呢？原來有一個例子，可以令大家明白的：其中一位老伯說，他之所以快樂，皆因他抱有阿 Q 精神，事事都看得開一點，那麼便開心了。這個問題一定要由此想下去的。更有人說，由於他的子女經濟情況好轉，不用他那麼擔心，所以便開心了一些，即是說，他們並非認為政府所提供的老人政策令他們開心，大家不要表錯情，或開心得太早。不過，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

另一方面，董先生較早前就有關香港的核心價值時曾提過孝道。我們當然重視孝道，但我覺得古代的人所說“不孝有三”，並非像曾司長和周局長般，一想便想到“無後為大”，於是便鼓勵生育。其實，“不孝有三”之中，

有 1 項是“家窮親老，不為祿事”。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這是說，如果家境貧窮或父母年老，不做官賺取俸祿來供養父母，便可視為不孝。當然，古代並不是社會福利，人們唯一寄望的是下一代較能幹，能做官賺錢回來供養自己，這個是他們當時的心態。

但是，看看現時的环境，我們當然不是這樣希望的。我們希望的是為官者取得高薪厚祿時，亦應該多構思一些政策，令長者能夠安享晚年，令有需要者獲得援助，令他們的生活安穩，這才是為官者所應該做的。可是，我們看到政府的政策並非如此。例如，最簡單的，我們看到政府削減資助機構的資助，大家都知道，很多資助機構均是為長者提供服務的，削減它們的資源，便一定會削減服務的範疇或質素。所以，這一點便已經不符合“不孝有三”的其中一項，已經是不太妥當的了。

除了社會服務方面的質素會變差之外，政府可能會說，不是這樣的，即使政府的資助削減了，有些方面是仍會加強或仍然存在的。例如，政府推動家居和社區照顧，因為政府說長者較喜歡與家人同住。當然，如果這方面推廣得宜的話，效果便會很好。又例如長者不單止喜歡與家人同住，更喜歡回鄉居住，所以政府便說，可以考慮將“生果金”所受限制的日數放寬到 240 天，限制的地區由廣東推廣至福建；可見政府似乎是做了一些工夫。當然，我們是歡迎這些措施的，但問題是，這些是否足夠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例如，就我們所說的“生果金”，社會人士過去其實已不斷爭取增加“生果金”。我記得楊永強醫生在任時，曾經說過會考慮把“生果金”增至 1,000 元，但很可惜，至今卻沒有了下文，完全沒有人跟進這件事。

況且，不單止這樣，我們還看到向長者提供的支援遭到進一步的削減，怎樣削減呢？第一、將申領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增至 7 年，居港但未及這 7 年居住期的長者也有很多，他們便沒有資格申領了。除此之外，更嚴重的是，在 1999 年，強迫申領綜援的長者要與家人一同計算才能提出申請，這跟以往不同，以往長者是可以獨立申請綜援的，因此，便提高了很多長者提出申請的困難度。因為如果長者與子女同住，便須同時計算子女的收入，其實，身為子女的可能也不能養活自己，怎麼還能照顧長者？所以這是不可能。在此情況下，很多時候，長者的生活實在艱難。其實，這個制度在 1999 年所作出的改變，真的令生活受壓的長者百上加斤。我很希望局長能重新看看這個政策。過去的做法比較寬鬆，可讓長者獨立申請綜援，因此能使長者在生活上獲得很大的援助。

其實，除了這方面外，想長者開心地生活，最重要的是甚麼呢？為人父母的長者，最感擔心的是下一代的生活。過去，有不少長者對我們說，他們不快樂，並不是指生活困難，因為他們覺得自己甚麼苦都捱過了，是無所謂的，他們最感擔心的，只是下一代的生活。如果下一代的生活穩定，不用成為他們的負累的話，他們便會很開心。所以，我覺得，改善長者生活的政策不單止要針對長者本身的生活，還是要針對長者的憂慮，解決他們精神上的束縛，而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解決他們下一代的生活問題。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過，古代經常談到孝，尤其有一種“棄官奉親”的說法，即是說，官員要放棄榮華富貴，回鄉侍奉年老的親人。我希望我們今天的長官真的能想一想，現時的政策究竟是否真的能夠做到善待長者、父母呢？如果不能夠做到的話，我便很希望官員想一想，不能提供一個良好的安老政策，不能幫助長者安享晚年，自己身為長官，是否也應告老歸田，侍奉一下自己的父母？這樣做，是否反而會更好呢？這樣做，是否反而不會令我們的安老政策受到諸多阻滯、遇到多重關卡，最後影響到長者晚年的生活呢？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最近的統計顯示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嚴重，政務司司長呼籲市民多生育，藉以改變人口政策。所以，議員提出的可持續長者服務政策，特別是對長者的照顧方面，應該及早制訂，以減輕老人的社會問題。

其實，老人家就好像小孩子般，正所謂返老還童，是很需要別人密切的呵護和照顧，同時又需要足夠的自由度。所以，我建議香港引進類似日本或其他國家所謂的“二世屋”（即兩代同住而又分隔的居所），在規劃及興建房屋的時候，尤其是編配公屋時，最重要是安排長者及其年輕的家庭成員可以住得比較近一點。以前的中國傳統家庭也是住在一起，既可維繫家庭核心，方便照顧，又可以提供足夠的私人空間，減少兩代因生活習慣不同而產生的摩擦。

香港社會受西方思想的影響，家庭觀念日漸薄弱，要改變這種社會態度，除了加強對下一代的教育外，亦應該從政策方面鼓勵年青一輩照顧家中長者，例如多位議員提到的，增加子女供養父母免稅額和放寬申請限制，或研究從其他稅收方面給予彈性的可行性，鼓勵市民背負照顧長者的責任，可減輕政府在這方面的負擔。

就長期護理和醫療服務方面：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護理地點的交通要方便，以鼓勵家人照顧和探望。我認為香港的護老院設計應該配合環境，提供適當的空間，讓長者住得舒服一點，改善現時老人院過於擠迫的情況。如果是位置比較偏遠的老人院，可以考慮除了老人住宿外，同時也讓他們的家人可以趁假期或空閒時同住幾天，就好像一起度假般，讓老人可以與家人一起過羣體生活，感受家人對他的關懷。

精神健康方面：老人外展服務應該針對維繫老人與家人的關係，以及老人與社區的融和，鼓勵老人參與老人中心的羣體活動，有助保持良好的精神健康。因此，政府必須把施政報告中提出的 25 項市政工程，以及其餘的社區建設工程盡快完成，提供應有的老人中心設施。現時部分社區的老人中心遲遲還沒有興建，又怎能提供老人服務呢？

退休保障方面：支援老人回鄉養老的政策最重要的，是不能鼓勵年輕人有錯誤的觀念，以為可以忽視照顧父母或長者的責任，應該設立一些照顧老人需要的服務，開創就業機會，這樣才可以製造對整體社會有利的政策。

防止虐老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兩代之間生活習慣上的差異，很多時候會引發相見好同住難的問題，同一屋簷下更增加了摩擦的機會。如果能安排兩代既分開居住，又住得近，應該可以減少摩擦，防止虐老，又可以方便互相照應，改善兩者的關係，便較為理想。

老人安居方面：我同意增加提供社會服務配套的小型屋邨的單位讓長者居住，但我認為這些長者公屋應鄰近他們年輕的家人所居住的社區，以便互相照顧。至於放寬長者輪候公屋的資格，把他們的物業交託非政府機構，以所得租金支付其生活開支的建議，我覺得也應該考慮。

不過，我認為除了居住生活開支外，醫療費用亦應該得到保障。因此，代理主席，我建議引入“綜合保險計劃”，從衣、食、住、行、醫療、護理等多方面，為老人提供一條龍服務保障，照顧他們全部生活，直至終老。

代理主席，我希望透過教育下一代重視關懷長者，不斷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以及建立一個愛老護老的社會，可以照顧老人真正的需要，讓他們安享晚年。

謝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剛才我聽到梁耀忠議員說孝道，《二十四孝》是古時封建階級用來欺騙人民的。話說漢朝的時候有孝廉公的選舉，為了中這個功名，應選者既要孝，又要廉，所以便以《二十四孝》永垂典範。這情況亦造就了很多封建文化的偽善，因為那些人其實都不是孝順父母，他們只是談《二十四孝》而已。個人有這樣的表現固然可惡，而一個政府有這樣的表現便更差。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在中國古代皇朝中，為皇者經常要求人民事親至孝，自己其實卻充滿污穢，篡權奪位，兄弟相殘，父子反目，比比皆是。

今天，我們的特區政府其實也有這樣的做法。董先生一上台後，便提出要做 3 件大事，而第一件大事是安老，還委任了我們的同事譚耀宗議員出任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七年一覺揚州夢，回頭也是一樣。最可笑的是，有人說特區政府做了很多對不起老人家的事情，例如削減綜援額，矛頭是直指老人家；增加醫療收費，又是針對老人家，因為老人家通常體弱多病，有時候亦會患上慢性疾病而須接受長期治療，政府這樣做，還不是打擊老人家？我也不想再說了。口惠而實不至，是很差勁的行為，是偽善的行為。政府一方面說人要以家庭為本，長者申請綜援時要連同人家一起申請，否則便不符合資格，但很多人又不便告訴社工，他們其實沒有能力供養父母。

我已說過很多次，再有人說要以家庭為本來搞社會福利的，便簡直是反動。在毫無個人尊嚴的情況下，又怎能與別人產生和睦的關係呢？個人的尊嚴是本身具備的獨立人格，具備獨立人格就將自己視作一個人、一個公民，而公民便應該有權利。但是，現時的長者是沒有這些的，於是惟有拿出這殘舊的孝道來作為一幅遮羞布——我也不知應從何說起了——這真正一如魯迅先生所說，“戰鬥正未有窮期，老譜將不斷的襲用”，就是說不能說服人，便拿出一些最殘舊的東西來討論。我們在此再討論《二十四孝》，正真的是“大件事”了，根本不是這個樣子的。

其實，孝道中很多關係都是封建的關係，是將人局限於一個系統的社會關係中來整治他、處置他。今天，特區政府正乞靈於此事，這是令人覺得非常丟臉的。其實，總的問題是甚麼呢？就是香港經歷了人類前所未有的（又或香港人自以為的）大繁榮，為期由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現在所有的長者都曾作過貢獻，即使是不出來做事的人，如果他們不養活下一代，當時也是沒有足夠勞動力的。曾司長叫人生育，便正是這個原因，正是由於有效的勞動力不足。所以，即使不出來做事的那些人，都曾為香港貢獻過力量的。我們的社會竟然不為他們着想，港英政府固然首先要打屁股，因為他們沒有就這方面做到甚麼，但特區政府為甚麼不做呢？在我年輕時，當我媽媽仍是 50 歲左右，已經有人提出一個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就是由三方供款，每方付 5%，合共 15%，來提供全面的退休保障。

也許亦可考慮效法西方，藉收取累進利得稅及各類的稅項，來支持建立一個社會保障制度，那麼，長者怎會有需要像行乞般，要求我們這些立法會議員代為乞求，為了得到多一點的援助而乞求呢？今天，我聽不到局長談這些問題。他沒有說過。唐英年又對我們說不會這樣做，給我們的印象是，加稅似乎會令人死亡般。我想請問，香港的大亨在過去 20 年來賺了多少錢？他們賺得（像何鴻燊所說般）胖到穿不到襪子，錢多得要到國際市場購物。我們的制度是不照顧老人的，也反映出是不照顧現時的勞工以至所有的階層，這是一個反映。老人家無法反抗，正如單親家庭的子女無法反抗一樣，才會造成這樣的現狀。因此，今天，如果我看到一個失業勞工，對他說，你沒飯吃是活該的，但你不要申領綜援，不要讓綜援養懶人，其實這是非常殘酷的，而這種殘酷就是對弱者的殘酷。這是不能用善頌善禱來形容的。

所以，我覺得很簡單，如果大家是想老人獲得保障，不再要到處乞求，我們便要全力爭取，推動政府施行累進的利得稅，要求富有的人拿錢回饋社會，設立一個全面性，老有所養，幼有所教的制度，這是我的說法，因為我是社會主義者。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因為在這情況下，有錢人全部話事，小圈子全部話事，這是很簡單的。因此，我在這裏提出，不要再用《二十四孝》，不要再說長者可憐，要建立一個有尊嚴的公民社會，所謂公民社會，就是用民主制度來調節貧富懸殊的社會。多謝大家。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長者不少生活在憂慮、哀傷、恐懼和彷徨之中。香港長者的自殺率按人口比例是全球最高的。出現這種情況，反映出香港本身家庭制度的崩潰，社會失去了互助和關懷的心，我們的政府更是不仁不義和失信。

回顧我們長者面對的苦況，在房屋方面，仍然有不少長者居住在稱不上籠屋，而是像鐵籠般的床位，亦有不少合住公屋單位的長者之間，出現不少爭拗，甚至發生互斬的情況。不少長者基於要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被迫居住在環境惡劣的老人院。

我數天前曾與老人院的負責人傾談，他表示全港 6 萬個私人安老院單位，差不多九成多是領取綜援的長者，而基於政府削減綜援金，令很多院舍服務受到很大壓力。居住問題為長者帶來很多苦楚。

至於交通問題，基於經濟壓力，尤其是居住在東涌、天水圍的長者，他們差不多是“斷六親”，放假也不敢到其他地方去。一些巴士公司較早前向長者提供星期天的一元乘車優惠，他們便差不多當是皇恩浩赦，感到莫名的

喜悅，因為他們可利用這個交通優惠，於星期天到處去。可是，這些交通優惠服務只是間中提供，在沒有這些優惠時，這羣長者便得回復生活在孤立的社區之中。

醫療方面的費用也逐漸增加，而長者輪候門診服務，更是清晨四五時便要輪候，情況很可憐。在寒冷的冬天或炎熱的夏天，或診所附近是癮君子出沒的地方時，他們也很淒慘，令他們輪候求診時“唔病等到病”。見完普通科醫生後，如果要輪候專科的便更淒涼，有些要輪候 6 個月甚至 8 個月。對長者來說，醫療服務也構成生活上和心理上的壓力。

此外，在社會服務方面，扣減綜援金的問題已討論過多次。單靠綜援金生活，或不領取綜援金而只依靠每月 700 元“生果金”生活的長者也不少。他們與家人同住，即使子女沒有給他們錢，他們也不想迫子女簽署不願照顧的文件，因此，他們最終在領取不到綜援金下，只能靠那 700 元過活。這便是由於不仁不義的政府政策，導致出現這種生活情況的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更是失信，董建華曾在施政報告中答應會增加長者的“生果金”，但最終也是不了了之。如果真的要關注我們的長者，便必須改善房屋、交通、醫療、綜援等方面。這些問題已討論多年，我們行政長官也曾多次表示會如何關注我們的長者，但這些卻逐漸變成了謊話。希望新局長上場後，不要繼續說謊，或重複行政長官的這類謊話，希望他能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實實在在地替我們的長者改善生活，讓他們可以較有尊嚴地過活。最低限度，希望局長在任期內，能夠減低長者的自殺率。這是一個指標，生活苦困和自殺是成正比的，正如經濟出現問題，破產數字上升一樣，我們會留意這些數字，希望局長有所交代。

最後是關於社會福利服務問題，希望局長可以決心改革。這問題已討論了十多二十年，志願服務機構是永遠弄不妥的。很多時候，香港現時有很多服務是浪費資源，也是未能針對問題作出處理。現時的服務是分割的，一方面按服務分類，另一方面則按年齡劃分。青少年歸青少年，長者歸長者，最近提出的綜合家庭服務，也並非綜合家庭服務，仍然是分割式的綜合家庭服務模式，並非把家庭服務真正視為一個單位，還是幼兒歸幼兒、青少年歸青少年、長者歸長者的。這並非真正為家庭服務出發的服務方向和模式，這項工作其實應以地區為主，在地區中把所有同類服務，尤其是長者和綜合家庭服務等結合為一個整體服務單位，針對一個家庭而相應提供教育、支援、輔導或紓緩性的服務種類。如果不做這項工作的話，我們的資源仍然會被浪費。

我們的長者是“寶”不是“草”，如果不採取這態度，政府把長者當是負累，社區也把長者當是負累，則我們的長者在被歧視、被針對、被孤立的情況下，福利和生活也不會得到改善。希望局長能夠反省現時的問題，徹底落實改善長者面對的困苦。

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這範疇本來並非我所長，但我也要說幾句，讓老人家聽一聽。老人問題是全世界的問題，並不單止是香港的問題。很多年前，也聽說日本政府曾構思把老人移民至兩個國家，一是夏威夷，另一個是其他國家，從而令日本的老人在基本生活中，能享受更好的生活環境。

在香港，所謂老人是指超過 65 歲的人，2005 年減 65 年，即是大約是四十年代出生的人。早於這個年紀的人在三十年代經歷過日本侵略中國的戰爭，之後也經歷國民黨、共產黨內戰的戰爭。五十年代初期是很痛苦的生活環境，我曾經多次說過，當時在香港找一份月薪 40 元至 80 元的工作也找不到。到六十年代初期，國內更出現大逃亡潮。所以，這一輩的老人均經歷政治和其他經濟環境變化的洗禮，理論上，他們現時在香港的生活環境，大部分均應比生活在其他很多地方的人為好。

有關老人的問題，我們把全部責任推卸給特區政府，但特區政府只成立了七八年，這樣做有時候並非絕對公道的。如果把責任全部推卸給局長，他也只上任數月，最多亦只會多做兩年零三四個月，因此，把責任全部推卸給局長也是不公道的。況且，他一個人是否能夠完成所有的事？我堅信他亦未必做得到。不過，無論如何，特區政府不能說只剩餘兩年零三四個月，便甚麼也不做，我們的所有提議和辯論，雖然沒有法律效力，但始終有結論性、引導性、指導性的作用。我認為，特區政府無可否認要訂出清晰的老人政策，如果作為子女能夠負擔的話，我們是否應仿效新加坡，規定子女必定要養育父母呢？這是值得大家參考和評估的。

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出，老人最關注的是長期護理、醫療服務、長者保險、精神健康、退休保障及防止虐老等 6 個最重要的問題。我認為特區政府應利用目前環境，考慮在國內不同地點建立老人城。據我們瞭解，香港市民離不開的區域，第一是珠江三角洲附近，即所謂五邑。第二是潮州，第三是福建、海南，甚至較北一點，我們統稱為北方或上海等地方。既然有區域的意願，政府便應該尋找有關地方，研究成立老人城。我堅信中國政府、地區政府或各省政府均絕對樂意協助香港政府，研究有關計劃的可行性。

香港很多老人均願意在年老時回鄉居住，因為最少有親戚可以往來。他們最顧慮的是兩方面，第一，醫療問題，第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生果金”等方面的問題，他們擔心離開的時間太長，可能會遭到削減。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最值得思考研究的，便是在國內有關地區建立老人城，從而令有關問題得以一一解決。醫療問題並非重要問題，因為香港可以派醫生前往內地，利用國內的護士和護理設備，相信也不會比香港差。以香港目前向老人所提供的照顧，在國內是可發展得相當美好和豐足的。

此外，我們亦要瞭解整體的社會問題，便是夾在中間的一代是否一定要肩負起照顧父母和照顧下一代的責任呢？這個社會觀點是一定要清晰的。我認為是應該由一代照顧一代，沒理由要由某一代照顧兩代的。換句話說，年輕一代照顧自己的子女，老人應盡力在年輕時為自己的晚年好好儲蓄，也要為自己老年作好準備。我們沒理由將自己的責任，一下子全部推卸給社會。我絕對不是說要縱容有錢人“魚肉”市民，但無論如何，香港是一個極度資本主義的社會，不管是制訂甚麼政策，我們也要平衡整體社會的利益，這樣大家才能以較和諧的形式共處。我們既然身為議員，便更要以照顧社會各方利益作為依歸，不要引起衝突。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九龍東是全港長者最多的地區，大概有 22%的人口是 65 歲或以上的。在選舉期間，我參加過好幾個長者論壇，當時我已經清楚表達我是支持今天原議案所提 6 個全港老人家都關心的議題。同時，我亦曾耳聞目睹很多長者勞碌大半生後，落得令人心酸的晚年生活情況，實在令我於心不忍，這也是對香港這麼富庶的社會一個強烈的控訴。

“老有所養”是中國人社會傳統的價值觀，亦是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對長者們應有的承擔。當說到“老有所養”時，我們除了要為長者提供基本的生活需要外，還應確保長者有健康的身體和豐富的精神生活。

談到為長者提供基本生活需要的保障，我促請特區政府認真重新考慮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使市民退休後，不論貧或富，退休前做甚麼工種，均可在達特定歲數後，支取固定金額，作為基本生活開支之用。

主席女士，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只是一個強制性的個人儲蓄投資計劃，“打工仔”和僱主各供部分金額作投資之用。特區政府只強制要求僱主僱員供款，本身卻置身度外，不供款也不為此計劃承擔任何風險。不過，投資可賺可蝕，如果不幸的話，“打工仔”在退休一刻，可能會因此計劃的投資失利而血本無歸，令他們變得老來無依。

除因此計劃可能投資失利致令供款人不能得益外，亦有很多人未能 — 或未能完全 — 受惠於強積金計劃。例如家庭主婦和低收入人士，他們或是沒有為強積金供款，或是供款的數目根本不足夠退休養老。因此，現行的強積金計劃就好像一件穿了洞的雨衣般，根本不能為所有退休長者提供保障，讓他們安享晚年。

未能受惠於強積金計劃，既沒有子女供養，又沒有一筆積蓄的長者，退休之後想安享晚年，根本是一件遙不可及的事。剩下唯一的途徑，便是依靠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可是，令人遺憾的是，微薄的長者綜援金額根本不能為長者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當我在九龍東、黃大仙和觀塘區內看到一些以拾紙皮和汽水罐為生的長者，生活捉襟見肘，欲哭無淚的境況時，我總覺得這實在是一個繁榮都市背後的悲哀。我希望特區政府官員能細心去看和去聽，並多到區裏面瞭解情況。

主席女士，聯合國第二屆國際老齡大會訂定了國際老齡行動計劃 2002。這項計劃要求世界各國推動各種方案，確保長者退休後有基本的生活保障，保證所有長者享有足夠的最低收入。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經常以香港作為一個亞洲國際都會為傲，可是，在長者退休保障一環中，我們遠遠落後於很多其他已發展，甚至是發展中國家。

在實際操作上，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在目前強積金計劃的基礎上建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抽取部分僱主僱員的供款，投放到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中，作為僱主僱員負擔的部分；特區政府亦可將現在的長者綜援金和高齡津貼，全數投放到新計劃中，作為政府負擔的部分，最後以退休金形式發放給長者。

當然，這只是其中一個可行辦法，當中亦牽涉多方面的考慮及很仔細的計算，不過，政府總應該有一個開始。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是絕對不能缺少政府的參與和承擔。可惜，特區政府一直以來，以種種原因拒絕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在此再次促請特區政府重新考慮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老有所養”的目標得以落實，以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

主席女士，今天的長者在香港的歷史之中，全部為社會的發展作出過重大的貢獻，我們不能過橋抽板，漠視他們的需要。就讓我們一同努力，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最近讀到一篇文章，是一位來自台灣的文人學者龍應台在報章發表的一篇短文《玉蘭花》，內容是關於她作為一個過客觀察者對香港的感覺，當中也提到中環。她認為每一個城市都像一件華麗的大衣，香港的“大衣”也非常華麗，中環的大廈有的雍容華貴，有的氣派魁弘。她覺得置身其中，以台北跟香港比較，前者像個鄉村姑娘。然而，在這些高樓與高樓之間所形成的深谷窄巷裏，她提出了一般過客所看不到的一些現象，便是一些“很瘦、很老”的人，“用那布滿老人黑斑而且青筋暴起的手，推着很重的東西，她們的背脊因為用力而彎曲。都是一些祖母或曾祖母年齡的人，做的卻是苦力的活，沉默地穿梭在高樓的陰影中。這是香港的一景，只是觀光手冊裏沒寫”。

她表示，“做過客時，不理解為甚麼高貴華麗的香港有這些‘破絮’的一面：這些被人們輕蔑地稱為‘垃圾婆’的老婦人，”為何會出現在這些高樓大廈內？她不禁問，這“是甚麼樣的社會制度、甚麼樣的歷史發展，使得她們在體力最弱、生命最末的階段裏，不能在家裏做慈祥的奶奶，卻要在街頭做牛做馬掙一口最後的飯？”

我記得讀書時，我們的小學教科書也強調，香港的非凡經濟成就，是由我們香港人刻苦耐勞所創造出來的；但很諷刺，我們不少市民辛勞大半生，為香港這個奇蹟作出貢獻，付出了他們的辛酸血汗，老來卻得到甚麼呢？是否可以苦盡甘來安享晚年呢？

根據一些現實的數據，我們現時的長者生活得並不快樂。雖然最近有一些調查顯示長者似乎生活得頗快樂，但我對這些調查一直抱有懷疑。如果我們問長者是否滿意現時的服務？10 個中有 9 個會說滿意。如果問他們覺得現時的生活好嗎？他們也會回答說好。因為相對於以往的戰亂時期，相對於以往所看到的流離失所現象，他們便覺得現時好。但是，與龍應台筆下所形容我們香港這種雍容華貴、富貴堂皇、氣派宏大的國際都會相比，我們怎可以容許這羣老人家過着如此卑微的生活呢？

現時，每 10 萬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中，便平均有 30 人自殺。這項自殺率是所有年齡組別之冠。我們的老人自殺率居全球首數名，僅次於新加坡。

現在，我們的長者面對着很多的困擾。一些慈善團體每年派米，一定會引來一大羣長者輪候，烈日當空，有些人會不支暈倒。有時候，我覺得我們似乎回到五六十年代的情境，為何一個如此富貴的香港社會，今天會出現這樣的現象呢？為何會有這麼多老人家還在拾荒呢？現時有很多清潔工人真的是祖母或曾祖母的年齡；不過，近數年來，他們還要逐漸被淘汰，因為有很多新來港人士願意接受更低的工資來做這工作。香港的政府為何容許這些情況存在呢？

根據數據顯示，在 2001 年的人口普查中，257 000 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屬於低收入住戶。如果按國際貧窮線劃分，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老人家屬於貧窮。這個現象與我們所投射的國際都會影像如何可以共融呢？

基本上，差不多所有先進國家、發達社會都已經設有退休保障，偏偏是香港沒有。我們的長者所能依靠的是甚麼呢？如果他們年輕時沒有豐厚積蓄——事實上，據調查所知，大部分長者均不能夠依靠他們積蓄安享晚年，而只可以依靠子女供養，但在經濟欠佳時，他們的子女亦未必有能力供養他們。結果，相當部分的老人家便要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過，申領綜援這個如此負面標籤的制度，對老人家又會造成多大的打擊呢？政府最近削減綜援，亦同樣把老人家的綜援金削減 11%。

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在 2000 年才剛開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根本不能夠真正發揮作用。

現時，有三四十個民間團體聯手制訂了一個方案，希望把目前投放在老人家的綜援金、高齡津貼，再融合部分強積金，推行一項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們請香港大學精算系教授替我們計算，估計這項制度在未來 50 年也可以維持。我們期望在未來的數月裏，可以就這個方案進行公開諮詢。我亦希望政府能夠誠心、虛心地認真研究這個方案的可行性，早日為香港成立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保障香港的長者。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六，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出席了一個由電視台主辦的預算案諮詢會，會上有幾位老人家異口同聲地表示不希望增加醫療收費，並憂慮《中央藥物名冊》的實施會加重他們對藥費的負擔。看來健康和醫療服務都是長者十分關注的議題，所以我會針對長者的情況，主要就醫療服務和疾病預防兩方面加以討論。

在醫療服務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明白長者對中醫服務的需求，承諾會逐步增加中醫門診診所的數目，由現時的 3 間增至不少於 6 間，之後再會繼續推廣。長者對中醫服務的確需求甚殷，政府統計署在 1999 年就中藥產品及食品的使用情況進行了調查，結果便反映許多長者採用中藥產品及食品作治療或保健用途。政府就顧及長者的需要增加中醫門診診所的數目確實值得欣賞，可是力度有所不足。因為政府早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曾提出在 2005 年年底設立 18 間公營中醫門診，即使現時增至 6 間，亦與當

初的承諾相距甚遠。為了滿足長者的需要和促進中醫在香港的發展，政府應落實盡快興建 18 間公營中醫門診的承諾。

至於長者對《中央藥物名冊》的憂慮，擔心部分藥物收費會為他們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是可以理解的。許多年老長者患上慢性疾病，根據政府統計署的資料，在 2000 年香港便有七成年屆 60 歲以上的長者患上最少一種慢性疾病，如高血壓、關節炎等，有需要定期覆診和治療。現時公立醫院專科門診以 10 元為一單位收取藥物費用，表面上對一般人影響不大。可是，對於長期病患者，特別是沒有經濟能力的長者，卻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

上星期，報章報道了一名患有青光眼的病人，不滿要求額外藥水要多收費的問題。據稱，該名病人在覆診時要求醫生多給 5 支眼藥水，惟付款時卻被要求多支付 20 元，而非 10 元。在現有制度下，有經濟困難的病人雖可申請豁免減費，但申請手續繁複，又有嚴格的資產審查限制，阻礙了有經濟困難的長者申請。為此，政府在考慮增加醫療收費的同時，應進一步放寬公營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限制，放寬入息及資產上限。

當然，大眾包括長者亦十分明白政府的公共醫療開支十分龐大，而在兼顧長者健康和控制醫療開支的大前提下，從疾病預防入手便能達到雙贏的局面。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長者常患上的慢性疾病，其實是可透過改變生活習慣和接受定期的健康檢查來預防的。以吸煙為例，很多人認為戒煙對長者來說為時已晚，而且對他們沒有好處。其實，即使是較年長的人士，只要放棄吸煙，身體便會馬上從吸煙所造成的傷害中開始修復，減少患上與吸煙有關的疾病的機會。因此，政府應該加強現時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讓更多長者可接受健康檢查和其他保健服務。

此外，早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調查發現，65 至 74 歲的長者中，18.5%是沒有牙齒的，這個百分比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的全球口腔健康目標，即 65 至 74 歲的長者中，不超過 5%沒有牙齒。2001 年口腔健康調查報告亦顯示，只有 9.1%年屆 65 至 74 歲居於社區的長者及 2.8%居於院舍的長者定期檢查牙齒，長者的口腔健康情況實在令人關注。但是，私家牙醫的收費又往往超出市民特別是長者的支付能力，為此，政府可增加長者的牙科保健服務，為長者提供定期的牙醫檢查。

總的來說，人口老化是一個值得關注的社會現象，這種現象的出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社會的富庶和物質文明的進步。通過改善生活習慣和加強

基層健康教育，很多導致老年人殘障及慢性疾病的主要原因是可以避免的。在經濟復甦的情況下，希望大眾能關注長者的需要，亦希望各階層共同努力，以達致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和諧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如果我說，坐在這裏的官員也好，同事也好，大家都很關心老人的福利，都很尊重我們的長者，我想沒有人會否認，亦沒有人會不同意的。但是，我們政府的政策卻不能夠充分反映我們的意願。我們是不是雙重標準？我們是不是自我矛盾？抑或我們是口惠而實不至？

在老人政策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方面，大家也知道，綜援的開支大部分是屬於長者方面的。長者在過去幾十年為香港的繁榮建設付出過很大的努力，但在綜援方面，我們卻設立了很多關卡。其實，很多長者也不想領取綜援，但問題是我們沒有一個養老的制度。

過去，我們依賴中國的倫理關係，有些同事談到孝道，意思是長者可依賴子女供養他們。如果香港環境好，大家也謀得生計的話，我們當然是有責任照顧我們的老人家，我們亦相信香港很多有能力的市民正在照顧自己的老人家。一些老人家自己也會有積蓄，為自己退休作出了長遠打算。可是，不幸地，有些低下階層的勞苦大眾往往在過去賺不到很多收入，無法為他們退休作出任何打算。他們雖已做了數十年工作，但亦沒有退休金。他們依賴下一代，但下一代在社會經濟困難和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亦難以負擔他們的生活。

我們的綜援規定老人家不可以與家人同住。在這方面，我始終不明白箇中道理，我很希望局長可以解釋一下，讓我知道當中的邏輯所在。如果規定老人家不與家人同住才能領取綜援的話，政府是要負擔額外租金，亦要請人照顧他們，這是否又會令政府百上加斤？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在政策上靈活一點？我們為甚麼不可以審查他們的子女是否真的沒有能力供養他們，但同時又願意與他們同住，同意照顧他們呢？

在這情形下，我們不向他們發放綜援，是否違背了自己的良心，又是否與政府政策有所抵觸？現時政府對待長者的情況是：“我情願多給你一點

錢，替你交租，但你不要跟家人同住。我情願請人送飯給你，請人照顧你，還替你安裝平安鐘。”這是甚麼道理呢？我真的不明白。另一方面，如果政府不能令老人家退休後安享晚年，過着有尊嚴的生活，便說：“你沒錢的話，便搬回內地或鄉下居住吧。”老人家搬回鄉下居住，可以拿取綜援；但他們搬回鄉下居住後，可能又是跟子女同住在一起。這方面我又不甚明白的。可能我是錯了，他們搬回鄉下居住，或許仍是不能跟親人住在一起的。

貧窮並不是罪。在殖民地時代，港英時代，很多年前有遞解出境的做法，將不受歡迎的人物遞解出境。但是，老人貧窮，是否便要迫他們返回鄉下，這是否變相把他們遞解出境呢？貧窮是不是罪呢？尤其是老人家，我們是否真的要遞解他們出境呢？是否因為他們貧窮便不能在香港居住？過去幾十年，他們曾為香港繁榮作出貢獻，但在年老沒有錢的時候，是否便要返回鄉下？況且返回鄉下的政策又有地區性限制，這是不是一種歧視呢？為甚麼長者是廣東人的話，便可以返回鄉下退休，拿取綜援或“生果金”？這政策現時已推廣至福建，我不知道這是否因為我們執政黨中有很多福建幫存在的緣故。不過，我不相信有這回事。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考慮過鄉土情的問題？如果長者是上海人、北京人或遼寧人，為甚麼不可以回鄉度晚年？政府為甚麼要迫他到廣東呢？就着這些問題，政府是很難自圓其說的。

周局長剛才告訴我們 cancer 亦有前期、後期之分。其實，我剛才也想提出一項問題，但主席沒有讓我提問，我便是不明白甚麼是前期，甚麼是初期？現在，我想反過來告訴周局長，我們的老人政策也是 cancer。不過，我不知道究竟是初期、前期還是後期，這便須由局長判斷，由局長對症下藥好了。局長是一位名醫，亦是一位仁醫。現在，局長說關心老人政策，關心社會福利，又關注到我們的老人問題。我很希望周局長或政府的政策，真的能在綜援方面照顧老人的需要。

如果老人家能在家中居住，與家人住在一起，便有人照顧他們，他們亦可以看護兒孫，享天倫之樂。即使家人沒有額外金錢供養老人家，老人家在家中亦只佔一張床，多佔一點地方而已，不過，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為甚麼我們不可以靈活一點處理這個問題？如果老人家與家人同住，政府也提供綜援的話，其實也是節省了金錢的，因為可節省了替老人家租住地方的金錢，節省了額外照顧老人家的金錢。政府為甚麼不可以這樣做呢？

此外，我並不贊成要求老人家搬回鄉下退休，除非他們自願，我不贊成只因為政府或我們的社會照顧不了他們，而迫他們回鄉養老。我覺得這樣很殘忍，是將貧窮變成了罪。

我很希望當局在不久將來的財政預算 — 尤其是鑒於昨天賣地有很好的成績 — 能告訴我們，會就長者方面多用一點金錢。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鄭經翰議員剛才提及老人是應與家人一起居住，還是獨居的問題。其實，自由黨在黨團會議內已就此進行過詳細的討論。我們認為“老有所養”，應該鼓勵老人與家人一起居住，因為這是一件好事。不過，現時的情況是，一些老人有獨居的需要，而另一些老人則有與家人同住的需要。在現時社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覺得獨居老人的情況更為淒慘。在資源分配上，我們覺得除非有足夠金錢可以照顧所有老人，否則，如果要作出選擇，便應優先照顧一些不能或沒有與家人同住的老人。

梁劉柔芬議員剛才評論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時，已經提出了這一點。現在細看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措辭，他提出長者應可獨立申請綜援，據我們的理解，即不論該長者是獨居還是與家人同住，都可以獨立申請綜援，都應按照同一的標準同樣可以得到支援，這似乎排除了中間落墨的方案。自由黨對此是有所保留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刪去了“研究建立全民退休保障”等字眼。我認為她的修正案過於小心，或許是用字保守，為甚麼呢？因為她在發言中表示，對於建立全民退休保障的內容，要向年青一代坦白交代，因為這些計劃或會令子孫承擔更大的包袱，又或會令現時建立不久的強積金計劃被推倒重來。

我想指出，我其實已很小心，因為我知道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在社會上會產生一定的爭議性，所以我已經在其前加上“研究”二字。我覺得我們在研究過程中，可能會得出很多可行辦法，包括在研究後，所得出的辦法既然是影響深遠的，便一定會經過年青人及社會各階層的討論，我們不會製造一件累及子孫後代的事情。但是，我們也要想想，如果我們不進行計劃，便可能會影響子孫後代。

此外，我們可以在強積金的基礎上進行，不一定要將強積金計劃推倒重來。所以，我認為她刪去這些字眼並無必要。試想想，我們現時單靠強積金來解決退休問題是不可行的。大家也明白，強積金的供款額較小，而且解決不了現時已退休的人所面對的問題。如果我們不積極研究，找出對策，在公共財政失衡時，對整體社會便會帶來危害，對工商界也同樣影響很大。

我想指出，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出要及早籌劃社會的養老融資問題，而中央政策組也就這方面展開研究工作。及早研究建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完善安老政策的必要措施。所以，民建聯不可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的具體內容，我們沒有太大意見，而且有些建議在過往已實行了，包括已成功爭取協助唐樓的長者業主搬上公屋。但是，民主黨就原議案的引言部分所作出的修正，是令人失望的。

第一，“經過各區長者討論及投票選出的”這句話是描述有關活動的民主性質的重要字眼。民主黨刪去了這數個重要的字眼，希望它只為求上下文符合邏輯而一時大意，但這樣做將會影響長者以後參與這類公民活動的積極性。

第二，關於“長者最關注的 6 個議題”的名稱，是安老及社會服務團體和長者組織 3 年來所一直堅持和沿用的。這些長者花了很多心思，在眾多的議題中選出自己認為是最重要的事項。他們在這 3 年來鍥而不舍地組織論壇、討論會和記者會，約晤政府、議員和商界，以宣傳深化這 6 個議題，推動有關建議的落實。去年年底，長者又發起了“長者最關注的 6 個議題”的 30 萬張支持卡的簽署行動，有效地促進社會人士對長者的訴求的瞭解和支持。但是，民主黨更改了它的名稱，將 6 個議題變成 7 個，破壞了老人家活動的統一性，這也似乎是對長者表現出不尊重。“老人安居”的議題固然重要，但在長者心目中，是否須將這個議題排行第七呢？民主黨實在不應將本身的單一意願加諸長者身上。所以，民建聯也不支持民主黨的修正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慢慢發言，讓議員陸續返回會議廳。

多謝譚耀宗議員就長者關注的議題提出議案，亦多謝梁劉柔芬議員及楊森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

我覺得今天的議案，對政府日後就這個問題所進行的工作會有巨大影響，亦相信這項工作會維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我們亦深明長者佔人口比例越來越高，以現時來說，65 歲或以上長者有 81 萬人，佔人口比例 12%，即每 8 名港人中便有 1 名長者。我們預計到了 2030 年，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約有 200 萬，相信在座多位與我年齡相若，屆時佔人口 25%，即每 4 名港人中便有 1 名長者，換言之，約 4 至 5 名香港人須供養 1 名長者。假如現時小童數目又少，到 2030 年，可能每兩名香港人便要支持 1 名長者的生活。我覺得這方面是要特別關注的，尤其是我們平均壽命的增長可說是相當驕人。目前，本港男性在出生時的預期壽命達 78.5 歲，是全世界最長壽的男性；而女性則達 84.3 歲，是全世界第二最長壽，僅次於日本的女性，分析中沒有說明原因，這只是一項統計數字。

在公共開支方面，我們在老人服務方面亦快速增長，對持續發展造成了巨大挑戰，與全世界所有其他國家一樣。這項議題的複雜性是由於涉及的範疇相當廣闊，包括了退休財政保障、社會福利、醫療、安老院舍、房屋、社區照顧、社會服務、精神健康及心靈支援等。

我們歡迎立法會就這項重大議題作出討論，我深信今天的討論會令我們雙方對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並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現有措施，共同檢討未來的發展路向。

剛才有議員說，香港沒有一套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案。我們環觀全世界，也沒有一個國家有一套公認可以解決人口老化問題的典範。但是，我們會借鑒各國的經驗，在將來發展中作為一個引據。

我首先談一談現時香港安老政策的發展。在 1997 年，行政長官提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理念，長者服務成為特區政府的策略性政策目標之一。

在 2000 年 11 月，我們開始實施統一評估機制，以便準確評估長者在照顧方面的需要，以提高服務編配的可靠程度。我們已在服務方面相應地逐一做到了。

在 2001 年，我們強化家居照顧服務，使長者能留在家中安享晚年，希望有部分長者無須長期住在院舍，與家人分離。

在 2003 年，我們接受以家居及社區為本的模式，並根據大學顧問研究的建議，大規模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發展長者綜合照顧設施和服務，使為長者提供的持續服務得以繼續維持。

在 2003 年 11 月，我們亦開始實施中央輪候冊，精簡申請程序，讓長者無須按照過去的做法，向不同的服務單位申請和輪候不同的服務，並確保能夠更適時地把現有的服務編配予有需要的長者。

過去 7 年，政府耗用在長者身上的資源，即純粹在長者服務及福利保障的開支方面，平均每年增長 6.7%。我們在 2004-05 年度長者方面的開支估計超過 280 億元，佔政府開支 12.7%，當中還未包括在公屋方面的開支。

在醫療方面，目前 65 歲或以上的人使用公立醫院病床的日數，佔公立醫院病床使用日數的 46%。在 2003-04 年度，用於長者的公共醫療護理服務的開支達 140 億元。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成本中，有 45%亦是投放在長者服務方面。

由於現時資源有限，而人口老化急速，我們應有效運用資源，把資源投放在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政府亦鼓勵家庭關愛，跨代融和，並強調各家庭成員有責任照顧長者。我們也強調個人有責任及早為自己的晚年作準備，政府和社會須共同營造一個良好的關係和環境，以協助實際上有需要的長者，而不能把照顧長者的責任全推給社會。照顧長者的身心健康，亦要推廣積極晚年，因為生活質素比長壽更為重要。

我們工作的重點是：第一，深化服務重整，加強長期護理服務；第二，研究長期護理融資模式；及第三，研究老年財政保障。

我以下會解釋 6 項老人關注的問題，並談談現時的工作和將來路向。

在長期護理方面，“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是我們提供長期護理服務所依循的基本原則。目前，大部分長者都有自我照顧的能力，如果他們身體健康情況良好，我們會鼓勵他們居於家中，亦協助他們過着積極及健康的生活。

對於有需要照顧的長者，我們希望各項醫療和長期護理服務，盡量分工，醫院當然會照顧患急病和嚴重疾病或病情不穩定的長者。

長遠來說，我們希望院舍服務不要分開成為多種不同的護養院、安老院或老人宿舍，而是綜合成為一個老人照顧中心，令他們無須輪候一項服務後又再輪候另一項服務。

在家居及社區照顧方面，我們希望盡量協助他們獲得上門護理服務或在長者日間中心接受日間護理。

在 2004 年，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宿位有 26 987 個，家居及社區的照顧支援服務名額有 21 864 個，開支達 34 億元，較 1997-98 年度的 17 億元增加近一倍。另有 22 000 名長者利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就這方面，我們去年在這方面的支出達 14 億元。

我們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亦有所增加，與 1997-98 年比較，增加接近一倍，提供近 2 000 個名額。我們會繼續檢視個別地區的需要，調撥資源及增加服務。

此外，我們鼓勵家庭成員照顧家中的長者，亦在近年推行了下列一些措施：第一，是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這是一項每年最高 6 萬元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稅免稅額。還有，在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方面，由 1998-99 年度起，為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繳付安老院舍費用的子女，由他們支付的院舍費用開支可從其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中扣除，每一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每年最高扣除額為 6 萬元，我們希望年青人可以照顧到他們的老人家。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3 年重整社區支援服務時，加強了轉型後的長者中心的護老者支援服務。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長者暫託服務”，讓護老者得到歇息的機會，有助紓緩及分擔他們的壓力。

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數目，已由 1997-98 年度的 1 600（附錄 1）個，增加至現時 26 900 多個。我們會提升受資助安老院舍的護理能力。

目前約有 7 000 個資助長者宿位（附錄 1），我們在來年會投放約 1.8 億元，把這類宿位逐步改為長期護理宿位，為體弱長者提供持續照顧。我們亦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繼續提供療養服務。

剛才有議員問及，我們將會如何評審安老院舍的質素？香港老年學會將於今年 3 月，在院舍自願參與的原則下，推行院舍評審計劃。我們認為暫時不應推行強制性計劃，以審核院舍服務，而應鼓勵業界先做好工作，待他們達到一個良好的水準時，我們才會採用一個較為規範性的評審計劃。

我也談一談老人家最擔心或最關心的醫療服務。我們現正重新調配公共醫療服務的資源，集中為最有需要的病人（包括長者）提供服務。我們會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涉及在每個區把醫療、福利和衛生的單位結合一起，成為一個協調機制，以便充分照顧該區的長者或病人。

在健康服務方面，現時衛生署設有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及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而醫管局也在超過 20 間公立門診診所提供家庭醫學服務，長者及長期病患者亦是該項服務的主要對象。

我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不照顧這些人，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關注自己的健康，我們同時亦希望私營醫護人員能協助我們照顧一些可以負擔醫療費用的長者。

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及一些非領取綜援的長者，事實上，現時我們也有豁免或減免他們的醫療費用的機制。有些議員指出這些長者要通過一些審核，每次要花一些時間。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做得比較簡單一些，現時有些長者已獲長達 12 個月的醫療收費減免，不用每次看醫生都辦一次審核手續。

關於中醫方面，我相信我已多次在立法會上解釋我們的做法。來年，除了有 3 間中醫門診部投入服務外，我們亦強調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合辦的中醫服務，均會有義診的 quota。現時的 3 間診所已經有義診，而將來的中醫門診亦會以此模式提供服務。

至於疾病的預防，我們須特別注意照顧方面，尤其是老人家容易患上其他疾病或傳染病，亦要防止他們跌倒、控制血壓，以及避免意外。如果照顧不妥善，他們會患上其他傳染病或皮膚病，照顧便會更不容易。所以，我們希望負責照顧長者的人學習這方面的技巧及增進知識，我們亦會提高院舍人員在照顧長者方面的水準。

我們自 2003 年 11 月起要求所有安老院舍必須設立一個感染控制主任。醫管局在 2003 年 10 月推出到診醫生／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合作計劃，由醫管局招募私家醫生擔任到診醫生，定期探訪安老院舍。

我想談一談長者的精神健康。剛才有議員提到長者的自殺率，據我所知，長者一般的自殺率比其他年齡人士的自殺率為高，全世界都有這個趨勢。香港的自殺率跟西歐國家例如英國等相當相似。當然，我們會留意自殺率的趨勢，亦會留意他們的精神健康是否有惡化或改變跡象。

最近，我們亦留意到基督教服務處公布的問卷調查，顯示接近八成長者自稱有快樂的晚年，較 2001 年同類調查的六成五略高。此外，醫管局及世界衛生組織亦有進行有關 **quality of life**（生活質素）的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長者滿意或接受自己的生活，只有 10%左右的長者不能接受目前的生活或認為他們的生活有嚴重問題。當然，我們也要照顧這 10%左右的老人家，研究他們出了甚麼問題。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建議我們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攜手合作，在社區推廣積極健康的晚年生活。我們在 2001 至 04 年間合辦了“康健樂頤年”運動。目前仍有 7 項大型的社區協作計劃在推行中。

現時全港有超過 200 個不同類型的長者中心，為長者提供各類興趣活動、健康教育、義工參與機會及護老者支援，協助長者尋找積極及健康的生活模式。

在社署登記的義工中，有近 7 萬名是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現時全港 40 支長者支援服務隊共招募了超過 6 000 名長者義工。我們認為長者當義工，有助他們的社交和生活質素，還可以幫助別人，我們希望鼓勵長者繼續在這方面發展。

由於本港人口老化和過境人流日趨頻密，我們現時的政策是為長者提供回鄉養老的選擇。但是，我要強調，我們並非想迫老人家離開香港到其他地方養老；我們希望他們有自己的選擇，如果他們有家人在內地，我們希望可協助他們。我們並不希望他們離開香港和自己的家庭。

我們在 1997 年起推行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的計劃，該計劃獲得有限度的成功。我們今年會把 3 年的期限減至 1 年，希望他們盡早作出決定。他們每月平均領取的綜援金約為 2,500 元，在內地來說，尤其是廣東省或其他地方，每月 2,500 元的費用已可保障不錯的生活水準。一般來說，他們如要接受醫療服務，有些地方亦提供醫療保險可供購買，每月供款大約是 200 元至 300 元，如果他們回鄉養老，便可以有這樣一個選擇。當然，如果他們病重，是可選擇回港醫治的。

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放寬現時綜援長者回鄉養老計劃所須符合的資格，我們亦要在這方面進行配合的工作。我們估計約有 1 100 名綜援長者可受惠，他們可選擇到福建省。至於廣東省，由於我們把 3 年期限減至 1 年，亦可能會有更多人申請。這計劃將在 8 月實施。

此外，我們建議把申請“生果金”的人士的離港期限，由每年 180 天放寬至 240 天，我們並非鼓勵已離港人士回港申請，只是希望正在領取福利金的長者可以選擇逗留在外地的時間較長。我們計劃在 10 月實施有關建議。

至於楊森議員提出有關與家人同住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的建議，首先，我要解釋一下，政府一直鼓勵家庭成員之間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並在生活上互相支持。我們相信這個大原則是社會所接受和認同的。

所以，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以領取綜援時，我們會考慮整個家庭的資源和需要，與家人同住的申請人必須以家庭為單位來提出申請。對於情況特殊的個案，我們會考慮酌情處理，但我們不想因綜援問題而把家庭分拆。

我亦想談一談虐老方面的問題。我們已在 2004 年 3 月實施《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採用跨專業方式處理有關問題。我們已加強資料搜集及建立資料庫，並在 2004 年完成了一個香港虐老問題的研究，現時累積的個案為 200 宗。我們會就這方面作出分析，亦會在政策方面盡量加強培訓、公眾教育和宣傳。我還希望市民如果看見這類問題發生，會及早通知福利機構，以防止問題惡化。

在保障長者方面，我們曾參考外國經驗。有些國家會制定法例，一般是通過刑事法律或精神健康法例來規管這些問題，意見並不統一。我們現時的首要工作，是要加強公眾對虐老問題的關注，並制訂預防和介入政策。至於須否修改現時的法例，我們要有較長時間才能決定。現時以長者為犯罪對象的刑事罪行，根據現有法例已經可以提出檢控，儘管未必一定可定罪。因此，我們要研究多一段時間才行。

雖然譚耀宗議員沒有提及長者的居住問題，但我可以補充一下。現時有接近六成的長者居住在政府資助的公營房屋。公屋輪候冊上長者住戶的輪候數目，由 1997 年的 16 000 戶大幅下降至現時約 5 300 戶，輪候時間亦由當時的四年半縮短至目前的約 1 年。

於 2000 年，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決定不再興建“長者住屋”，改而興建設有廚廁的小型獨立公屋單位，並採用“通用設計”，配合長者的起居生活需要，體現“安老有所”的理念。未來 5 年，房協預計可提供約 2 萬個新落成的小型獨立公屋單位。

房協亦透過不同的高齡人士優先配屋安排，令長者申請人及其他有長者成員的家庭可盡快獲配公屋。有長者成員的家庭如果已輪候兩年或以上，亦可透過優先配屋計劃，將編配安排提早最多 3 年，這對申請市區單位的家庭尤為有利。有急切住屋需要的家庭亦可透過“體恤安置計劃”即時入住公屋。有經濟困難或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 20%，但未有申領綜援的長者住戶，可申請減免一半公屋租金。

有議員問及長者如因擁有物業而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時，我們會有何種做法。房協於 2004 年推出一項特惠計劃，以暫准租用證形式入住專為長者而設的“長者住屋”，待他們把物業出售及符合資格入住租住公屋時，他們所持有的暫准租用證便可轉為一般的公屋租約。

在 2004 年 5 月起，社署向房屋署共推薦了 5 個長者業主個案，其中一宗個案的當事人已入住“長者住屋”，而其他亦選擇了（附錄 1）合適的單位。

最後，我要談一談退休保障。關於老年人退休保障的問題，社會人士自九十年代中期已展開討論。政府在 1994 年就香港應採取的退休保障計劃模式，向公眾進行了廣泛的諮詢。當時公眾意見甚為分歧，部分人士認為建議未能確立供款與收益的關係，亦有人認為，建議會將照顧長者的責任由個人或家庭推向社會，更有人關注到，老年退休金並不能集中協助有需要的長者，也缺乏代際間的公平。考慮到這些因素，政府最後沒有實施有關建議。

我們一直參考世界銀行倡議的三支柱模式，制訂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大家都知道這 3 條支柱是甚麼。我認為這 3 條支柱只是 3 個口袋，究竟哪一個口袋應較大，哪一個應較小，大家願意在每個口袋投放多少資源，我認為要經廣泛討論才可達致共識。我覺得如果每個人只顧自己，未必能做到這件事。無論是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或個人儲蓄，都只可以照顧自己，而未必能照顧別人，這個問題也是要經社會討論才會達致共識。

政府現正籌備一連串研究工作，檢討三支柱模式在財政上能否長遠持續下去，並進一步探討人口老化帶來的長遠需要。中央政策組現正準備作一連串研究，在適當時候會向大家發表研究結果，我相信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會在這方面作檢討。

最後，我想說說，我加入政府的局工作已有四個多月，有數件事情我希望與大家檢討，希望或可達致共識的。究竟老人家最關心甚麼呢？就我在社區接觸過的老人家而言，他們最關心有 3 件事：第一是健康，即健康佔首位；第二是親情，他們重視有家庭成員陪伴，如果沒有家庭成員，有契子、契女，或跟他們關係親密和值得信賴的人在身邊，也很重要；第三是安全感，無論是他們的居所或財政問題，他們都很關注。此外，我覺得生活情趣和生活質素亦很重要。我相信這 4 點，無論政府、社會和關心社會的人士，都要關注。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繼續投資在幫助他們方面，我是頗願意作出一些承擔的。但是，我們首先要知道，誰要付出及付出多少？正如我剛才提及，香港老年人口繼續增長，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如果沒有工作能力的話，現時是須由五六個人來支持 1 個老人家的生活，到了二三十年後，便會由 3 個人支持 1 個老人家的生活，因此，現時便須儲蓄。再者，人的壽命越來越長，工作時間與退休時間常常是相對的。工作二三十年便要儲蓄二三十年退休生活的本。如果現時的生活能夠以一半的收入維持，而另一半儲蓄起來，留待退休期間使用，便會是最好的。但是，並非人人可以這樣做，在這情況下，我們如何照顧下一代的老人家呢？這是個很深遠而令人困擾的問題。我答應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亦答應陳婉嫻議員，可以“郁動”的地方，我也會“郁動”。不過，我已經獲得很多別號了，我不想別人叫我“周身郁”。很多問題並非一朝一夕便能夠解決，政府設有不同的架構和委員會，亦有學者和專家正在進行有關工作，一切還要多些時間來策劃。我希望在適當時候，可將問題交給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再作決定或建議，然後交由立法會及其轄下的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對於政府正在進行及準備進行的工作，我已作出了交代，希望議員明白我們所面對的問題。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楊森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落實”之後刪除“經過各區長者討論及投票選出的”；在“最關注的”之後刪除“6”，並以“7”代替；在“議題”之後刪除“”；在“回鄉養老長者”之後加入“、讓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及在其後的“；”之後刪除“及”；及在“敬老揚孝文

化”之後加上“；及(七)老人安居：幫助貧困長者解決居住問題，包括對本港的安老院舍引入評級制度，讓長者入住安老院舍時有更大信心；增建小型公屋單位，提供適當的社會服務配套，讓長者安居；研究放寬居住在自置舊樓的長者的公屋輪候資格，讓他們把物業交予非政府機構託管，並以所得租金支付其生活開支，頤養天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3 分鐘後，便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9 人贊成，2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在 2 月 21 日發出的通告已知會各位議員，如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劉柔芬議員會撤回她的修正案。由於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梁劉柔芬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主席：譚耀宗議員，現在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4 分零 4 秒。

譚耀宗議員：主席，4 分鐘已經足夠了。

本來，我很擔心今天晚上最終甚麼議案或修正案也不獲通過的。雖然我剛才已就着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作出了回應，但由於當時會議廳內沒有民主黨議員在席，所以我現在再多說一遍。

其實，就着楊議員修正案的內容，我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但他刪除了別人倡議的部分，我便認為是不太妥當。（眾笑）因為別人是經過一輪討論及投票選出長者最關注的議題，我們也應尊重別人。我情願楊議員只在原議案他認為須修改之處加入一些字眼，例如“此外”或“十分重要”等，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楊議員將原來的 6 個議題增加至 7 個，日後別人也不知道該如何作宣傳了。社聯在宣傳時應就 6 個還是 7 個議題進行宣傳呢？社聯提出 6 個，但立法會將議題增加至 7 個，日後別人宣傳時，在統一性方面便會受到影響。不過，無論怎樣，既然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最終也獲得通過，我們亦支持他。所以，民建聯剛才沒有表決反對，只是表決棄權。至於梁劉柔芬議員撤回了她的修正案，這當然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知道自由黨在這方面有點擔憂，恐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後，會有重大的影響。然而，我們明白在這事上，政府是不會輕率的，政府必定會經過廣泛的諮詢，反覆思考合適的方法。對於行得通、做得到的事情，政府是會着意推行的。有議員可能連研究也害怕，其實是無須這麼害怕的，只是研究而已。根本中央政策組已正在研究當中，既然已在研究中，便應該沒有問題。

今天是元宵佳節，古人通常很開心地觀看花燈，特別是年青男女便更開心，我們希望立法會今天晚上各位也因能夠團圓而覺得開心。所以，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有關建議。當這項議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有需要向社聯及 9 個團體作出解釋，立法會是出於好意來“加料”，將 6 個議題變為 7 個，讓這項議案獲得通過的。其實，過去數年，我每年都會在本會就着長者關注的議題，以及如何改善老人服務和安老政策等，提出相關的議案，目的是想引起社會、本會、公眾人士及長者就有關問題的關注，因為香港社會已經進入老齡化，事實上，有很多問題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現在做得好一點，日後在我

們退休後，也會有保障的作用。所以，這不單止是為了現在的長者，也是為了我們自己，以及我們的下一代。

四分鐘的時限已很充裕。謝謝主席，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有關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經楊森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環保回收工業政策。

環保回收工業政策 POLICY ON THE RECYCLING INDUSTRY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可持續發展計劃，制訂長遠的環保回收工業政策，落實“回收園”發展計劃等，以期盡快解決香港日趨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創造商機，增加就業機會。

慶幸今時今日，由於有高科技，垃圾已不再是垃圾那麼簡單；透過環保回收，循環再造，垃圾可以被賦予新的生命，新的價值。高新科技可以將本來一文不值的垃圾，變成高增值的經濟產物。據保守估計，循環經濟可以為

香港帶來最少 100 億港元的收益，帶動本土增加最少 2 萬至 3 萬個就業機會。所以，環保工業可以，第一，改善香港整體環境質素；第二，解決廢物處理問題；第三，帶動經濟增長；及第四，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對市民、工商界、環境生態、香港整體社會，都是百利無一害，實在是一個四贏的方案。

香港人每天生產 1.77 萬公噸的固體廢物，當中，家居廢物佔 7 400 公噸，建築廢物佔 7 000 公噸，這些均是一些天文數字。連學生每天扔掉的發泡膠飯盒，竟也有 32 萬個，我們還說教育下一代要有環保意識，這情況實在令人慚愧。

發展環保工業，已成為世界工業的潮流，也被認定為二十一世紀的主導產業之一。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卻偏偏在這方面落後於人。德國十多年前已開展回收塑膠循環再用的生意，塑膠瓶經電腦和高壓氣流自動分流後，可以再製造出膠瓶、郊野公園的檯椅等。德國垃圾再造，每年創造高達 550 億美元的收益。美國現有 48 萬人受僱於回收再造業，每年也創造 530 億美元的產值。根據生產力促進局的研究，內地和東南亞的環保市場潛力驚人，2001 至 05 年期間，內地的環保生意額，高達 850 億美元；未來 10 年，更會有高速的增長。

過去，不少業界朋友向我反映，指香港一直缺乏全面和長遠的政策支援，所以現在很開心看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表示會扶助環保工業。過年前，局長又宣布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這總算是一個開始。

業界的另一個憂慮，就是香港的環保產品市場未成氣候。例如我手上的這種環保飯盒，是用芒草等物料製成，只需時半年，便可自動降解成粉狀物質，但成本卻比一般的發泡膠飯盒貴兩三成。雖然只是一兩角的差價，但影響之大，足以阻礙整體的發展。

所以，政府有需要加強環保教育，全面提升市民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改變消費者購物的傳統習慣，包括如果我們想有美好的環境，便是要付出的，例如付出較多金錢購買環保產品，但這是絕對值得的。香港現時並無環保稅，但我們每個人每天其實也在繳交一種稅，不過，這並非“財爺”收取的稅項，亦與“財爺”的新預算案無關，那是我們在不重視環保的情形下，犧牲了生態環境，不自覺間所繳交的“生態稅”。如果大家在購買產品時，能同時考慮每件產品的生態成本，便會發覺環保產品其實一點都不貴。好像大埔的許願樹一樣，便是一個警號，警惕我們要珍惜地球資源，那怕只是一棵樹。

目前，香港在發展環保回收工業上仍是初階，政府的支援和政策上的配套，均十分重要，尤其是高科技的研究。我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環保科研及資源中心”，搜集世界各地有關環保最新的資訊、最新的物料，為配合香港市場的需要，進行高增值的環保產品研究，以取代現時對生態環境不利的物品。最近，生產力促進局推行了一個一站式的“綠色製造幹線”計劃，希望可以協助業界符合國際環保標準，以保持市場競爭的優勢。

政府亦要在政策上配合，好像歐洲，以至國內多個城市，早已立法規定即棄飯盒的用料，還要求廠商在收集和處理產品過程中，要採用一定比例的循環再用原料。我想這些均是一些可取的做法，政府應加以研究和考慮，訂立一個循序漸進的實施時間表，以鼓勵發展商加速科研的發展。

主席女士，環保回收工業，真的是一個如意的算盤，既可減少耗用地球資源、改善香港整體環境素質、創造商機、增加就業機會，亦有助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是現今最具潛力的新經濟動力。可是，回收工業投資龐大，回本期長，政府有需要在政策上鼓勵和推動，才可成功地將垃圾變成黃金，讓經濟發展與自然生態和諧互動，生生不息，永遠循環再用。因此，我希望政府多加兩錢“肉緊”，積極行事，認真考慮我以下的十大建議：

1. 制訂長遠的環保回收工業政策；
2. 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的產業促進局，協調相關局署的政策，以增效率；
3. 加快屯門回收園的落成，回收園須緊守高科技、高增值的發展路線，千萬不要淪為一個大型的出口廢物處理中心；
4. 向一些對環境造成較大傷害的物品徵收環保稅，例如膠袋稅、車胎稅等，用以推動回收工業，改變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正如現時很多人棄用超市膠袋，採用環保購物袋代之；
5. 落實污染者自付、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環保產品選擇；
6. 全面實施從源頭開始的廢物分類計劃，讓回收商更有效率地收集物料，減輕成本；
7. 鼓勵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學校，帶頭採購本地公司的環保產品及服務，為香港的環保產品市場開拓新局面；

8. 設立環保資源中心，促進環保產品的科研，以及成立環保產品認證制度；
9. 政府應糾正過去投標工程項目偏重海外大型環保公司的心態，對本地環保公司的資歷和經驗予以承認；及
10. 最後，政府應向市民大眾加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宣傳，在學校引入相關課程，使香港的年青一代自幼就培養出一種環保文化。

主席女士，為保護環境，發展回收工業，人人有責，不單止政府政策上要配合，生產商有責任，市民也要全力支持，三管齊下，同心合作，全民推動，才会有成果。我們工業界會身體力行的積極參與。下個月，香港工業總會正式揭開連串推動環保回收工業的活動序幕，我們會發起廠家自律自發的運動，鼓勵在香港及在國內的香港商人積極參與。我呼籲全港市民抱有長遠的眼光，共同保護環境，以行動支持環保回收工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可持續發展計劃，包括制訂長遠環保回收工業政策、落實“回收園”發展計劃、考慮徵收合理的環保稅，以及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產業促進局，以高效率統籌各部門溝通合作，加強市民對環保的認識和向他們灌輸處理廢物的正確態度，以期早日解決香港日趨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並創造商機及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蔡素玉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然後請蔡素玉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要真正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香港必須減少廢物，除了要減少浪費外，更須加強環保回收和循環再造。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的數據，本港回收物料的總量由 1998 年的 156 萬公噸，已增

至 2003 年的 238 萬公噸；以價值來計算，可循環再用物料的出口貨值在 2003 年為 25 億元，較 2002 年的 19 億元增加不少。2003 年的一般物料的回收率更達 41%。成績與外國比較，亦屬中規中矩。

但是，如果我們仔細留意及分析上述的數字，便會發現香港在環保回收上存在着很大的問題。首先，香港作為一個高度城市化的地方，人口密度極高，在收集和回收廢物再造方面本應有很大的優勢，因此，以香港的條件來說，41%的回收率顯然偏低；回收率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間。如果我們將回收物品分類來看，便會發現本港玻璃的回收率只有 2%，相比於澳洲的玻璃回收率的 45%（而德國和日本的玻璃回收率更達 83%），這比率是很低。看來政府要實施“按樽法”，才能改善玻璃回收率偏低的問題。

此外，現時香港大部分的回收物品也是出口，真正在本地循環再造的只佔約 9%。2003 年回收物料數量雖然比 2002 年增加了 42 萬公噸，但在本地循環再造的卻只有 21 萬公噸，跟 2002 年一樣，令本地循環再造的比例由 11% 下跌至 9%。可見即使有充足的回收物料來源，但由於生產能力的限制，本地循環再造工業也未能擴張。另一方面，現時所有含鐵金屬和紡織品回收物料全屬出口，故此未能在本地循環再造，這可見本地循環再造工業在產品多樣性方面的局限性。

民主黨支持梁君彥議員的建議，要求政府落實“回收園”發展計劃，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環保回收產業促進局，為本地循環再造工業提供稅務、土地優惠及基礎配套設施，減輕環保工業生產成本，並積極推廣最新的循環再造的生產技術，以增加本地循環再造產業在回收物料處理中的比例和增加產品的多樣性。

但是，要全面促進環保回收工業，民主黨認為單單成立“回收園”是不足夠的。環保回收工業涉及由物料回收、物料循環再造生產，以至循環再造產品銷售的整個過程。本地循環再造工業不但要保證有充足及穩定的回收物料供應，也要有穩定的產品用家，這樣才可令生產商有信心投資在本地的循環再造工業上。

因此，我們民主黨提出修正案，建議政府可從廢物回收率及循環再造產品銷售着手，協助環保回收工業的發展。在增加回收率方面，由於鐵價大升，因此含鐵回收物料的數量在 2003 年較 2002 年增加近 50%，達 121 萬公噸，可見只要給予足夠的方便及誘因，回收率其實是有很大的增長空間的。我們建議政府在公眾場所、大型商場、學校、政府機構等增設各種廢物回收箱，以增加回收量，並在大型的垃圾收集站及其他主要地點劃出地方設立廢物回

收點，讓廢料回收商收集運走。至於未能劃出回收點的垃圾收集站，政府應考慮設立廢物回收中轉站，方便清潔公司及廢物回收商交收廢物，並應在政府外判清潔服務合約中加入回收工作條款，規定廢物回收比率。此外，對指定可回收的廢物如紙、輪胎、塑膠製品等，我們建議政府定下明確的回收率作為政策指標。

主席女士，早在 2002 年，審計署的廢物管理報告已指出在住宅大廈樓層梯間設置回收箱可更有效地提高回收率，在房屋署各樓層設置分類回收箱的試驗計劃中，我們發現塑膠回收量在兩個公共屋邨分別增加 58%及二十一倍，紙張回收量分別增加 50%及四點二倍。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採取行動，全面在各公共屋邨推行各樓層梯間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計劃。我們亦建議政府盡快研究可分類回收的垃圾槽系統，以省卻日後在每層梯間設置的分類回收筒及收集廢物工序。至於按現時推行的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每天要向每戶派發兩種顏色的膠袋以便將物料分類回收，但這種做法本身就是製造垃圾，與政府一直提倡減少廢物的原則背道而馳，因此我們反對這種回收辦法。

在加強循環再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方面，我們民主黨建議政府研究對某些特定的可回收廢物生產商徵收環保稅，研究向嚴重破壞環境而市面上已有循環再造替代品的產品生產商徵收環保稅，使其貨品成本上升，間接鼓勵生產商循環再造。例如政府計劃於 2006 年年底實施對廢車胎的產品責任制，令購買新車胎付出更高的價錢，可令消費者多用再造輪胎或使用回收的輪胎，我們希望政府這項措施能提早實施，並擴大範圍至其他污染產品。此外，有六成半市民贊成向嚴重破壞環境的產品生產商徵收環保稅。我們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向嚴重破壞環境，而市面上已有替代品的產品生產商徵收懲罰性環保稅，使污染產品的價格真正反映它們的環境成本，令環保產品得以在一個較公平的競爭環境下進行競爭。

主席女士，要協助環保工業的發展，創造穩定的綠色市場可謂首要任務，根據民主黨所做的調查顯示，約有 30%市民願意以較高價錢購買較環保的商品，而會視乎情況以較高價錢購買較環保商品的市民則有 58.5%，因此，我們相信如果政府帶頭購買環保產品，鼓勵公營機構、資助機構、學校等帶頭推動使用再造產品，以及訂定採購再造產品的比率，鼓勵市民購買本地或外國的再造產品，便能大大推動回收廢物循環再造工業的發展，並能為環保產品製造穩定用家，使廠家可以大量生產而減輕成本。

政府各政策局近年都經常談到可持續發展原則，可惜往往流於口號化，立法會也曾促請政府支持環保工業，可惜也一直是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全面的政策來真正落實這個原則，令市民感到有點失望。現時香港的環境污染情

況嚴重，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更是刻不容緩的，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以更積極及更有力的政策促進環保回收工業，來推動環保工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於 1998 年在本會提出“檢討廢物管理政策”議案辯論，促請政府扶助本地循環再造業，以及振興環保產業市場。7 年後，我們仍然要在此就這項議題進行辯論，這完全是因為直至現時為止，我們看到政府仍未能正視香港廢物處理的重要性，這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我在提出以上議案辯論以後，曾經走訪美國、德國、南韓、台灣和內地等，考察當地的垃圾處理系統和設施，同時探討如何達致零垃圾的目標，希望能夠為解決香港的垃圾問題尋找合適的出路。

我在探討過程之中，深深感受到香港真的是遍地黃金，處處藏寶。因為正如有人說，垃圾只是放錯了位置的資源。可惜事隔多年，我們這些資源依然只被送往堆填區，香港的環保回收業界的經營，依然面對困難重重，而循環再造工業，依然似有若無。在這個問題上，政府實在責無旁貸，如果政府再不痛定思痛，好好地處理我們的垃圾，主席，我恐怕我們的政府便會成為真的垃圾政府了。

對於今天原議案提出各項有關協助業界的建議，民建聯基本上支持。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因為原議案側重具體行動以推動循環工業，但對於制訂有關政策所必須依循的一些重要策略和原則，卻有所遺漏，所以我們提出修正案，希望可以補充這一點的重要性。

修正案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內容，便是促請政府在制訂回收工業政策時，必須貫徹減少廢物和回收再用為本的廢物處理策略，這項原則十分重要。因為面對龐大的垃圾壓力，世界各地政府所採用的方法，毫無例外地都是集中資源，從垃圾源頭處減少廢物，同時第二步曲是制訂機制，促使廢物得以回收再用；當所有辦法用盡以後，最後才會考慮用焚化或堆埋方法，來處理沒法減少和沒法回收的垃圾。

把垃圾分類回收，除了是減少堆填區負荷最快和最有效的途徑之外，其他優點更多不勝數，其一是可以推動發展循環回收工業，垃圾循環回收工業的商機處處，經濟效益龐大；更重要的是可以創造大量低技術的就業機會，我相信可以大大改善香港因經濟轉型而產生的就業問題。其二是相比於其他

垃圾處理方式，例如焚化、氣化以及堆埋等，回收分類最能保存我們地球上很多寶貴的資源，使它們不致白白地被堆埋或焚燒。再者，按照國內的經驗，分類回收其實是最便宜的方法，遠遠比焚化爐便宜，也較堆填區經濟。最後，分類回收是一種最環保的方法，因為可以把很多有毒的廢物，例如電池分開處理，而不會因把它焚化而污染空氣，或因把它堆埋而污染我們的泥土。

我在過去數年來接觸過的不少人士，包括政府官員。在近數天，局長對我說情況已有不同。我非常高興聽到局長對我說情況已有所不同，但亦有不少官員甚至環保人士，向我推銷焚化設備時，口口聲聲誓言世界上不會有技術可以把垃圾清楚分類。不過，我上周末分別到了上海浦東及無錫，實地考察當地的廢物分類設施時，親眼目睹的事實，實際上可把這些言論完全推翻。

事實上，我們考察的這些垃圾分類設施，其分類的細緻，真的令人有點吃驚。請大家看看我這些照片，工廠可把倒進去的垃圾自動分成二十多種產品，然後出售給回收商循環再造。姑且不說我們一向熟悉的金屬、玻璃和膠袋，即使是打火機，也可以很清楚地分出來，這些全部都是打火機。至於膠鞋、電池和牙膏筒等也能分開得一清二楚，而當中有一個收集箱竟然可收集全部圓圓的球！那些玻璃、牙膏又可以分出來，更可以分出不同顏色的玻璃瓶，包括白色、藍色及啡色。

更重要的一點是，這些垃圾分類設備絕對不是一台不惜工本、單純用來作技術示範的實驗性模型，而是已經可以全面投入服務的設備，現已經有 3 個城市正在運用這一類的設施。我亦聽到局長說澳洲亦有些這類的設施，而且也運行得非常成功。

主席，香港回收工業所遇到的最大難題，並不是沒有投資者，而是沒有足夠的垃圾來源。因為香港幾乎把所有的垃圾都送往堆填區棄置，所以在全港四百多間回收公司中，循環再造工業寥寥可數，甚至有很多循環再造業正因為缺乏垃圾來源，反而要從外國進口垃圾原料。因此，要令回收循環工業真正起飛，香港必須先引入垃圾分類技術，以便為回收工業提供穩定的垃圾原料供應。我再以浦東的工廠為例，那裏有一間塑膠循環再造業的工廠，單單是接收浦東分類而得來的棄置塑膠袋，便已可養活三百多名低技術的回收工人，其他二十多類分出來的物品可以造就的循環再造工業及能養活的工人數目，則更可見一斑。

此外，我提出的修正案的另外一點，是希望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因為現時政府所提出的原則，其實只是增加一項稅收以增加政府的收入而已，並沒有提供一種可以減少廢物的誘因。

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些誘因，例如輪胎稅，在政府收稅後，汽車公司如果把輪胎運往循環再造廠，可以藉回收取得一定的款額，令它們可有一項誘因把廢輪胎送往回收廠。此外，民建聯亦希望政府能夠優先採用香港的循環再造業，因為政府是最大用家。在某些方面，例如一些堆肥，政府更可能是唯一的用家。為了鼓勵本地的循環再造業，政府有責任優先採用它們。

此外，我想簡單說一說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在很詳細的看完後實在也不大明白其內容。我曾詢問李議員究竟他建議的內容為何？我想來想去也不大明白，為何要“對某些特定的可回收廢物生產商徵收環保稅”？又如何能“規定廢物回收比率”？我完全不明白其建議的內容。所以，對於有一些由政府牽頭的措施，我們當然贊成多進行一些分類回收，或在大型商場增加回收箱，這些我都是贊成的。但是，有兩點我則是完全不明白的，尤其是指回收商那一點，既然是回收商，為何還要政府增加其環保稅，這是會扼殺該行業的做法，所以，我們只能就此點投棄權票。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提出的修訂，與我們工聯會一貫的構思是一樣的——環保是整個城市的需要，環保同時可創造很多就業機會。就這方面，我在過去一段很長時間裏，已不斷向政府提出我們這種主張，但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一時予以推行、一時又停止，不過，局長，無論如何，我覺得經過這數年的時間，在不同政策局的推動下，香港市民現時的環保意識是有所加強的，例如，很多民間團體推行了一些活動，而我對這些活動是覺得頗為感動的。

我記得數年前，屋邨內推行了一個活動，只要能交出廢物，便可換取一些鹽、糖之類的物品，因而吸引了很多市民參加，活動辦得有如嘉年華般，我覺得很好，因為透過這種交換活動，可令大家知道這些廢物是可供循環再用的。又例如我看到現時很多屋邨內，有不同團體將一些大鐵籠放在屋邨內作回收衣服之用——我居住的大廈亦有這樣做——市民有舊衣物時，便會自覺地把這些衣物放進籠內。

我覺得這數年來，透過斷斷續續的活動，以及民間有心人的推動，香港人對廢物可以回收已有所認知，知道對某些物質須加以珍惜，而不應濫用。例如，我曾在這裏多次提到，把膠袋循環再用的人有很多，我亦看到很多人已不用超級市場的膠袋和載報紙的膠袋。我覺得整個社會已具備很好的環保氣氛，現時還到達了一個重要的階段，只是有需要由大眾一起推動而已。

我剛才聽到梁君彥議員發表的演辭後，立刻寫了一張字條給他，要求他給我一份講稿，因為該份講稿的內容很細緻，就正如我數年前與蔡素玉議員到美國維珍納州所看到的一些政策和事物一樣。為何我會提到這些事物呢？因為在我的演辭中，我對於一些企業家亦頗有看法。如果他們也跟工業總會梁君彥議員的看法相符，我想效果便會很不同。例如我們要求工廠自行回收樽子、電池等物品時，很多時候，他們也不願意這樣做，到了今天，我們要出手處理了，所以我們支持徵收環保稅。我覺得如果不是這樣做，這些人儘管製造了很多廢物，但要求他們回收，他們根本就是不願意。我們可從其他國家的政策中吸納一些可取的做法，有些提供很好的誘因，有些則採取促使手段，我希望透過這些辦法，能令所產生的豉油樽、汽水罐、各種不同的瓶罐或廢物等，透過稅項的徵收而得以循環再用。

當然，徵收這種稅項後，也會帶來很重要的發展，在哪方面重要呢？便是會令某些行業得以持續發展。我相信徵收這稅項後，會令更多人可獲得以拾取廢物為職務的工作，並且可透過這些廢物換取一些東西，繼而發展出一個小型行業。

這數年以來，我們一直提出這個觀點，但大家過去一直置諸不理，社會上亦就此出現不同的看法。對於梁君彥議員剛才的看法，我認為是好的，如果連商界也這樣說，政府便再也不能停留在中間或再想逃避，而須面對問題，實施一些政策，令整個回收環保行業，包括出口行業（有關廢物出口的行業），更活、更蓬勃。

主席女士，工聯會過去一直提出，環保回收是社會的需要，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從事勞工運動的人，關注到社會須有更多職位，如果政府在這方面能訂立好的政策，將有利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我說的是新職位，而不是隨意聘請“臨工”、隨意叫人增加，但一下子又取消的那類職位，因為政府是完全可以在这基礎上開創很多就業機會。

我在美國訪問期間，曾參觀有關的大型回收公司，裏面可見有很多人把垃圾及其他不同的物質分類，在這個運作過程中，實際上開創了很多工種出來，亦很適合基層的人擔任的，所以，我覺得政府就這事項要加把勁，特別是今年所提到的回收園已建立了七七八八，明年便可啟用。我們是由 2000 年提出這項建議的，我還記得我們當年曾在這個議會提出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議案時，獲得立法會通過，不過，此事項由當時一直討論至今，而回收園到明年才告落成。

我想指出，徵收稅項除了可令製造廢物的人明白自己有責任外，亦可令這行業得到更大的推動力。此外，我覺得還有一點很重要，是我曾向局長提出、大約上個月亦曾與一批廠商討論過的。我指出，回收園落成後，不應只有屯門區受惠，而應惠及不同的區域，令不同的小型回收行業亦可有存在、發展的空間。

主席女士，我上星期剛與近千人由觀塘魔鬼山遠足至西貢，中途經過很多地方，當中有很多處亦可用作進行類似回收的工作，因為那裏現時已放滿垃圾、廢車胎、廢汽罐等物品。因此，我曾向局長提出，香港須有這類政策和措施，但如果沒有配套，回收園可能只能交由大企業管理，而不能像現時般，可讓回收工作散布由不同的中小企進行，或由屋邨內的小型企業自行開設合作社進行這些回收工作。這些是我們發掘到的回收工作。蔡素玉議員剛才說找不到垃圾，實際上現時是有很多垃圾的，問題只是垃圾被送往堆填區處理，不然便是交由大型回收公司處理。假如我們在每一區也設立不同的回收站，便可令現時散布在社區內的中小型回收行業得以發展。因此，我將有關這些區域性的回收中心的內容，放在我的修正案中。

主席女士，除了以上這些部分，我還想多說一點。假如政府真的把回收工作列為城市的環保需要，以及認為可以為我們開創更多職位，我希望政府可在時間上加快處理，並且在政策的整合上，處理得完整一點。最近，我與一批工人談話，他們的工作是在碼頭回收廢物後再將之送出去的，由於現正進行討論起卸碼頭的公開投標等事宜，所以他們感到很憂心。他們在這一行業內的人均很希望碼頭收費便宜，這樣他們才可繼續有工作。事實上，全球也感到環保問題很重要，在落後國家，垃圾被回收後，只要略為處理，便可以製造電器，所以我希望政府亦能實施相關的政策作配套。

我記得大約是四五年前，我們立法會議員接到一羣工人的申訴，他們是專門在旺角進行電器及垃圾回收，再轉送給第三世界，而當地亦有很多船隻前來收取垃圾的，可惜政府當時欠缺政策支援，還要趕他們走，以致一盤明明經營得很好的生意、行業，亦被政府的政策迫得最後變成經營困難。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訂立整合政策，除了要有“收”的政策（即徵收稅項），鼓勵行業發展外，也要成立分區設施，令中小企業、細小企業，以至地區式的合作社，均能夠投入回收行業，回收大量垃圾。同時，政府亦須有一項整合政策，而這項政策可能不單止跨越廖局長的工作範疇，還牽涉不同政府部門，包括地政規劃的工作。

政府告訴我們，現時已批出很多土地，但我發現這些土地全部也位於新界地區，甚少在市區內，我希望這些新界土地是真的存在。我知道在座的官

員很有心，我經過一次與他們交談後，我對他們的印象是很好的。我很希望當整個社會，包括工商、勞工、社會各界人士也有意推動環保時，政府能加快速度，訂立整合政策，以更全面地處理問題。因此，我們工聯會今天除了支持原議案外，大致上也支持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generally speaking, the wealthier a household is, the more waste it will generate. In Hong Kong, we produce approximately 1 kg of waste per capita per day. At the same time, commercial, industrial and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will produce more waste than a less developed city. Without proper and timely measures, or without appropriate government policies, it will lead to seriou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Hong Kong, most of our solid waste is disposed of at landfills. However, as we all know, these landfills will be exhausted shortly.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take some measures, including encouraging citizens with incentives to produce less refuse at source,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imminent problems.

I am not saying that people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buy less in order to reduce waste, or not to carry out construction in order not to produce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To solve the problem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opt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 and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industry. I am glad that as reflected in the 2005 policy address, the Government realizes the importanc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plans to build a Recovery Park in Tuen Mun for exclusive use by recycling industries. According to the policy address, the first phase of the Recovery Park will be commissioned in late 2006.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keep the progress of the plan on schedule.

Landfill facilities have been our traditional measure to deal with waste, but they are not a sustainable and economic measure. Currently, the landfills and the disposal of solid waste cost taxpayers some \$1.5 billion annually. Our existing landfills only have sufficient capacity to last another 10 years or less. If we continue to rely solely on landfills for the disposal of solid waste, for instance, we will need an area of 400 hectares to develop new landfills at a likely cost of around \$12 billion just to meet our needs up to 2030.

As a long-term solu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opt a waste management strategy based on a four-tier waste management hierarchy, namely, Tier 1: reducing waste generation; Tier 2: recovering and recycling remaining waste; Tier 3: reducing the volume of remaining waste (including the use of the best available technologies for thermal or biological treatment); and Tier 4: disposing of any remaining waste at sanitary landfills as a last resort. Obviously, this waste management strategy can only be implemented by the Government in concert with citizens, manufacturers and any other possible refuse producers as well as the recycling industry. As a result, it will definitely be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enhance public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courage manufacturers to use recycled products, offer support to those firms engaged in the recycling industry, and, most important of all, formulate appropriate policies to put all these suggestions into practice.

Hong Kong is in transition to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We need to provide a quality living environment to attract talent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to work for Hong Kong.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formulate relevant green policies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and the ultimate aim of economic growth.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每年在處理垃圾方面的費用高達 15 億元，但垃圾仍然不斷增加。垃圾中更有很多可循環再造的物品，但香港的廢物回收觀念卻不斷倒退，白白浪費了地球的珍貴資源。

過度包裝和即用即棄的物品，已成為市場的潮流，社會習非成是，只求方便，不理環保。以濫用膠袋為例，香港每 10 天的用量便足以繞地球一圈；小學生的午餐，使用發泡膠飯盒盛載的上升至七成，製造出白色污染，禍害深遠，可是無人正視，亦無人叫停。

香港的消費文化是，每逢佳節倍浪費。舉例來說，利是封越來越大，商戶送的利是封越來越多，新年一過，便成為垃圾，每年為此要斬去 9 000 棵樹，消耗面積相等於 22 個大球場的森林。中秋月餅，連同鐵盒、膠袋、膠刀、膠叉等，每盒平均有 15 項包裝物品，製造了 5 840 萬件垃圾；棄置的月餅盒，疊起來有四百多座中國銀行的高度；過時的膠燈籠約 175 萬個，高度相等於 549 座大帽山；過期的月餅，面積足以填滿 40 個籃球場，還未計算螢光棒和蠟燭。主席，我不是說要改變新年和中秋的風俗和傳統，而是希望社會有所節制，知行知止，不濫用，不浪費。

垃圾急速增長，令堆填區“爆燈”，我們只能不斷擴建。目前的 3 個堆填區，每年接收的廢物超過 600 萬公噸，堆填區的壽命只有 6 至 10 年，較原先規劃的縮短了 5 至 9 年。堆填區更混雜大量可循環再造的物品，極度浪費。還有貪方便的人，將垃圾堆在農田上，堆到電燈柱那麼高，公然破壞環境，政府卻無法可施。

九十年代，政府倡議廢物回收，至今最為人熟悉的是三色桶，回收廢紙、鋁罐和膠樽，但成效不彰，這是社會教育的失敗。廖秀冬局長說：“我們每天都要清理家居廢物，當中超過四成可以回收再造，回收比率每提高一個百分點，每年便可以減少三萬多噸家居廢物”。可是，本港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只有 14%，遠遠落後於國際水平，實在應急起直追。

主席，回收廢物必須由源頭做起。政府應該考慮推行產品責任制，減少廢物產量，促進循環再造。現時，歐洲聯盟已有法例規定當地銷售電子產品的生產商，其產品最少要有 65% 的物料是可以循環再造的。香港應引入外國的成功經驗，改善日趨嚴重的污染環境問題。

回收再造工業是最環保、最積極的出路。今年施政報告重提回收園計劃，推動廢物回收，實施循環再造。可是，回收園不應是一幅空洞的圖畫，政府必須訂立清晰的回收政策和推行細節，包括投產項目及租賃形式等，確保有足夠的監管支援和經濟誘因，吸引業界作長遠的規劃和投資，讓環保工業可持續發展，達致減少污染、創造商機和增加就業的目標。

循環再造的藍圖環環相扣，但只要其中一環失敗，就會前功盡廢，正如以往學校的回收活動，收集到的廢物不能運到回收工場，反而引來老鼠，怨聲載道，徒勞無功。一旦回收失敗，回收園就只能淪為大型的廢物“打包”工場，淪為洋垃圾，甚至是紅火蟻的轉運站，未能達到循環增值的目標。

回收園最大的難處是回收和分類，這既要教育，也要誘因。政府必須有一套完善的回收機制和支援系統，逐步覆蓋各種可回收的物品，由紙張、塑膠、鋁罐，擴大至金屬、發泡膠、玻璃、舊纖維、木材、電池、光碟、電子廢物等，務求達致物盡其用，減低浪費。同時，當局應藉着教育和宣傳，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積極參與源頭分類，建立回收工業的基礎。

可是，香港的回收政策仍然保守，市民的回收意識仍然落後，跟不上國際環保的大氣候。就以環境保護署下月推出的電池回收為例，只收集充電式電池，對於九成的即棄電池，卻置之不理，原因是價值不高，功利得令人失望，也令人氣餒。

不過，無論如何，回收勝於棄置，遲來也是春天，我願意發動教育界，全力支持政府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因為我們愛惜地球，厭惡浪費。地球是萬千生靈的家園，環保是人類共同的覺醒，千里之行，始於教育，我義不容辭。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覺得今天的氣氛很特別、很奇怪？我很記得主席在流會事件後說要當“和事老”，而按照今天的情況來看，你也會覺得是頗“和事”的，對嗎？今天的第一項議案竟然獲得通過，大家對修正案均沒有甚麼爭拗，我覺得我們真的可向香港市民說，這項議案是少有的一團和氣。行政長官經常在拜年時說要一團和氣，梁君彥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真的是為行政長官做了一件好事，因為這真的是一項一團和氣的辯論，雖然是有很多修正案——我經常不明白為何要有那麼多修正案，大家說來說去的，其實也差不多已是完全同意的了，只是梁君彥議員可能沒有說出他的十大建議，所以其他議員便提出修正，來放進了議案內。所以，局長真的可以看到，議會在這方面的共識其實是很強的。

今天唯一出現了氣氛不和的地方，便是蔡素玉議員說這個政府是垃圾政府。為了製造和氣氣氛，希望今天這項有關環保回收工業政策的議案可獲通過，我嘗試解讀一下垃圾政府這句話。在蔡素玉議員於發言中說出垃圾政府這一句的之前或之後部分，我發現她其實是很愛垃圾的。所以，雖然蔡素玉議員說如果政府不那樣做便是垃圾政府，她其實也是很愛這個垃圾政府的，因為在開始時，她說垃圾是錯放的資源，但到了後來，她卻一直說垃圾是怎麼樣的寶貴。所以，儘管她說政府是垃圾政府，但為了表示這也是一團和氣，她最後那一句本身其實也是一種保皇黨的說法，她是愛這個政府的。

不過，局長，我最希望說的是，議會是很難得在一項議題上，合力、同心地希望政府做一些工作。其實，職工盟在過去數年見財政司司長時，也跟他說一定要發展環保工業。從我們職工盟的角度來看，環保工業是製造就業的一個很重要機會；從工業總會的角度來看，他們剛才也說過，這是一個營商機會。營商加就業，大家在這方面是完全沒有矛盾的。我們希望有多些營商機會，以便我們可有多些就業機會。當然，當中的工資等問題，可留待日後再討論，但最少大家均希望有多些就業機會，以及有多些香港本地的工業能留在香港，這是大家的共識。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非常希望政府不會只說請大家等待回收園，而是真的可以盡快推行多位議員剛才提出的配套措施。既然已獲授權，而當本議會也認為應進行這項工作時，這其實是一個難得的機會，表示行政立法終於能在一件事情上合作愉快，大家達致共識。如果有了共識，政府也不能盡快行事，那便真的令人感到非常失望了。

我尤其希望提醒政府，在此事上，我們非常希望整個回收工業能製造多些就業機會。我們非常擔心環保工業會變為純粹把垃圾燒掉的工作，因為這是可以高科技進行。此外，我們也不希望把整個環保工業純粹說成是循環再用，而是要包括回收分類。我們覺得在整條環保工業的鏈子中，能製造最多就業機會的，可能便是在回收分類那部分。當然，我們也非常支持循環再用，但如果我們可在整條鏈上的每個環節製造就業機會，最後便有希望把香港的回收率由現時的四成多，提高到國際水平的七成多八成。

我們能否有一天做到這一點呢？其實，這真是一項少有的議題，讓商界、勞工界、環保界均覺得是贏家。因此，我們真的應多做一點事。我非常希望局長稍後回答議員時，可以說出除了回收園外，在從廢物回收分類，到循環再用的整條鏈上，政府是否已有整個配套可在短期內推出，讓大家可期望在這方面將有多些就業機會。

我希望這件事能在一團和氣的氣氛中進行，最後令大家真的可以和氣生財。主席，這是少有的機會，下星期的情況便可能完全不同了。可能由於今天是新年後的第一次會議，所以大家均和氣了很多，希望大家可就這項議案多做一些工作。

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對於制訂長遠環保回收工業政策，使香港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我跟多位議員一樣，是十分支持的。不過，在落實回收園計劃的同時，我覺得政府有需要考慮其他的配套，應該以長遠的眼光制訂一套全盤的回收計劃。

香港地少人多，寸金尺土，要執行廢物分類和回收並不容易，特別是在處理家居廢物方面，因為在現時處理的廢物當中，有不少是來自家居的。現實的情況是，香港住宅樓宇地方小，廚房小，又沒有工作間，要市民放置多個不同的垃圾桶把垃圾分類確成問題，我相信這方面會遇到一定的困難。

此外，由於現時的政策不協調，以致在屋邨推行的廢物回收計劃一直未能取得成效，雖然屋邨內放置了不少的廢物分類回收箱，但由於沒有完善的回收系統，垃圾即使被分開放，也沒有辦法分開回收。

要解決問題，除非修訂屋宇署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容許適量的改建或加建設施，設置工作間或不同類型的垃圾槽，提供足夠的空間，把垃圾從源頭分類，然後透過覆蓋各類型住宅和工商業樓宇的完善回收網絡。我同意多位議員提出建議，把已分類的垃圾以不同方式直接運往目的地進行循環再造。

事實上，外國的環保政策除了回收廢物，減少污染外，亦十分重視循環再用的觀念，他們除了製造循環再造的物料，例如紙、膠、鐵之外，同時會利用濕的有機廢物作肥田料或化糞用途，更會利用燃燒垃圾所釋放的能量提供暖氣，真正做到“轉廢為能”。

可是，香港政府現時的政策只偏重回收工業，忽略了“轉廢為能”的經濟效益。因此，政府應該投放更多的資源，或以優惠政策鼓勵商界投資，支持研究開發這方面的創意產業，真正做到把天然資源物盡其用。把車胎循環再造成環保磚的意念，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要有創意，才能使環保政策更有成效。

如果能夠把握環保工業的經濟效益，利用“轉廢為能”的可再生能源，以及創造物料和創作產品，不單止可以支持環保工業及其周邊產業的持續發展，更可創造就業，帶來“循環再生”的經濟收益，甚至可能不必徵收甚麼環保稅了。

主席，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從長遠方面考慮，作出整體的配合，不要令政策得不到適當的執行而白白浪費。在制訂環保政策時，當局要有一套全盤的政策，支持循環不息的創作和持續發展的空間，由教育市民環保意識、發展回收工業、支持研究和開發創造物料和產品、鼓勵中小型企業參與，開創就業，到制定合適的法例支持環保工業，應該盡量做到整體社會不同層面的參與和協調。除了由公營機構帶頭購買環保物品外，亦應該鼓勵私營機構積極參與，全民投入推動環保政策，這樣才符合可持續發展城市的理想。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過去，許多人也會說：“垃圾是文明社會的衍生品。”但是，這句話在今天已不適宜，經濟發達國家今天互相比拼的是：誰的不可循環再造的垃圾最少，誰的環保工業的產值便最高。

在亞洲，在 2000 年，新加坡環保工業帶來的收益有 125 億元、泰國有 179 億元、台灣 390 億元、南韓更高踞首位，達 507 億元。香港這個號稱“亞洲大都會”的城市，環保工業帶來的收益又有多少呢？政府資料顯示，在 2002 年香港回收物出口的總值是 19 億元，因為香港環保再生工業尚未成形，不能夠將回收物料增值，只是將回收物進行簡單的工序，例如將膠樽打成碎膠粒便出口。

本人代表的批發和零售業界經常被人批評不環保，因為要使用大量膠袋和包裝物料。可是，這並非事實，業界不單止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尤其是將廢料變黃金的回收再造工業，我們還積極地引入和推廣環保再生的產品。

此外，業界越來越注重節省包裝物料，例如剛剛結束的聖誕和新年，大家購物時，應該看到很多外盒包裝美觀的產品。這些設計的目的是希望消費者直接將禮物送出，減少包裝。

此外，可以循環再用的包裝物料在行內亦越來越普及，好像一些商店使用環保購物袋來代替膠袋、紙袋、禮物盒等。最成功的例子莫如倫敦 Harrods 百貨公司的購物袋，我想不少香港女士手邊也有一個！

其實，零售界已經思量了很多辦法來推動環保政策，但能否達到預期的成果，則須視乎消費者是否有“循環再用”的意識。因為許多人外出購物時，均不會自備購物袋，一則是很多商店的紙袋／膠袋設計精美，令市民喜愛，也可以循環再用；其次，是許多人購物都是即興的。

另一項原因，是部分包裝物品是無法避免的，例如玻璃樽和鐵罐，是很多食品的必須包裝材料。這些廢料是可以循環再造的，正如本人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提及，玻璃可以循環再造為玻璃砂，是一種廣泛應用的建築材料。

無可否認，目前香港的再造意識較為薄弱，但要達到環保減廢，本人認為應該由公眾環保意識教育、支援環保工業發展這兩方面出發，而不應採用徵收膠袋費這種“你付得出，便可以製造廢物”的辦法。以超市為例，超市已經實行“不要膠袋，回贈 1 毫子”的做法，但仍然有很多人情願要拿取膠袋。況且，對製造垃圾的人徵收費用，是一種懲罰，根本治標不治本，很難培養市民大眾有一種自發性的環保意識，因為這是要靠長期教育和鼓勵才能做到的。

在這些我們認為是包袱的廢物當中，根本隱藏了很多商機。回收工業是一門大生意，除了本人的同事提到可以製造四萬多個就業機會外，如果香港能夠有系統地發展回收增值再造業，所能夠帶來的職位和經濟效益會更大。

以堆填區的建造和營運費來計算，每少 1 公噸垃圾便可節省 125 元；如果回收有價的話，回收量最少可以倍增，1 年已經可以節省數億元。其次，是廢料增值，最少可將回收物的經濟效益提高三至四倍，以 2002 年出口 19 億元回收物計算，產值已經超過 100 億元。

此外，發展增值回收業，將回收物料再造為有用的嶄新用品，更可以帶動創意工業的發展，因為環保產品在國際市場非常受歡迎，香港貿易發展局就有一個例子，一間香港公司在海外展銷以環保物料生產的筆，結果非常受買家歡迎，於是接到意想不到的定單。這些例子比比皆是。

本人希望政府參考廣東省的做法，除工商及科技局根據施政報告成立的 4 個研發中心外，可否研究成立一個“廢料增值研發中心”？又或將環保回收行業，相關的開發和設計行業，納入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之內，為有意發展廢料回收和增值工業的公司……（計時器響起）

謝謝，本人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星期一公布的失業率，是多年來的新低，只有 6.4%，但仍然有 214 000 人失業。我們細看數字，總就業人數是有增長的，多了 102 000 人。這 10 萬人是擔當甚麼工作呢？政府公布的其他數據顯示，行政及專業人士的失業率，只有 2%至 4%，這階層的人士明顯受惠於經濟增長。另一方面，也就是說，失業者之中，大部分是屬於中下階層。這部分失業者難以被知識型經濟吸納，即是說，按照現時經濟軌跡的發展，他們也未能受惠。

主席女士，工聯會早在 1999 年開始，便提倡發展環保回收業，我們當時曾舉辦大遊行。這個行業的特性，是以勞動力密集為特點。一個屋邨有十多至數十幢建築物，要收集廢物，收集後要再分類，最少要有十多至二十人。試想想，香港有這麼多屋邨、學校、商場和工廠大廈，如果都可以發展回收和分類，便可提供許多就業機會，這是毋庸置疑的。

政府估計發展環保工業可以創造 3 萬個職位，我覺得低估了這數字，而業界曾作粗略估計，可以創造近 10 萬個就業職位。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工會得不到政府任何資助，他們自力更生進行了一項研究，為我們提供一項資料，讓我們知道香港確有這種回收鏈：14 間出口商、50 艘躉船、14 個泊位、80 輛貨車、220 間回收商及 360 間打包商，合共聘用約 4 268 人。此外，從事回收廢料的有清潔員工、拾荒者及渠道收集者等，約 8 萬人，他們默默耕耘，為環保回收作出貢獻，但卻完全沒有獲得政府任何資助。如果政府加以輔助，我相信透過回收這些行業，可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來幫助失業工人。

現時失業人數二十多萬，如果政府有效推動環保工業，已經可以將失業人口減少一半。全球都注重環保，要推動循環回收再造業，但在香港而言，即使不說環保，單單為了減少失業，也值得推動這個產業。

局長曾表示，回收園能幫助回收商作“一條龍”式的高增值生產，將回收廢料再造成原材料或成品。政府也願意制訂政策幫助回收商，對此工聯會當然舉手支持。但是，我們更關注政府的政策是否公平，公平的原則是讓不論規模大小、資本多少的企業也能夠有機會參與、投入循環回收業的經營。

局長安排回收園由管理公司管理，許多承辦商已經表示擔憂管理公司在商言商，收取昂貴的租金和管理費，如果是這樣，中小型企業根本入不了場。我覺得他們的擔憂並非多餘。全港 220 間回收商、360 間打包商和 14 間出口商，他們十分依賴分布在香港、九龍、新界的 14 個碼頭泊位。但是，各位議員又是否知悉他們經過 1 年交涉，直至 1 月 30 日之前的一個月，也未能得悉這些泊位能否獲得續租，以致他們無法再投資下去。他們只好向我求助。我協助他們與政府進行交涉，然後政府才把泊位租約延長 6 個月。因此，他們便問，政府為何要留難他們呢？他們明明是幫助香港每年創造 10 億元財富的。因此，他們又問，政府是否想強迫他們遷入回收園，以取締他們在港九新界各地的回收工作呢？我覺得他們的質疑是有道理的。我也希望局長今天藉此機會回應我代他們提出的這項質疑，並釋除中小型回收商的擔憂。因為 6 個月後，他們沿用的泊位便會取消，屆時怎麼辦呢？所以，如果政府真的想幫助他們搞好回收及廢物循環再造業，我覺得政府必須在土地、稅務、碼頭泊位、機器折舊等方面採取有力措施，支持全港各區中小型回收商、出口商、打包商，讓他們真真正正為中年及低學歷人士製造多些就業機會，讓他們有多些生存空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向長期從事環保回收再造行業的八萬多名從業員，致以崇高的敬意，並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發言提到一團和氣、祥和等，我相信大家也希望是這樣的。不過，很可惜，我們今天討論的環保回收工業政策，確實令我感到不開心，很難說是一團和氣及祥和。為何我這樣說呢？主席，不但我本人，即使王國興議員剛才也提到，很多團體或議員多年來不斷向政府提出要發展環保工業，但政府的回應確實令人感到失望。

我們提出要發展環保回收工業，因為我們覺得這不單止可以循環再造，令環保工作可以做得更好，還可解決失業問題，提供多些職位。可是，政府這麼多年來做了一些甚麼呢？極其量只是在 2001 年提出在屯門興建一個 20 公頃的回收園。除此之外，還有些甚麼呢？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呢？其實是甚麼也欠奉。這又有甚麼意思呢？是否單單提出興建回收園便可解決問題？好了，即使真的說要興建回收園又怎樣？直至今天，回收園仍未能運作，這又代表了甚麼呢，主席？

所以，這些均教我們感到非常失望。當然，局長一定會說，這麼多年來，政府並非單單只有回收園這項建議，還有其他事情要處理，譬如增加多項收費，希望可令市民大量減少棄置廢物，以及增加堆填區收費等。可是，增加收費並非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因為如果他們要棄置的便一定會棄置，並不會在意那少許收費。有些議員剛才也提到一個例子，那便是為了環保，購物時如果不用膠袋便可節省 1 角，但市民仍是不加理會，照樣用膠袋。

所以，我們一定要施行一些有效的方法。很可惜，政府一方面說重視環保工業，但另一方面卻在破壞環保工業的工作。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政府正不斷跟財團發展焚化垃圾的工作。在焚化垃圾時，如何可推行環保回收工作呢？這是一種自相矛盾、自打嘴巴的做法。因此，我覺得在這方面，政府是說一套做一套，確實沒有意思，令大家也不開心。我覺得政府如果真的決心推行環保工業，便不要大力發展焚化工作，因為一旦多建一些焚化爐，便無法推行環保工業了。甚麼也用焚化解決，還有甚麼意思呢？

此外，當我們談到環保回收工業時，有很多問題我們是要解決的。例如，有些同事剛才提到，在外國，環保工業是可以做得到，甚至是在一些成本高的國家也可以做得到，為甚麼呢？那便是一定要有政府資助了。如果政府不資助，根本是難以發展和推動的。然而，很可惜，政府一直說要公平，所以一定不會資助。

儘管政府不提供資助，卻是花了很多公帑處理廢物，這樣做其實是多餘的。因此，如果政府真的有心推動環保工業，可否想出一些較好的方法，將處理廢料的資源用以資助業界？這反而是一箭雙鵰的做法，不單止可以環保回收廢物，還可創造就業機會，為何政府不考慮這一點呢？這是令我們覺得很可惜的。

其實，環保工業除了缺乏政府資助外，另一個更大的問題是沒有出路。為何沒有出路呢？以今時今日來說，大多數回收了的廢物也是出口到國內，這差不多是唯一的途徑，但此舉所得回的效益可能很低，因為當中的競爭

大。一旦效益低，我擔心業界最終對這個途徑也失去興趣，因為收回得來的金錢太少，所以便不幹了。

因此，當我們談論環保回收工業時，最重要的是先安排出路，沒有出路是一定不行的。可是，如何有出路呢？如果香港不使用自己的環保產品，便根本不能搞活環保回收工業。例如，議員剛才提到的發泡膠產品，如果大家不採用，生產出來又有何用呢？尤其以香港政府一個規模這麼大的機構來說，如果它能購買多些可循環再造的產品，我覺得對環保回收工業必可帶來刺激，令它有生氣，而自然地，也會有更多人願意投入這個行業。可是，如果連政府也沒有這項政策、沒有這個方針，環保回收工業又沒有出路，產品亦沒有市場，那麼，環保回收工業便是難以推展了。

此外，我想政府也要多思考一下，如果希望民間發展環保回收工業，便一定要大力推動及提供誘因。我知道政府過往有資助一些團體進行環保回收工作，但可惜政府的政策執行十分僵化。我曾接獲一宗投訴，是政府向一個獲資助團體表示，它所回收的廢物及產品種類太少，所以政府不再向它提供資助。這個團體是回收膠樽的。主席，你應該知道，回收膠樽是須有很大面積，但當濃縮後，只會剩餘少量產品；政府表示由於產量少，於是便不再提供資助，以致令這團體無疾而終，無法進行更長遠的工作。我希望政府再考慮一下。這個團體所做的，其實是一項非常好的工作，因為膠樽是很少人肯回收的，原因是需要很大空間來收集，但製成品卻很少……（計時器響起）所以，政府不能再那麼僵化地執行政策。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辯論的主題，是推動高科技環保工業。我記得我們小時候聽到那些“收買佬”在街上大聲叫“收買爛銅爛鐵”，環保工業已從那時起提升到現時高增值及專業的層次。我自己從事工業多年，一直非常關注香港的塑膠物料供應及循環再造的情況，所以我很清楚科技如何可以改進香港的環保工業，如何可以為環保工業帶來新的商機。

香港人每天大約棄置 700 噸膠袋垃圾，其實我們只要每天回收 40 噸至 50 噸這類垃圾，我們便有合理的塑膠量，鼓勵投資者引入價值約 5,000 萬元的自動分類機，解決分類的困難。

塑膠廢料其實不大值錢，一磅才數毛錢，但如果加工造成可再造原料後，其價錢則會提升好幾倍，如果再加入新科技，品質會進一步提升。商界其實對成本效益始終比較敏感，不少使用塑膠的工廠已察覺再造塑膠的價值，將塑膠成品的次貨或將水口料循環再造，以節省成本。

塑膠不單止耐用、輕便、防水、防蟲，以循環再造的塑膠料製造的成品亦可媲美用全新塑膠料造出來的成品。如果配合高科技的產品科研，其用途將會變得非常廣泛，由睡袋內的質料，到兒童遊樂場的組件，甚至可以用來製造排污渠管、園藝工具等，商機確是很多。

其實，要商界推行循環再造並不困難。商界過去一直非常熱心環保事業，有些企業在數年前已開始了環保回收的工作，也可說是環保回收的先頭部隊，例如一些生產電子用品的公司，他們希望把已賣出的產品的包裝用發泡膠盡量回收，他們這些工作實在值得我們參考和表揚。

此外，工商界最近也組成了香港綠色製造聯盟，鼓勵公司開發綠色產業，我們亦希望這項計劃可以幫助消費者辨認環保產品，鼓勵綠色消費。

我很想強調一點，政府在環保方面的立法固然重要，但其目的應集中於提供一個有利環保回收的環境，以及在市場中，增加大家使用環保產品的誘因。立例時要注意不同行業或物料供應的情況，好像美國便曾經立例要求如生產白紙，便要加入一些再造紙，而加拿大的入口商為符合這些要求，竟然要從其他國家找廢紙，當中涉及很多運輸成本及帶來其他污染。

因此，對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的建議，要規定外判家居垃圾收集商的回收比率，或對個別行業設定回收指標，我擔心在環保工業發展的初期，回收商和再造商都未必能夠達到此等目標，屆時便會適得其反。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只要營造一個有利回收和鼓勵環保的社會風氣，貫徹積極不干預的政策，在市民大眾、外判商和屋苑管理公司見循環經濟確實有利可圖時，我想局長無須用皮鞭、藤條打他們，他們自己也會推出適合的回收計劃，連藤條也可省下，達致真正減少廢物，減少破壞的目的。

雖然推行環保政策和運動可能會帶來額外的費用，但我覺得這絕對不是負擔。隨着世界越來越多地方注重綠色概念，能夠建立愛護環境、珍惜資源這個形象，更能令外界有信心，給予他們正面的感覺，這是企業和香港的寶貴資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少先進國家的環保工業已在起飛，但香港的環保工業卻仍像烏龜般步伐緩慢，情況教人失望。我們的環保工業不單止落後於歐、美、加、澳，亦落後於日本、韓國及台灣，最近更被不少中國城市迎頭趕上。香港人 — 特別是香港政府 — 應感到慚愧。

我記得十多年前，當時的區域市政局曾組團前往日本視察，看到日本以很多焚化爐發電，特別供應給暖水泳池及體育館等設施。當年，我要求區域市政局考慮效法，但政府指出發電是有專利的，區域市政局不可進行發電工程，所以，這個構思最後胎死腹中，因為財團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我們有議員剛才譏諷我們的政府是一個垃圾政府，但我覺得支持這個垃圾政府的議員更是垃圾。

看回處理垃圾或廢物的問題，不少國家，例如美、加、澳、紐已把乾濕垃圾分開處理；台灣也在早兩年便開始將垃圾分類處理，令政府在財政上得以大幅削減開支。此外，在處理有機廢料時，政府更得到額外的收入。在 2002 年的試驗計劃中，雖然實施了短短 3 個月，但每天已平均收回了 102 噸家居有機廢物，令須清理的垃圾數量減少了 13.58%。然而，我們的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卻仍沒有任何意願要作出改善。

在回收方面，我想重點說一說有機廢物的處理。在去年 5 月，我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有關處理有機廢物的建議書，亦跟環境保護署及有關的官員交換了意見。其實，香港已有一項私人試驗計劃在元朗進行。雖然私人投資者投資了數以千萬元在這個計劃上，但卻看不到政府有誠意及決心要處理有機廢物。

近年來，不少發展地區也採用了 ITAD（即 Innovative Thermophilic Aerobic Digestion）的方法來處理有機廢物。基本上，這個方法是運用高溫及提供氧發酵的原理處理有機廢物。有機廢物先經過分類，然後被液化為漿液再進行攪拌及發酵，在專門培育天然菌的新陳代謝作用下，保持在攝氏 75 度的氣溫進行烘乾、濃縮、造粒的工序，製成有機肥料。其實，有機肥料的作用很大，因為現時很多種植也表明是有機種植，不採用化學方法。事實上，生產有機肥料是一門賺錢生意，如果政府在這方面能大力推動，不單止可大幅減少堆填區的使用，還可在香港製造新行業，刺激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其實，內地的無錫已進行了這項分類技術，亦進行了 ITAD 的技術處理。在這方面，技術上應該是可行的，因為不少地方已在做這工作。只要我們的政府在土地供應、支援及回收方面作出政策或法例上的配合，這個行業是會為香港帶來眾多公眾利益，也會對我們的環境有所幫助。

我們的政府提出了很多所謂的私人參與計劃，而其中最大型的，便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這些大型項目方面，政府很支持私人機構參與，但在環保方面，政府不但沒有在財政上協助那些有興趣的私人參與者，更在政策、行政及土地方面製造了很多阻礙，令已在經營的人甚至可能要倒

閉，即想經營的人卻不能經營。這種對不同的工商界持有不同態度的情況十分明顯。對於不在廖局長職責範圍下的大財團利益，政府是特別照顧，但對於這些小型環保團體或經營廢物回收的團體的利益或意願，政府則似乎沒有特別垂青。這並不是官商勾結——在這方面肯定沒有官商勾結，因為局長並沒有特別照顧這一羣人；由於沒有處理這問題，以致公眾利益受到嚴重損害。我希望局長能就此進行檢討，幫助這些環保工業。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環保工業中，回收業佔了一個十分重要的部分，回收園更成為其中一個大項目。上月，行政長官便在立法會為回收園繪畫了一幅十分漂亮的藍圖：在 2006 年年底，回收園第一期就會投入運作。作為新界西的民選議員，我實在很關注當回收園正式座落屯門第 38 區後，對整個屯門區究竟會有何影響？

環保工業固然可以在未來為本港帶來數以萬計的新職位，而回收園更會為屯門區提供大量的新工作崗位，特別是給予低技術、低學歷的基層勞工有更多的就業機會。可是，由於回收園的選址位於屯門區內一個較偏闊的地方，自由黨認為政府必須做好基礎設施的配套，方便回收商運作，才能吸引他們前往該處設廠。至於交通安排方面，當局亦須做到方便僱員上、下班和減省交通開支。

可是，更重要的，是在規劃上必須非常小心，以免重蹈將軍澳堆填區污染附近居民居住環境的覆轍。相信大家對於去年報章報道，數以十噸計廢膠樽散落新界郊野的新聞，仍然記憶猶新。為了確保我們的回收園不會淪為垃圾集散地，在其管理營運上，當局便必須非常小心。舉例來說，要規定回收的物料不會含有例如重金屬或水銀等有毒物質，否則政府以三億多元公帑興建的回收園，到頭來只會是美其名環保，而實質上卻變成了另一個毒料收集站。

由於現時本港的回收業大多只能做瑣碎和低增值的廢料檢扎工序，既產生另類的環境污染問題，經濟效益又不大。因此，政府必須高瞻遠矚，提供合理的經濟誘因，吸引高科技財團投資，以高新技術將回收物料轉化成可再用產品。因為只有這樣，才能讓本港逐步邁向成為區內環保工業中心的目標。

可是，要吸引廠家投資，我認為單靠以長期租約方式出租回收園的土地，並未能釋除投資者擔心回本期太長的憂慮。自由黨建議，當局在訂定回收園的租金時，應以特惠水平，甚至向租戶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更多企業投身回收工業。

政府亦應該盡快做好拆牆鬆綁的工作，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調，確保包括回收園在內的有關措施，都可以順利落實執行。回收業就好像其他行業一樣，如果受到太多來自政府的繁文縟節規限，肯定會阻礙行業的發展。

進一步的工作，便是將回收系統普及化，鼓勵市民從源頭開始將家居廢物分類處理，這樣回收商便可以更容易取得可回收物料，而屋苑從參與回收中賺取的利潤，可用作補貼管理費或向清潔員工發放獎金。

主席女士，我們每個人都非常愛護香港，我們要防止新界綠色的土地日後陸續成為堆填區，但環保工業的發展已是勢在必行，如何令這個行業擺脫“收買爛銅爛鐵”的形象，並可惠澤市民，則當局必須在硬件以外，配合一套完善的環保回收軟件，並落實工業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感謝梁君彥議員今天提出如此重要的議題，以及其他數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在說立法會的“立法”這兩個字的時候，我要說得很小心，不要說錯，否則會讓人聽到其諧音。在立法會，關注“垃圾”，主席，絕對不是奇怪的事。

今天討論的重點是有關環保回收工業政策，但我們也要弄清楚，這項議案的目的究竟是要推動環保，還是推動環保回收工業呢？回看議案開首所說的目的，是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可持續發展的計劃或原則，包括環保回收工業，所以主題是很清晰的，除了發展環保回收工業或改善回收系統、增加就業等各種目的外，其實最重要的，是為了可持續發展。所以，整個議題的目標亦應包括其他範疇——這將超出局長今天的範疇——包括城市規劃、立法、教育等其他範疇。還要說清楚的是，我們今次的環保回收園，主要是回收本地的垃圾，回收後所製成的產品主要也是供應本地市場，因為當中用的是公帑，如果是以土地資助任何工業，我不希望企業單單抱着“將垃圾變黃金”的心態，只是為了製造就業、為了發展工業，而是必須對減少本地廢物作出重要和實質的貢獻。

主席，今天剛收到政府給我們在下星期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文件，有關議題是“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我看到文件內有很多數據，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有提及。主席，這份文件提到我們現時的回收率，有關都市廢物的回收率是 40%，家居廢物回收率是 14%，這些數字其實也是偏低的，很多同事剛才已提過。我們亦看到文件內很重要的地方，便是現時很

多進行中的工作，全部也是自願計劃或很小型的自願計劃，這邊回收 1 公噸，那邊回收多少類似的垃圾等，全部也是很小型，而且是地區性的。要培養香港人的環保意識，或要他們自發性地做很多事，當然是很重要，但最有效的，依然還是依靠立法或徵收環保稅。所以，我今天感到很高興，雖然梁君彥議員屬於自由黨，但他提出的這項議案包括徵收環保稅這一點，我希望自由黨的朋友對於其他有關環保的問題，例如在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這類議題上，也能同樣從這個角度出發，支持環保方面的措施。

提到有關環保稅的問題，梁君彥議員剛才發言時，拿出飯盒來告訴我們，我們其實可以使用更環保的發泡膠飯盒，只是價錢會貴一兩毫或兩三毫，如果我們考慮環保稅的問題時，能針對不環保的飯盒徵收環保稅，這樣市民便會願意購買以更環保物料製成的飯盒。同樣地，膠袋也是一樣，現時雖然超級市場會向不使用膠袋的市民提供回贈，但市民仍然會使用膠袋，因為是不為意的舉動。但是，如果政府徵收費用，這樣便不同了。因此，要市民改變生活習慣，其實最有效的做法，除了給予誘因外，還是要從徵收環保稅方面着手，我十分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這方面的建議。主席，我們以往已多次提出，我今天聽到同事的發言，也發覺大家已有共識，但不明白為何政府的行動這麼緩慢，從文件中，我看到政府除了會徵收車胎稅外，其他方面仍是依舊，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加快步伐。

修正案內提到“污染者自付”原則，如果真正地看這問題，其實還包括徵收家居垃圾費，但我們在考慮是否應該收費前，政府首先要考慮現時是否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很多時候，市民並非不想環保，他們真的很想環保，只是很多城市設計或屋宇設計方面，不容許很多家庭主婦或市民真正協助回收。所以，我真的很希望局長能跨部門與其他局長商量，盡快鼓勵設計屋宇或城市規劃方面的專業人士，能構想出很多配套設施，得到這些配套設施的配合後，我們便真正可考慮是否全面實施“污染者自付”原則，包括徵收家居垃圾費，當然還有膠袋稅等。

此外，有關生產商回收方面，我是絕對支持的。很多時候，就即棄電池、剛才提到的發泡膠容器或家庭電器，包括電腦等，政府亦可考慮徵收稅項……（計時器響起）多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很多同事談及環保稅。當然，徵收環保稅是向一些不能夠自願奉行環保原則的人收取一些金錢，令他們付出不遵守環保原則的代價。但是，罰款這東西，其實不是萬試萬靈，即使將收取得的有關稅款全數用作從事環保工作，即將該稅款直接用於環保之上，也未必能達到目的。

因為這樣即是說，無論是稅項或罰款，如果有能力承擔的話，便可以犯法的——又或不稱之為犯法——總之，便可以這樣做了。舉例說，違例停車。理論上，如果你持有一疊“金牛”，每天便可把車停在中環的中間或立法會門外，不管被抄牌多少次仍繼續把車停在那裏（這也是有可能發生的），除非有人強行把它拖走。車被拖走，便不是罰款的問題，而是警方覺得車輛當時阻礙交通，阻礙其他人在立法會出入，於是便要強行把它拖走。因此可見以環保稅作為一種懲罰，其實未必足夠。

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商人重利，又或說，如果要求一個很龐大的跨國商業集團繳付環保稅，它可以用其他方法取回稅款，例如變本加厲破壞環境地生產，令產品成本減低，以補償因破壞環境而多付的稅款。這是屢見不鮮的。其實，造成今天諸多環保問題的產品，很多都是提煉石油時生產出來的，最初覺得不要浪費了這些產品；發明家固然一片苦心，他也未必知道所引致的環保問題，他只是覺得不要浪費這些東西。在提煉石油的過程中，有一些副產品可能是對人類有益的，例如阿士匹靈（雖然現在發現阿士匹靈也不一定有好處的）。

因此，我的說法是，如果只是用稅項來維持環保是不行的，其實，是要斷然實行禁制的措施。禁制的尺度和標準怎樣呢？是要因時制宜，要透過人類對於自然界的認識不停更新的。我曾經舉過很多例子。我在外國有機農場工作的時候，發覺有機農場的倡導者雖然滿口仁義道德，但他付給我的工資，卻與其他非有機農場無異，可是，他推出的產品，價錢方面卻比平常的貴三倍。有機農場依然有不少顧客，因為很多消費者覺得光顧有機農場是在道義上支持了有意義的工業。不過，實際上，這些農場的經營者獲利很多。所以，如果希望商人或大規模的生產商不根據利潤標準而根據環保原則來生產，簡直便是緣木求魚。

至於欲以徵收環保稅或其他的方法令他們就範，其實會有兩個結果：第一、將要付的稅項轉嫁消費者身上，他們一定會這樣做，只能夠在市場上達到一定程度的壟斷，例如開設連鎖商號或製造 cartel，企業均可以把費用轉嫁消費者身上來追回所付的稅款；第二、就是我剛才說過的，他們會挖盡心思降低成本，出產一些更不環保的產品來繳付稅項。所以，他們即使是付了款，也未必是好的。

如果將“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直接應用在普通市民身上，更是不應該的，因為他們根本沒有能力像商人般將支出轉嫁，他們可以轉嫁到哪裏呢？所以，我認為第一、環保條例要斷然執行，如果發覺不能執行的話，便一定要六親不認地去做。這是關乎人類的將來，我發現問題已越來越嚴重，所以

是不可以純粹用稅項來解決的。如果將稅項轉嫁作為消費者的普通市民身上，是非常不應該的，因為政府的責任就是要保障整體公民的安全，包括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所以，我不贊成純粹以徵收環保稅來解決環保的問題，更不贊成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把稅項轉嫁小市民身上。我贊成政府斷然立例取締一些妨礙環保的工業，以及對破壞環境的生產商作出制裁。多謝大家。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十分感動，因為得到各位同事對環保回收工業的大原則的肯定和支持，尤其是我想不到這項議題竟可令立法會團結一致，這確實是一個驚喜，我在此也要感謝大家。今天，我們能向局長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議員全面支持環保回收工業，政府可以全速推動。

對於蔡素玉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和自由黨是完全支持的，我們亦認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必須做到方便市民，不致增加企業和市民的負擔。目前，回收再造產品的發展停滯不前，導致成本較貴，我希望政府加強推廣，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對於民主黨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原則是贊同的，但我和自由黨均擔心，在環保回收市場仍未“成形”之際，便要求業界掌握回收法例，甚至要達標，將會對業界構成不少困難。因此，自由黨會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對於王國興議員對回收園運作的擔心，我想澄清一下，回收園的定位是走高科技路線，從事產品研發等，並不等於要將所有回收商均納入回收園內。當然，我亦主張回收園的運作要開放透明，公司是否可以進入回收園，並非以其規模作準，而須視乎公司是否有意從事高增值的環保工業來決定。

余若薇議員剛才談到對環保的支持，我亦十分感謝她的支持，但環保稅對環保回收業而言，其實是為了改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從而推行環保，就此而言，這項稅收的效用是很大的。至於其他的稅項或 VOC 等問題，她指我們自由黨不予以支持，其實，我們認為要動用的資源如此大量，而取得的效應卻只是這般小，所以我們是有需要逐一衡量的。不過，無論如何，我也要多謝各位支持環保工業。

我謹此陳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今天各位議員所討論的有關垃圾的議題，其實是很有意思的。今天，議員發言時所提及的工作，其實與政府的措施很相似，亦正是政府要有效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所須作出的各種措施，不論在立法、管理及資助方面，我們都有需要處理。

香港每天產生大量廢物，單是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廢物已有 9 300 公噸，為社會和環境帶來沉重的負擔。我們正面對嚴峻的廢物問題，預計 3 個策略性的堆填區在未來 6 至 10 年間將很快被填滿。從過往的經驗，令我們意識到單靠廢物末端處理，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處理廢物有不少途徑，在今天這議案辯論過程中，每位議員都在不同階段提出了很多很積極的方法，其中在避免和減少製造廢物方面，是一個很有效及很基本的原則。不過，在現代鼓吹消費的社會，正如自由黨部分議員亦認為，零售商不會因為環保而鼓勵市民不購物。其次，是可以將一些物品回收再用，增加資源的基本價值。

循環再造在製造鏈中要有消費市場，如德國這類國家，消費者會刻意選擇一些含有回收物品的製造品，令市場非常蓬勃。其實，在德國，回收物品有時候會出現不足夠的情況，甚至有需要進口，例如一件成衣，該成衣的纖維必須含有 10%或 5%的再造纖維。所以，德國對於回收舊衣服是很積極的。製造市場很重要，這樣才可以完成製造鏈。

此外，是轉廢為能，即是將廢物再轉化為能源。這是有兩個途徑，一個是將廢物送往堆填區，在堆填區經過生化反應後，便會製造出沼氣，沼氣可以用於燃燒、發動發電機。但是，這方面的 efficiency (即效用) 會較低。所以，只是回收再用後剩下來不能消滅的廢物，才會送到堆填區作這用途。另一個方法是焚化爐，它可以生產電力，也是轉廢為能的方法之一。不過，雖然現代的焚化爐有很高的效率，但始終在轉廢為能的過程中，效率是較低，所以，我們認為不能夠消滅的廢物，才適合送到焚化爐作焚化處理。

政府近年來採取了多項措施，致力減少廢物及回收再用。在 2000 至 04 年之間，棄置於 3 個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料數量每年均維持在 340 萬噸左右，沒有像過去每年遞增，而整體回收率也從 2000 年的 34% 增至去年的 40%，增加了 6%。

要進一步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我們有需要改變對廢物的態度。有多位議員提到可以視廢物為資源，並且以可持續發展為目的來發展循環經濟。現在很多人都喜歡用循環經濟這個名詞，簡單來說，便是以循環利用的資源和環境為物質基礎，充分滿足人類各方面的需求，以及協調經濟形態，是一種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模式。

發展環保回收工業的循環經濟，有一定的困難。由於現在採用的傳統成本收益計算方法，在很多情形下，廢物回收的過程中產生的再造資源的成本，可能比購買新物料的價格更高。但是，這是一個假象，主要原因是生態環境等公共資源被忽視，被認為是免費的、用之不竭的或任人使用的，這樣便忽略了生產的成本和社會的成本，對回收業造成阻力。要改變這類情況，我們要借鏡其他成功的國家，以發展循環經濟作為一個理念基礎，並且針對香港獨有的情況，制訂和促進回收工業的政策。政府明白到發展回收工業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到，因為我們實行任何一項政策，也會影響每一位市民，所以我們必須制訂一些措施和政策，以作長遠及全面的考慮。

剛才多位議員提到，現在的回收工業似乎都很小型，很地區性，未能全面推行。這是有原因的，不是我們不想全面推行，而是實質上，我們必須進行一些試驗工程，令我們看到其中的問題，在逐步解決後，才能廣泛推展至全港。例如我們在提供土地方面，我們不斷向地政總署申請一些短期租約的土地，讓回收商可以利用這些租金比較廉宜的土地，來試驗回收業；其中很大部分當然是用作收集點和包裝，然後把廢料出口。在這些租用土地上，亦製造了很多成功的高增值的環保工業，有些甚至成為跨國的生產工業。

至於將會在屯門興建的 20 公頃的環保園，亦是另一個我們在土地上實施的環保優惠，希望透過一個大型的環保園概念，可以鼓勵一些高增值的產品在香港作本地生產。

通過立法，我們亦希望推行環保產品責任制，對回收產品提供一些經濟誘因，亦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金，研究和發展回收技術。

另一項我們這數年來都很積極進行的措施，便是通過一些小型項目的實施或宣傳的工作，加強環保方面的教育。我剛才亦很高興聽到張文光議員表

示會從教育方面積極推動回收的概念，鼓勵市民從源頭分類，自己做好自己的本分，有利回收廢物鏈的過程。

在土地方面，我們會物色更多適合的土地，通過短期租約形式，供回收商競投。余若薇議員剛才問及，在屋宇設計上可否令居住的地方更有條件作回收之用。我們已經向政府其他主要政策局提出這項意見。地鐵公司現正發展一個夢幻之城，我們亦要求地鐵公司在垃圾房加設一些地方，以實施分類回收。

梁君彥議員提出盡快落實回收園的建議，我們是非常同意的。梁耀忠議員 — 可惜他現在不在會議廳內 — 認為政府有意拖延回收園的實施，其實絕對沒有這回事，只是很不幸地，在這幅 Area 38 旁邊的土地正涉及一宗訴訟（有些人喜歡選擇訴訟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影響了回收園的進展。我們完全不希望出現這樣的情況。

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就這 20 公頃的土地用途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見，部分議員認為應該多設一些高增值的工業，不是以臨時租約方式，讓它們有長遠的地方，並可作出投資。林健鋒議員所說的回收工業，我在外國也看過很多，如果香港真的可令這些工業在本地立足，我們便會佔領先的地位，讓區內的環保工業發揚光大。我還聽到有些議員表示，在這方面希望可以預留一些位置給中小企，讓他們可以參與運作，不能只顧及大型工業。我們希望兩方面都有資格以環保園作為基地。

環保園也有海路運輸的配套設施，約有 8 個貨船泊位，可以供回收商使用，這應該可以大大減低回收商的營運成本。在一個地區設立一個回收園，有議員關心會否由於運輸垃圾而影響區內的交通，以及亦對其他的配套設施有點憂慮。我們在進行全面規劃時會對這些問題逐一考慮。

對於開徵環保稅方面，當局會研究以立法方式推行產品責任計劃的可行性。目的是希望減少廢物和加強廢物回收，以及促進循環經濟。最近，我看見外國的一些做法，我認為是可行的，例如澳洲有一項產品責任制的法例，是覆蓋所有物品的，但仍未正式實行這法例，而是先推行自願性的計劃，法例會自動豁免願意執行產品責任計劃的人。我們也希望採用這個模式，首先以自願的模式來進行，如果沒有成效的話，才立法強制。現時第一步推行的試驗是廢輪胎，我們研究將有關的費用收入用回在處理及支援廢車胎再用或循環再造行業的可行性。

剛才才有議員不太明白徵收產品責任計劃的稅收。其實，我不太喜歡稱它為稅收，因為所得的稅收是會納入公帑，無法用於減低廢料的事宜上，所以我會稱這類收費為附加費。徵收這類稅項或附加費的目的，一定是很清晰的，便是要處理廢物，不是用作 **general revenue**（即普通收入），這樣才會有意思。如果不是這樣，便只是增加成本並轉嫁給消費者，但環境卻得不到改善。我們參考了外國很多做法，有某些城市或國家，由於他們本身有生產工業，所以可以要求汽車生產商或雪櫃生產商自行負上這責任，例如出售一部雪櫃時會多收 150 元，但他們有責任日後將這部雪櫃回收再用。可是，在香港的情況，只會有入口商而沒有生產商；也有一些行業在市場所佔的百分率很低，即使想收回產品也做不到。所以，要由政府集中收取這些附加費用，然後幫他們集中處理，這樣便具有成本效益、經濟無形的效益。這除了包括現時的輪胎外，還有充電電池。在產品責任計劃下，我們跟電池批發商進行一項計劃，而他們亦從善如流，願意向政府繳交一項費用，然後政府便替他們計劃如何在全港九收回這些充電電池。接着，我們更找一種工業，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回收充電電池內重金屬的過程，令我們可以循環再用一些有價值的物品。

多位議員問為何我們只處理充電電池，我想藉此機會作出解釋。這是我們須首先處理的，因為充電電池含有鎳和鎘，是一些有害的物質。在整個廢物回收計劃中，除了要考慮價值外，我們也要考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所以，我們首先處理充電電池。有些人不懂得分辨充電電池和即棄電池，我是鼓勵市民選購充電電池的，因為比較環保，即使在處理方面比較困難，因此，我們會首先處理充電電池。至於即棄電池方面，對我們來說，其實也存在困難，因為沒有人願意回收，不是我們不想做，不是因為我們覺得價值不高，所以不做，而是根本沒有回收商願意回收。就現時新的即棄電池，在所有大牌子、在國際上採用的牌子已不含水銀，而只有鋅的成分，而它亦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所以，在回收方面會比較少人做，我們仍未能找到一個可靠的回收商。

我們會繼續研究飲品容器的回收，以及廢置的電器及電子產品。我們現時是通過一些慈善機構小規模地進行，希望可以繼續擴闊這方面的回收網絡，以及尋找先進科技的回收商，看看他們是否願意代收香港的電子產品。回收充電電池的計劃將會在今年 4 月全面推行，屆時希望學校方面可以協助我們一起進行。環境保護署轄下的綠色學校已踴躍地參與，我希望透過所有學校推廣這項計劃。

全世界推廣回收或環保教育，均是從小孩子開始做起。我們常常說要等下一代，才可將一些做法成為與生俱來的習慣，很多習慣，都是由小孩子回家後教導父母的，所以我希望在學校方面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並且在各方面得到議員的協助。

為了提高循環再做產品的競爭力，政府會首先採用環保產品，藉以推動本地的環保工業。我們已制訂“為政府採購物品而訂立對環境負責的產品規格”，供政府物流服務署採用，我們會進一步提供更多環保產品的規格，尋求實施更嚴謹的環保採購政策，並且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執行環保採購政策，選用政府物流服務署所提供的循環再造產品。

此外，我們也研究在公共工程方面採用一些循環再造的物料，例如由廢輪胎造成的橡膠瀝青，含碎玻璃或再造碎石的填料，可以用於鋪設路面，製造疏水層，路基或非結構混凝土磚塊。我們正制訂明確的政策，促進優先採用這些產品，從而提高這些產品的市場潛力。

要落實減廢和增加回收率，必要得到全港市民合作，才可以成功。我非常同意梁君彥議員提出要加強市民對環保的認識和向他們灌輸正確處理廢物的態度。為鼓勵市民參與回收和減少廢物，我們推行了一連串的活動，而且不斷試驗如何有效進行家居廢物回收。很多住宅都設有三色桶，我們在全港 9 300 個地點擺放了 28 000 個三色桶，但由於三色桶不是最方便，而始終香港人有點惰性，有時候，這些桶堆滿了也未被清理。所以，我們去年試行乾濕垃圾回收，效用較三色桶高，收回成分又較三色桶多，不過，營運的成本則較高。其實，我們不是放棄乾濕垃圾，但我們再試另外一個方法，既然市民願意分開乾濕垃圾，我們希望他們多做一點工夫，在源頭分類，將可以回收的物品再分清楚一點，例如硬塑膠、光碟、電器用品、衣褲鞋襪，也可以分類。我們在去年年底開始，在港島 13 個屋苑試行回收，而首數個試行的屋苑成績頗為理想，有 12 萬人參與，而且經分類的廢物直接由回收商收集，所以這方面的入息可以分回清潔工人，而屋苑的管理費亦可減少。我們希望將這計劃推廣至 87 個屋苑。我剛才已說過，這些屋苑較有條件推行這計劃，可在每一樓層加設分類設施。由於有入息，所以容易得到屋苑的物業管理處合作，而且管理處亦願意提高每天收垃圾的密度，令垃圾不致堆積在梯間。

我們又協助一些社區團體設立地區回收中心，並且正探討利用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及廢物轉運站作為回收物料中心，作一些簡單的處理工序，如廢料包扎，令廢物更有效地回收。我們已成功資助了 63 個地區的回收計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至現時為止，大約耗用了 1,960 萬元。

我們相信通過環保園，加強地區性的回收活動，可以照顧到大小型的回收企業，提供就業，亦增加勞工的職位。

立法會剛通過《2004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及相關規例，我們很快便會開始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預計今年夏季可以落實。我們汲取經驗

後，再研究家居廢物處置的收費方式。我深信這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行事，所以我亦須向市民提供一個回收系統，令市民有所選擇，如果他們選擇回收，其垃圾費便會較不選擇回收的便宜，我們希望將來可全面實施。

最後，既然有這麼多位議員在席，我亦想解釋一下，外國有很多處理垃圾的方法，在香港是會有實際的問題的，其中一項是堆肥，即議員剛才提及的堆肥，堆肥在香港是沒有市場的。其實，政府是一個大用家，很多公園、園林都會使用。目前收回的豬糞中，作堆肥的數量很少，未能盡用。我們亦跟國內聯繫，因國內仍然有農地，但要求很嚴謹，如堆肥的成熟程度如何，因為其中存在衛生的問題。此外，如果要出口，也要進行嚴謹的測試，看看有否重金屬，所以其價值未能具有經濟效益。我們在處理有機垃圾方面，必須顧及其經濟效益達到甚麼程度，政府的補貼是否應如此使用；還是應該先處理所有可以回收再用的廢物後，有機的廢物在一個適當的程度上，利用化廢為能的步驟，無論是焚化或是用堆填區，都是較為有效的方法。很多城市現時均利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來處理，剛才亦有議員提到無錫或浦東，這些我們都會研究。但是，我想提醒議員，我們的基本問題是 **land application**，即是說，我們沒有足夠土地使用這些肥田料。

我希望各位議員繼續大力支持發展環保工業，無論是高增值或勞工密集的工業，我們都希望可以發展。我希望可利用高新科技提高我們整體生產力，與時並進。我還希望大家提供寶貴意見，與政府一同發展環保工業之時，亦知道這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可持續發展”之後刪除“計劃”，並以“原則”代替；在“跨部門”之後加上“環保回收”；及在“就業機會”之後加上“；此外，本會建議政府：（一）於公眾場所、大型商場、學校、政府機構等增設各種廢物回收箱，以增加回收量，並在大型的垃圾收集站及其他主要地點劃出地方設立廢物回收點，讓廢料回收商收集運走；至於未能劃出回收點的垃圾收集站，政府應考慮設立廢物回收中轉站，方便清潔

公司及廢物回收商交收廢物；(二)應在其外判清潔服務合約中加入回收工作條款，規定廢物回收比率；(三)對指定可回收的廢物如紙、輪胎、塑膠製品等定下明確的回收率作為指標，以及研究對某些特定的可回收廢物生產商徵收環保稅；(四)為創造本地綠色市場及為環保產品製造穩定用家，鼓勵公營機構、資助機構、學校等帶頭推動使用再造產品，以及訂定採購再造產品的比率，並鼓勵他們購買本地或外國的再造產品，以推動回收廢物循環再造工業的發展；及(五)制定本地環保標籤法規，加強對環保標籤的監管，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鼓勵綠色消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蔡素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OY So-yu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蔡素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接着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8 人贊成，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4 人贊成，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環保回收工業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環保回收工業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可持續發展計劃，”之後加上“貫徹以減少廢物和回收再用為本的廢物處理策略，”；在“包括”之後加上“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在“工業政策、”之後加上“為不同行業及社區設計廢物源頭分類回收計劃、”；及在“環保稅”之後加上“、政府部門應優先採用本地製造的循環再造產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由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於 2 月 22 日發送各位議員。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原來提出的修正案，跟現在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修正案，雖然具體內容有些不相同，但大前提的方向是一致的。對於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我亦是支持。有關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都曾經討論過，而由於數年前出現了排污費的問題，我們亦曾提出不同的看法，不過，我覺得，經歷了這麼多年，相信大家都能逐步認識到這個問題。當然，政府要實施有關計劃的時候，仍要按照市民的實際情況進行，因為我們一直都在此討論這些問題，然而，我們最後仍覺得是可以支持環保的計劃的。

此外，有關經修正的議案內容中，提到貫徹以回收再用為本的廢物處理策略，對此我是贊成的。又例如其中提出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我亦是同意的。還有提及政府部門應優先採用本地製造的循環再造產品，其實，我們多年前已提出了這個問題，不過，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一直都比较少，因為政府說這些比較昂貴——我看到局長皺眉頭，稍後請局長澄清吧。

因此，主席女士，對於蔡素玉議員在原議案的基礎上所作的修正，我們是支持的。不過，我想提出一點，我希望局長在逐步推行有關環保的行業、工業或出口時，要訂有一個周全的政策。剛才各同事均很細心地聆聽局長的回應，但有些地方她並未作出正面的回應，例如泊位等，我希望當政府要全面推動這方面的發展時，必須有整全的政策。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婉嫻議員，不好意思，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梁君彥議員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對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增加就業機會”之後加上“；此外，政府亦應制訂措施，讓廢物回收再造業和出口業得以保存和發展，同時在‘回收園’以外設立區域性的大型回收中心，並於全港各區建立可循環再用廢物回收網絡，以增加基層勞工和小型企業經營者投入回收業的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梁君彥議員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48 秒。

梁君彥議員：主席，聽到局長剛才對環保工業的承諾，我感到十分高興，我亦十分高興可以得到這麼多議員的支持。對於今次政府再次肯定高層次的環保工業對香港的貢獻，並認為有大力發展的必要，我也感到高興。

局長說已訂定了環保採購政策，但我希望不要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即在當局定出政策後，政府其他部門卻未能加以配合。我知道大家已很累，尤其是局長，她亦很累。今天正是元宵佳節，我們這些愛好環保的議員與一位對環保非常熟悉的局長，正好是有情人終成眷屬（眾笑），所以更應盡快開枝散葉，為香港的環保事業多做一點事。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經蔡素玉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零 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126 頁第 8 段第 1 行

將“.....，已由 1997-98 年度的 1 600.....”改為“.....，已由 1997-98 年度的 16 000.....”

第 126 頁第 9 段第 1 行

將“目前約有 7 000 個資助長者宿位，.....”改為“目前約有 7 000 個資助長者宿位是沒有護理元素，.....”

第 130 頁第 4 段第 2 行

將“.....，而其他亦選擇了.....”改為“.....，而其他仍在選擇.....”

附錄 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 2004 年，有否地鐵乘客墮軌意外發生於已裝設月台幕門的月台，地鐵有限公司表示，於 2004 年錄得的 32 宗乘客墮軌意外當中，並無此類個案發生。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whether any of the accidents involving passengers falling onto tracks in 2004 happened in platforms retrofitted with platform screen doors (PSDs), according to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amongst those 32 accidents, none of them happened in platforms retrofitted with PSDs.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地鐵乘客墮軌意外有否發生於已裝設幕門的月台，以及 2004 年錄得的 32 宗墮軌個案的原因，本局已於 3 月 4 日作出回覆，指出有關墮軌意外並無發生於已裝設月台幕門的車站。本局現就 2004 年發生的 32 宗墮軌意外的原因，提供補充資料。

根據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資料，這 32 宗墮軌意外的成因有多項，包括自殺或企圖自殺、乘客嘗試進入路軌拾回跌在路軌上的個人財物、個人健康情況和蓄意進入路軌等。

地鐵公司表示它會繼續採用嚴格的安全標準和措施，以加強月台的監察和管理。此外，地鐵公司舉辦了月台安全運動及印製公眾教育單張和安全指引，加強乘客對安全使用地鐵服務的認識。車站亦張貼了警告標貼和信息，提醒乘客保持警覺。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whether any of the accidents involving passengers falling onto rail tracks happened in platforms retrofitted with platform screen doors (PSDs), and the causes of the 32 accidents in 2004, we have stated in our reply of 4 March 2005 that none of these accidents happened in platforms retrofitted with PSDs, and hereby provide the causes of the 32 accidents in 2004 for Members' reference.

According to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there are various causes for the 32 accidents, including suicide, attempted suicide, passengers trying to retrieve personal belongings from tracks, personal health conditions and deliberated trespass.

The MTRCL indicated that it would continue to adopt stringent safety standards and safety devices to facilitate the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of platforms. The MTRCL organizes platform safety campaigns and makes available public education pamphlets as well as safety guides, to enhance passengers' awareness on using the MTR service in a safe manner. Warning labels and messages are also displayed in stations to keep passengers vigilant.